

荆門市博物館

郭店楚墓竹簡

文物出版社

題 簽 任 繼 愈
裝 幀 張 希 廣
責 任 編 輯 蔡 敏
責 任 印 製 張 道 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郭店楚墓竹简/荆门市博物馆编.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8.5 (2005 重印)

ISBN 7-5010-1000-5

I. 郭… II. 荆… III. 战国墓—竹简—荆门市
IV. K877.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21626号

郭店楚墓竹简

編者 荆門市博物館
出版 文物出版社
發行 北京五四大街二十九號

印刷 北京美通印刷有限公司
經銷 新華書店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一九九八年五月第一版
二〇〇五年四月第二次印刷
定價: 三六〇.〇〇元

前言

郭店楚簡於一九九三年冬出土於湖北省荆門市郭店一號楚墓，雖數經盜擾，仍幸存有八百餘枚。其中有一部分無字簡，有字簡據整理後的數字統計，共存七三〇枚，大部分完整，未拚合的小碎片數量不多。郭店一號楚墓位於紀山楚墓群中。歷年的考古資料證明，這裏是一處東周時期楚國的貴族墓地，其南面約九公里便是東周時期楚國的都城——紀南城。郭店一號墓是一座土坑豎穴木槨墓，其中遺存的銅鈸、龍形玉帶鉤、七弦琴、漆耳杯、漆奩等文物的形狀及紋樣都具有十分明顯的戰國時期楚文化的風格。發掘者推斷該墓年代為戰國中期偏晚（參見《荆門郭店一號楚墓》，《文物》一九九七年七期）。郭店楚簡的年代下限應略早於墓葬年代。

郭店楚簡的形制不盡一致。就長度而論，可以分作三類：一類長度在三二·五釐米左右，另一類長二六·五—三〇·六釐米，第三類長一五—一七·五釐米。竹簡的形狀也有兩類。一類竹簡的兩頭平齊，另一類的兩頭修削成梯形。竹簡上都有用以容納編綫的契口。前兩類長度的竹簡每簡有兩個契口，上下各一個。最短的一類竹簡則有三個契口，上、中、下各一個。抄寫同一篇古書所用竹簡的長度和形狀是一致的，而且上下契口的間距也是相同的。郭店楚簡的長度比荆門包山楚簡要短許多，前者是傳抄的古書，後者是公文、文書、卜筮祭禱記錄和遺策。它們的不同應是楚國簡冊制度的反映。

郭店楚簡的文字是典型的楚國文字，具有楚系文字的特點，而且字體典雅、秀麗，是當時的書法精品。這批古書不同於一般的公文和文書，是由專門的人抄寫的。這次發現的分上下兩欄抄寫的格式和校正補抄文字的插入方式都是在以往楚簡中所未見的。

郭店楚簡出土時業已散亂、殘損，雖然依據竹簡形制、抄手的書體和簡文文意進行了分篇、繫聯，但已無法完全恢復簡冊原狀。各篇原來皆無篇題，現在的篇題是由整理者擬加的。這批楚簡包含多種古籍，其中兩種是道家學派的著作，其餘多為儒家學派的著作。

簡本《老子》甲、乙、丙是迄今為止所見年代最早的《老子》傳抄本。它的絕大部分文句與今本《老子》相近或相同，但不分德經和道經，而且章次與今本也不相對應。簡本《老子》分見於今本《老子》的三十一章，其內容有的相當於今本章，有的只相當於該章的一部或大部。簡本現存一七五〇字，不足今本的五分之二。由於墓葬數次被盜，竹簡有缺失，簡本《老子》亦不例外。故無法精確估計簡本原有的數量。

《太一生水》是一篇佚文。文中的「太一」就是先秦時期所稱的「道」。該文主要論述「太一」與天、地、四時、陰陽等的關係，是一篇十分重要的道家著作。

《緇衣》的內容與今本《禮記·緇衣》大體相合，但兩者的分章及章次却差別較大，文字亦有差別。兩相校勘，可以發現今本的若干錯誤。《五行》曾見於馬王堆漢墓帛書，簡本文字與之有一些相異之處。以前有學者論證，《緇衣》的作者是子思。馬王堆帛書整理者指出，《五行》屬於思孟學派。此次兩篇著作同

出於一墓之中，或許暗示當時思孟學派在楚地流傳甚廣。

《魯穆公問子思》、《窮達以時》抄寫在形制相同的竹簡上。前者未見流傳，後者的大部分內容亦見於《韓詩外傳》卷七、《說苑·雜言》等書。《性自命出》、《成之聞之》、《尊德義》和《六德》也抄寫在形制相同的竹簡上，字體亦相近。《唐虞之道》、《忠信之道》兩篇，簡的形制也基本相同。《語叢》各篇都抄寫在長度最短的那種簡上，內容都由類似格言的文句組成，其體例與《說苑·談叢》、《淮南子·說林》相似。

郭店楚墓竹簡的整理工作是由荆門市博物館負責組織的。在近三年內，整理者進行了十分緊張的工作。由於這批竹簡遭到盜墓者破壞，殘損、缺失較多，給整理工作帶來了很多困難。所幸的是，竹簡出土後，得到了及時保護，使劫餘之簡的字跡能保持清晰，減少了辨識的困難。這是整理者特別要向從事這項工作的同志表示感謝的。

參加郭店楚簡釋文工作的有彭浩（荆州博物館）、劉祖信及王傳富。竹簡的綴連和注釋由彭浩、劉祖信承擔。全書的編寫工作由彭浩負責。承擔竹簡保護工作的是方北松（荆州博物館）、劉雄。整理工作所用照片由金陵（荆州博物館）、周光杰攝製。本書圖版所用照片由郝勤建（湖北省博物館）拍攝。

裘錫圭先生對書稿進行了審訂，綴合了一些殘簡，對《緇衣》、《五行》、《魯穆公問子思》以外各篇簡文排列的次序作了調整，並對部分簡文的分篇進行了調整；對釋文和注釋，除對技術性問題徑直改正外，還提出了許多修訂建議和供參考的看法。整理者據此對書稿進行了修改；並徵得裘先生的同意，將他的意見以「裘按」的形式收在注釋中。謹致謝忱。

郭店楚墓竹簡都是古籍，它們對於中國先秦時期思想史、學術史的研究具有極重要的價值。整理者深感責任重大，故在工作過程中，本着實事求是的原則進行整理。儘管我們多方努力，工作中一定會有許多缺點，敬請讀者指正。

荆門市博物館

一九九七年

凡例

- 一 本書包括郭店一號楚墓出土的全部竹簡的圖版、釋文和注釋。
- 二 圖版按竹簡原大影印，分篇排列編號。兩枚以上殘簡綴合為一枚，只編一個號。釋文中於每簡最後一字右下旁注簡號。書末附竹簡整理號與出土號對照表。
- 三 簡文原無篇題。釋文篇題是由整理者據簡文內容及傳本擬加的。
- 四 簡文之末有分章、分段標誌，而且標誌之後不接抄其他章段文字的，釋文在其後空一行再接抄同篇其他章段的文字。因竹簡出土時已擾亂，這些章段的次序可能並不符合原來次序，甚至可能原屬不同的篇。簡文有分章、分段標誌，但標誌之後接抄其他章段文字的，釋文按簡文實際抄寫格式連排，並保留分章符號。各篇中文字相連的簡文（包括其間雖有缺字而確知其是這種關係的），釋文都連寫。簡文雖同屬一段或一篇，但不能確知其具體關係的（包括雖很有可能相連但未能十分確定的），釋文都提行抄寫。這些提行抄寫的釋文間的先後次序也不一定符合原來次序。在各章段隔行抄寫的情況下，分在同一章段中的這類釋文也有可能原屬不同章段。
- 五 原簡上的符號，除上條所舉分章、分段標誌，釋文一概略去，釋文另加標點符號。簡文中的重文號、合文號，釋文一般改寫成相應的字。個別處理有困難的，予以保留，並在注釋中說明。無合文符號的合文亦改寫成相應的字，並加注說明。
- 六 簡文中殘缺的和殘泐不能辨識的字，可據旁簡格式推定字數的，釋文用□號表示。簡文殘缺或字形不能辨識又不能確定字數的（包括缺整簡的情況），釋文用……號表示。簡文筆劃殘損，但可據文意辨識的，釋文於其字外加方框表示。無法釋出或隸定的字，釋文按原形摹寫。簡文殘缺之字，凡可據傳本補入或以意推定的，一律在注釋中說明。
- 七 釋文不嚴格按照竹簡原來的字體排印。如「智」字簡文作「𠄎」、「𠄎」等形，現皆用「智」字排印。一些原本不是一字，而古籍或古文字中常常混用的，如「其」與「丌」，「以」與「巳」等，釋文採用通行字「其」、「以」等排印。簡文中的假借字、異體字在釋文中隨文注出本字、正字，用（）號表示。簡文中的錯字，隨文注出正字，用^~號表示。簡文原有奪字、衍字，釋文不作增刪，在注釋中說明。

目 錄

前 言	一
凡 例	一
圖 版	一
老 子	一
甲	三
乙	七
丙	九
太一生水	一一
緇 衣	一五
魯穆公問子思	二一
窮達以時	二五
五 行	二九
唐虞之道	三七
忠信之道	四三
成之聞之	四七
尊德義	五三
性自命出	五九

六 德 六七

語叢一 七五

語叢二 八七

語叢三 九五

語叢四 一〇三

釋文 注釋

老 子 一〇九

甲 一一一

乙 一一八

丙 一二一

太一生水 一二三

緇 衣 一二七

魯穆公問子思 一三九

窮達以時 一四三

五 行 一四七

唐虞之道 一五五

忠信之道 一六一

成之聞之 一六五

尊德義 一七一

性自命出 一七七

六 德	一八五
語叢一	一九一
語叢二	二〇一
語叢三	二〇七
語叢四	二一五
附 竹簡整理號與出土號對照表	二二一

老子圖版

道法自然不可违也。是以其功也。是以其德也。是以其名也。是以其信也。是以其

明也。是以其德也。是以其名也。是以其信也。是以其功也。是以其德也。

是以其名也。是以其信也。是以其功也。是以其德也。是以其名也。

是以其信也。是以其功也。是以其德也。是以其名也。是以其信也。

是以其功也。是以其德也。是以其名也。是以其信也。是以其功也。

是以其德也。是以其名也。是以其信也。是以其功也。是以其德也。

是以其名也。是以其信也。是以其功也。是以其德也。是以其名也。

是以其信也。是以其功也。是以其德也。是以其名也。是以其信也。

是以其功也。是以其德也。是以其名也。是以其信也。是以其功也。

是以其德也。是以其名也。是以其信也。是以其功也。是以其德也。

……

……

……

……

……

乙

一 夫得道者，身如木也，心若水也。

二 夫得道者，心若水也，身如木也。

三 夫得道者，心若水也，身如木也。

四 夫得道者，心若水也，身如木也。

五 夫得道者，心若水也，身如木也。

六 夫得道者，心若水也，身如木也。

七 夫得道者，心若水也，身如木也。

八 夫得道者，心若水也，身如木也。

九 夫得道者，心若水也，身如木也。

一〇 夫得道者，心若水也，身如木也。

楚辭楚上皇也 楚一太也 皇生皇也 平是楚也

占天也

一一

天者止也 天者止也 天者止也 天者止也

一二

楚元也 皇元也 楚元也 皇元也 楚元也 皇元也 楚元也 皇元也

一三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一四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一五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一六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一七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皇元也

一八

丙

夫上仁者下之所歸，上義者下之所歸，上禮者下之所歸，上知者下之所歸，上信者下之所歸。

天下歸之，謂之天下歸仁，天下歸義，天下歸禮，天下歸知，天下歸信。

夫上仁者下之所歸，上義者下之所歸，上禮者下之所歸，上知者下之所歸，上信者下之所歸。

天下歸之，謂之天下歸仁，天下歸義，天下歸禮，天下歸知，天下歸信。

夫上仁者下之所歸，上義者下之所歸，上禮者下之所歸，上知者下之所歸，上信者下之所歸。

天下歸之，謂之天下歸仁，天下歸義，天下歸禮，天下歸知，天下歸信。

夫上仁者下之所歸，上義者下之所歸，上禮者下之所歸，上知者下之所歸，上信者下之所歸。

天下歸之，謂之天下歸仁，天下歸義，天下歸禮，天下歸知，天下歸信。

夫上仁者下之所歸，上義者下之所歸，上禮者下之所歸，上知者下之所歸，上信者下之所歸。

天下歸之，謂之天下歸仁，天下歸義，天下歸禮，天下歸知，天下歸信。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夫天無所不能也，地無所不產也，人無所不知也，鬼無所不靈也。

一一

夫天無所不能也，地無所不產也，人無所不知也，鬼無所不靈也。

一二

夫天無所不能也，地無所不產也，人無所不知也，鬼無所不靈也。

一三

夫天無所不能也。

一四

太一生水圖版

天一主... 平極大... 天

凡多口茲飛司... 極極凡多口茲... 凡多口茲

極極凡多口茲... 極極凡多口茲

凡多口茲... 凡多口茲

凡多口茲... 凡多口茲

凡多口茲... 凡多口茲

凡多口茲... 凡多口茲

平極大... 平極大

天... 天

凡多口茲... 凡多口茲

凡多口茲... 凡多口茲

凡多口茲... 凡多口茲

二

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楚辭九章

楚辭九章

緇衣圖版

夫子曰罕性也罕一結今茲也茲趙白也

界孝慈女王紫研正學

學平然也界學亦亦正學入古學

可與亦與以界而平學元也

七月帝界有月象支湯皆一學

學界有侯學

學元則平能平高元所

學上學高王學

上古女心繼然有白

人神也

學及此

學通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 楚 王 之 子 ...

一三

... 楚 王 之 子 ...

一四

... 楚 王 之 子 ...

一五

... 楚 王 之 子 ...

一六

... 楚 王 之 子 ...

一七

... 楚 王 之 子 ...

一八

... 楚 王 之 子 ...

一九

... 楚 王 之 子 ...

二〇

... 楚 王 之 子 ...

二一

... 楚 王 之 子 ...

二二

... 楚 王 之 子 ...

二三

... 楚 王 之 子 ...

二四

古學也。奉也。...

二五

...

二六

...

二七

...

二八

...

二九

...

三〇

...

三一

...

三二

...

三三

...

三四

...

三五

...

三六

筮中上舉筮總籙文王尊也桑大至干不也。子曰百子音才少於才

三七

筮中上舉筮總籙文王尊也桑大至干不也。子曰百子音才少於才

三八

筮中上舉筮總籙文王尊也桑大至干不也。子曰百子音才少於才

三九

筮中上舉筮總籙文王尊也桑大至干不也。子曰百子音才少於才

四〇

自十音亦新六照

四〇背

筮中上舉筮總籙文王尊也桑大至干不也。子曰百子音才少於才

四一

筮中上舉筮總籙文王尊也桑大至干不也。子曰百子音才少於才

四二

筮中上舉筮總籙文王尊也桑大至干不也。子曰百子音才少於才

四三

筮中上舉筮總籙文王尊也桑大至干不也。子曰百子音才少於才

四四

筮中上舉筮總籙文王尊也桑大至干不也。子曰百子音才少於才

四五

筮中上舉筮總籙文王尊也桑大至干不也。子曰百子音才少於才

四六

筮中上舉筮總籙文王尊也桑大至干不也。子曰百子音才少於才

四七

魯穆公問子思圖版

一 子曰：「子夏曰：『坐而論道，起而經世。』」

二 子曰：「子夏曰：『百工居四時，不與日月爭光。』」

三 子曰：「子夏曰：『百工居四時，不與日月爭光。』」

四 子曰：「子夏曰：『百工居四時，不與日月爭光。』」

五 子曰：「子夏曰：『百工居四時，不與日月爭光。』」

六 子曰：「子夏曰：『百工居四時，不與日月爭光。』」

七 子曰：「子夏曰：『百工居四時，不與日月爭光。』」

八 子曰：「子夏曰：『百工居四時，不與日月爭光。』」

窮達以時圖版

天予一夫予少...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一〇

... 一一

... 一二

竹簡一，刻有楚文字，內容為「...」

一三

竹簡二，刻有楚文字，內容為「...」

一四

竹簡三，刻有楚文字，內容為「...」

一五

五行圖版

止德以符 示平器 其以符 示黃女豐中。平 兼平行平 匪平也 三七

於德以大半 示大 其止兼中 示少 兼示大止 匪中 示大 兼示大 三八

於以平 示大 示少 兼示大 示兼於德 示兼 示兼 示兼 示兼 三九

以大 示兼 示中 匪 止德 示中 示中 示中 示中 示中 示中 示中 四〇

兼止 示中 兼止 示中 兼止 示中 兼止 示中 兼止 示中 兼止 示中 四一

以 示中 示兼 示大 止 兼止 示中 示中 示中 示中 示中 示中 示中 四二

兼止 兼止 示中 示少 示兼 兼止 示中 示中 示中 示中 示中 示中 示中 四三

兼止 示中 兼止 示中 兼止 示中 兼止 示中 兼止 示中 兼止 示中 兼止 四四

兼止 兼止 示中 示中 兼止 示中 兼止 示中 兼止 示中 兼止 示中 兼止 四五

兼止 兼止 示中 示中 兼止 示中 兼止 示中 兼止 示中 兼止 示中 兼止 四六

兼止 兼止 示中 示中 兼止 示中 兼止 示中 兼止 示中 兼止 示中 兼止 四七

兼止 兼止 示中 示中 兼止 示中 兼止 示中 兼止 示中 兼止 示中 兼止 四八

唐虞之道圖版

謂世之造運而 不始於德 德之工物天下 不始於德 德之

德之工物天下 不始於德 德之工物天下 不始於德 德之

德之工物天下 不始於德 德之工物天下 不始於德 德之

德之工物天下 不始於德 德之工物天下 不始於德 德之

德之工物天下 不始於德 德之工物天下 不始於德 德之

德之工物天下 不始於德 德之工物天下 不始於德 德之

德之工物天下 不始於德 德之工物天下 不始於德 德之

德之工物天下 不始於德 德之工物天下 不始於德 德之

德之工物天下 不始於德 德之工物天下 不始於德 德之

德之工物天下 不始於德 德之工物天下 不始於德 德之

德之工物天下 不始於德 德之工物天下 不始於德 德之

德之工物天下 不始於德 德之工物天下 不始於德 德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用器用女也千蒸也千蒸也千蒸也千蒸也

一三

身也古是然也天千天千天下用也千蒸也千蒸也

一四

然則太古說也用也天也古也古也古也古也

一五

蒸任則帶也千蒸也千蒸也千蒸也千蒸也

一六

千千由天千天千蒸也千蒸也千蒸也千蒸也

一七

千千千天千天千蒸也千蒸也千蒸也千蒸也

一八

千千千天千天千蒸也千蒸也千蒸也千蒸也

一九

千千千天千天千蒸也千蒸也千蒸也千蒸也

二〇

千千千天千天千蒸也千蒸也千蒸也千蒸也

二一

千千千天千天千蒸也千蒸也千蒸也千蒸也

二二

千千千天千天千蒸也千蒸也千蒸也千蒸也

二三

千千千天千天千蒸也千蒸也千蒸也千蒸也

二四

忠信之道圖版

平... 德... 是... 可... 德... 是... 可... 德... 是... 可... 德... 是... 可...

得... 而... 德... 是... 可... 德... 是... 可... 德... 是... 可... 德... 是... 可...

得... 而... 德... 是... 可... 德... 是... 可... 德... 是... 可... 德... 是... 可...

得... 而... 德... 是... 可... 德... 是... 可... 德... 是... 可... 德... 是... 可...

而... 德... 是... 可... 德... 是... 可... 德... 是... 可... 德... 是... 可...

得... 而... 德... 是... 可... 德... 是... 可... 德... 是... 可... 德... 是... 可...

得... 而... 德... 是... 可... 德... 是... 可... 德... 是... 可... 德... 是... 可...

得... 而... 德... 是... 可... 德... 是... 可... 德... 是... 可... 德... 是... 可...

得... 而... 德... 是... 可... 德... 是... 可... 德... 是... 可... 德... 是... 可...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成之聞之圖版

一 世以觀之也 由政用常法者必多 而世不行之 新法也 亦也

二 世平法也 世平法者 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三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四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五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六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七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八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九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一〇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一一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一二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世平法也

楚人與荆平 阻水而居 故曰楚 上世志 平行 曰楚 曰楚 曰楚 曰楚

一三

上世志 曰楚 未發 志 上世 志 曰楚 曰楚 曰楚 曰楚 曰楚 曰楚

一四

楚人與荆平 阻水而居 故曰楚 上世志 平行 曰楚 曰楚 曰楚 曰楚

一五

楚人與荆平 阻水而居 故曰楚 上世志 平行 曰楚 曰楚 曰楚 曰楚

一六

楚人與荆平 阻水而居 故曰楚 上世志 平行 曰楚 曰楚 曰楚 曰楚

一七

楚人與荆平 阻水而居 故曰楚 上世志 平行 曰楚 曰楚 曰楚 曰楚

一八

楚人與荆平 阻水而居 故曰楚 上世志 平行 曰楚 曰楚 曰楚 曰楚

一九

楚人與荆平 阻水而居 故曰楚 上世志 平行 曰楚 曰楚 曰楚 曰楚

二〇

楚人與荆平 阻水而居 故曰楚 上世志 平行 曰楚 曰楚 曰楚 曰楚

二一

楚人與荆平 阻水而居 故曰楚 上世志 平行 曰楚 曰楚 曰楚 曰楚

二二

楚人與荆平 阻水而居 故曰楚 上世志 平行 曰楚 曰楚 曰楚 曰楚

二三

楚人與荆平 阻水而居 故曰楚 上世志 平行 曰楚 曰楚 曰楚 曰楚

二四

此中諸字象 詔命曰予今欲尊天而尊天可也 二五

德也 且曰 予之德也 予之德也 予之德也 二六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二七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二八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二九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三〇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三一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三二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三三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三四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三五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且曰 三六

尊德義圖版

醫聖藥圖卷 年輪可也樂目康谷康...

一

尊德義圖卷 此類以世道之善與康在斯...

二

尊德義圖卷 此類以世道之善與康在斯...

三

尊德義圖卷 此類以世道之善與康在斯...

四

尊德義圖卷 此類以世道之善與康在斯...

五

尊德義圖卷 此類以世道之善與康在斯...

六

尊德義圖卷 此類以世道之善與康在斯...

七

尊德義圖卷 此類以世道之善與康在斯...

八

尊德義圖卷 此類以世道之善與康在斯...

九

尊德義圖卷 此類以世道之善與康在斯...

一〇

尊德義圖卷 此類以世道之善與康在斯...

一一

天 子 之 孫 也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一三

一 年 之 始 也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一四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一五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一六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一七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一八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一九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二〇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二一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二二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二三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夫 子 孫 之 孫 也

二四

楚人信也 昔者 楚人 由 楚 可 多 亦 然 可 楚 也 又 是 故 公

三七

之 和 德 亦 大 可 楚 昔 者 又 是 故 亦 可 楚 也 又 是 故 亦 可 楚 也

三八

楚 人 信 也 昔 者 楚 人 由 楚 可 多 亦 然 可 楚 也 又 是 故 亦 可 楚 也

三九

性自命出圖版

天德不可及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一三

天德不可及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一四

天德不可及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一五

天德不可及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一六

天德不可及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一七

天德不可及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一八

天德不可及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一九

天德不可及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二〇

天德不可及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二一

天德不可及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二二

天德不可及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二三

天德不可及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夫德者 天之德也

二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三四 三五 三六

九

四九

十

五〇

十一

五一

十二

五二

十三

五三

十四

五四

十五

五五

十六

五六

十七

五七

十八

五八

十九

五九

二十

六〇

六六 楚辭

六二 楚辭

六三 楚辭

六四 楚辭

六五 楚辭

六六 楚辭

六七 楚辭

六德圖版

一 夙夜匪懈，克己復禮，以修其身，而後可以立於天下。

二 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君子之德，風，小人德，草，風吹草伏，君子之德，風，小人德，草，風吹草伏。

三 子曰：君子居則遷，而動則和。君子居則遷，而動則和。

四 子曰：君子居則遷，而動則和。君子居則遷，而動則和。

五 子曰：君子居則遷，而動則和。君子居則遷，而動則和。

六 子曰：君子居則遷，而動則和。君子居則遷，而動則和。

七 子曰：君子居則遷，而動則和。君子居則遷，而動則和。

八 子曰：君子居則遷，而動則和。君子居則遷，而動則和。

九 子曰：君子居則遷，而動則和。君子居則遷，而動則和。

一〇 子曰：君子居則遷，而動則和。君子居則遷，而動則和。

一一 子曰：君子居則遷，而動則和。君子居則遷，而動則和。

一二 子曰：君子居則遷，而動則和。君子居則遷，而動則和。

又只夏者子東大性也

一三

今志少和製者少志由而也乘少東也心志也

一四

司志者與人乃會者志也

一五

子勞古曰以遠方之志也

一六

志不於者數也

一七

志者行也

一八

志者心之所之也

一九

志者心之所之也

二〇

志者心之所之也

二一

志者心之所之也

二二

志者心之所之也

二三

志者心之所之也

二四

六德圖版
三六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今自子日不復亦不學不學只不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三七

自亦日結所學造日與不與日與日與日與日與日與日與日與日與

三八

不亦與身也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三九

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四〇

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四一

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四二

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四三

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四四

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四五

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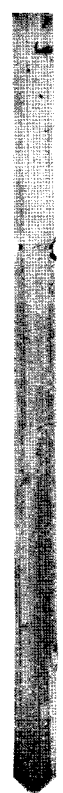
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四七

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四八

五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語叢一圖版

多 生 生 出 .

一

天 子 奇 子 多 子 日

二

天 出 日 子 生 日 .

三

子 出 子 子 子 子 日 天 日

四

子 子 子 .

五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天 日

六

子 子 子 .

七

子 子 子 .

八

子 子 .

九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天 日

一〇

子 子 子 .

一一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四

二四

自地一

二五

自地一

二六

自地一

二七

自地一

二八

自地一

二九

自地一

三〇

自地一

三一

自地一

三二

自地一

三三

自地一

三四

自地一

三五

自地一

三六

外

三七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三八

一

三九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四〇

一

四一

一

四二

一

四三

一

四四

一

四五

一

四六

一

四七

一

四八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四九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五〇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五一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五二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五三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五四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五五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五六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五七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五八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五九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六〇

六二

止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七三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七四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七五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七六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七七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七八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七九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八〇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八一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八二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八三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八四

楚
王
之
子
不
可
不
也

八五

楚
王
之
子
不
可
不
也

八六

楚
王
之
子
不
可
不
也

八七

楚
王
之
子
不
可
不
也

八八

楚
王
之
子
不
可
不
也

八九

楚
王
之
子
不
可
不
也

九〇

楚
王
之
子
不
可
不
也

九一

楚
王
之
子
不
可
不
也

九二

楚
王
之
子
不
可
不
也

九三

楚
王
之
子
不
可
不
也

九四

楚
王
之
子
不
可
不
也

九五

楚
王
之
子
不
可
不
也

九六

舒 莫 幾 公

九七

舒 莫 幾 公

九八

舒 莫 幾 公

九九

舒 莫 幾 公

一〇〇

舒 莫 幾 公

一〇一

舒 莫 幾 公

一〇二

舒 莫 幾 公

一〇三

舒 莫 幾 公

一〇四

舒 莫 幾 公

一〇五

舒 莫 幾 公

一〇六

舒 莫 幾 公

一〇七

舒 莫 幾 公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〇

一一一

一一二

語叢二圖版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一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二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三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四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五

𠄎 𠄎

六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七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八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九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一〇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一一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一二

主 發 年 主 發

一三

主 發 年

一四

主 發 年 主 發

一五

主 發 可

一六

主 發 年 主 發

一七

主 發 年

一八

主 發 年 主 發

一九

主 發 年

二〇

主 發 年 主 發

二一

主 發 年

二二

主 發 年 主 發

二三

主 發 年 主 發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天 主 變 易 一

三七

及 也 乙 於 樂 易 一

三八

及 也 乙 於 樂 易 一

三九

及 也 乙 於 樂 易 一

四〇

及 也 乙 於 樂 易 一

四一

及 也 乙 於 樂 易 一

四二

及 也 乙 於 樂 易 一

四三

及 也 乙 於 樂 易 一

四四

及 也 乙 於 樂 易 一

四五

及 也 乙 於 樂 易 一

四六

及 也 乙 於 樂 易 一

四七

及 也 乙 於 樂 易 一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語叢三圖版

一 子止國同第子元英國

二 三子

三 子

四 子

五 子

六 子

七 子

八 子

九 子

一〇 子

一一 子

一二 子

一三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楚
王
之
子
元
孫
也
元
孫
也

一三

自
身
元
孫
平
為
身
德

一四

楚
王
之
子
元
孫
也
元
孫
也

一五

楚
王
之
子
元
孫
也
元
孫
也

一六

楚
王
之
子
元
孫
也
元
孫
也

一七

楚
王
之
子
元
孫
也
元
孫
也

一八

楚
王
之
子
元
孫
也
元
孫
也

一九

楚
王
之
子
元
孫
也
元
孫
也

二〇

楚
王
之
子
元
孫
也
元
孫
也

二一

楚
王
之
子
元
孫
也

二二

楚
王
之
子
元
孫
也
元
孫
也

二三

楚
王
之
子
元
孫
也
元
孫
也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一

三七

平 鎔 奉 平 何 昏

三八

勿 平 祭 平 生 昏

三九

中 元 末 昏

四〇

道 安 女 二 昏 男

四一

昏 鑿 元 卑 昏 鑿 元 平

四二

新 昏 鑿 元 可

四三

雙 亦 勿 乙 昏 非 止 幾

四四

死 則 朝 越 女

四五

昏 止 斡 女 昏 何

四六

昏 元 昏

四七

昏 止 昏 昏 元 昏 止 昏 昏

四八

止于禮也

四九

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居營窟夏居橧巢

五〇

冬居營窟夏居橧巢

五一

昔者聖王將建國必先正君心

五二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節也

五三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節也

五四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節也

五五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節也

五六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節也

五七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節也

五八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節也

五九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節也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語叢四圖版

寺心自一德也。德。非。寺。平。屬。地。學。心。德。寺。

一

不。就。律。一。可。達。寺。別。入。空。寺。別。寺。

二

寺。上。等。也。一。心。六。族。多。族。上。兼。平。心。心。心。

三

不。就。不。一。上。德。亞。音。德。一。不。就。律。一。

四

以。許。之。德。一。新。奇。的。也。德。多。一。新。寺。心。寺。

五

寺。不。平。可。一。德。德。心。德。心。命。德。德。寺。物。心。

六

一。德。德。德。不。死。

七

一。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

八

一。德。德。德。

九

一。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

一〇

一。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

一一

一。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德。

一二

楚王... 王... 王...

一三

楚王... 王... 王...

一四

楚王... 王... 王...

一五

楚王... 王... 王...

一六

楚王... 王... 王...

一七

楚王... 王... 王...

一八

楚王... 王... 王...

一九

楚王... 王... 王...

二〇

楚王... 王... 王...

二一

楚王... 王... 王...

二二

楚王... 王... 王...

二三

楚王... 王... 王...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七背

附 竹簡殘片

十夫元捷

八止

天

一九

畢元

一

天

二〇

出

天

天

二一

出

生

天

二二

出

天

天

二三

出

天

天

二四

出

天

天

二五

出

天

天

二六

出

天

天

二七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老子釋文注釋

【說明】

郭店《老子》竹簡共發現三組。甲組共有竹簡三九枚。竹簡兩端均修削成梯形，簡長三二·三釐米。編綫兩道，編綫間距為一三釐米。乙組共存一八枚。竹簡兩端平齊，簡長三〇·六釐米。編綫兩道，編綫間距一三釐米。丙組共存一四枚。竹簡兩端平齊，簡長二六·五釐米。編綫兩道，編綫間距一〇·八釐米。

這三組簡所保留的《老子》，全加起來只相當於今本的五分之二，章序與今本有較大差異，文字也有不少出入。現將三組簡文分別稱為《老子》甲、乙、丙。《老子》甲包括今本《老子》的十九章、六十六章、四十六章中段和下段、三十章上段和中段、十五章、六十四章下段、三十七章、六十三章、二章、三十二章、二十五章、五章中段、十六章上段、六十四章上段、五十六章、五十七章、四十四章、四十九章、九章。《老子》乙包括今本的五十九章、四十八章上段、二十章上段、十三章、四十一章、五十二章中段、四十五章、五十四章。《老子》丙包括今本的十七章、十八章、三十五章、三十一章中段和下段、六十四章下段。

甲

凶(絕)智(知)弃卞(辯)〔二〕，民利百倍(倍)。凶(絕)攷(巧)弃利，覩(盜)側(賊)亡又(有)〔三〕。凶(絕)偽(偽)弃慮〔三〕，民復(復)季(孝)子(慈)。三言以一為復(辨)不足〔四〕，或命(令)之或辱(乎)豆(屬)〔五〕。視索(素)保僕(僕)〔六〕，少△(私)須(寡)欲〔七〕。江海(海)所以為百浴(谷)王，以其二能為百浴(谷)下〔八〕，是以能為百浴(谷)王。聖人之才(在)民前也，以身後之；其才(在)民上也，以三言下之〔九〕。其才(在)民上也，民弗厚也；其才(在)民前也，民弗害也〔一〇〕。天下樂進而弗詘(厭)。四以其不靜(爭)也，古(故)天下莫能與之靜(爭)。臯(罪)莫厚辱(乎)甚欲〔一一〕，咎莫僉(僉)辱(乎)谷(欲)得，五化(禍)莫大辱(乎)不智(知)足〔一二〕。智(知)足之為足，此互(恆)足矣〔一三〕。以衍(道)差(佐)人室(主)者〔一四〕，不谷(欲)以兵強六於天下。善者果而已，不以取強。果而弗登(伐)〔一五〕，果而弗喬(驕)，果而弗稊(矜)〔一六〕，是胃(謂)果而不強。其七事好〔一七〕。長古之善為士者〔一八〕，必非(微)溺玄達〔一九〕，深不可志(識)，是以為之頌(容)〔二〇〕：夜(豫)辱(乎)奴(若)冬涉川〔二一〕，猷(猶)辱(乎)其八奴(若)恨(畏)四叟(鄰)〔二二〕，敢(嚴)辱(乎)其奴(若)客，覩(渙)辱(乎)其奴(若)憚(釋)〔二三〕，屯辱(乎)其奴(若)樸〔二四〕，屯辱(乎)其奴(若)濁〔二五〕。竺(孰)能濁以束(靜)九者，牾(將)舍(徐)清〔二六〕。竺(孰)能庀以廷者〔二七〕，牾(將)舍(徐)生。保此衍(道)者不谷(欲)端(尚)呈(盈)。為之者敗之，執之者遠一〇之。是以聖人亡為古(故)亡敗，亡執古(故)亡避(失)〔二八〕。臨事之紀〔二九〕，誓(慎)冬(終)女(如)忖(始)〔三〇〕

玄同。古（故）不可得天（而）新（親），亦不可得而疋（疏）；不可得而利，亦不可得而害；二八不可得而貴，亦不可得而衰（賤）〔六六〕。古（故）為天下貴。■以正之（治）邦，以馘（奇）甬（用）兵，以亡事二九取天下。虛（吾）可（何）以智（知）其狀（然）也。夫天多期（忌）韋（諱）〔六七〕，而民爾（彌）畔（叛）。民多利器，而邦慈（滋）昏。人多三〇智（知）天（而）馘（奇）勿（物）慈（滋）記（起）。法勿（物）慈（滋）章（彰），覘（盜）惻（賊）多又（有）。是以聖人之言曰：我無事而民自禧（富）。三一我亡為而民自蠱（化）。我好青（靜）而民自正〔六八〕。我谷（欲）不谷（欲）而民自樸。三二

舍（含）惠（德）之厚者，比於赤子，蠱（魄）壘蟲它（蛇）弗董（董）〔六九〕，攫鳥猷（猛）獸弗扣〔七〇〕，骨溺（弱）董（筋）秣（柔）而捉三三固。未智（知）牝戊（牡）之合然慈（怒）〔七一〕，精之至也。終日睿（乎）而不息（憂），和之至也，和曰稟（常）〔七二〕，智（知）和曰明。三四贖（益）生曰羨（祥），心叟（使）燹（氣）曰彊（強），勿（物）壘（壯）則老，是胃（謂）不道〔七三〕。■名與身管（孰）新（親）？身與貨三五管（孰）多？貴（得）與賁（亡）管（孰）病（病）〔七四〕？甚悉（愛）必大贖（費），厠（厚）贖（藏）必多賁（亡）〔七五〕。古（故）智（知）足不辱，智（知）止不怠（殆），可三六以長舊（久）。■返也者，道僮（動）也。溺（弱）也者，道之甬（用）也。天下之勿（物）生於又（有），生於亡〔七五〕。■耒而涅（盈）三七之〔七六〕，不不若己〔七七〕。湍而羣之〔七八〕，不可長保也。金玉涅（盈）室，莫能獸（守）也。貴福（富）喬（驕）〔七九〕，自遺咎三八也〔八〇〕。攻（功）述（遂）身退，天之道也。三九

【注釋】

〔一〕 𠄎，讀作「絕」。字也寫作「𠄎」，這是楚簡文字中特殊的寫法。《說文》古文「絕」字作𠄎，與簡文略同。「𠄎（絕）智（知）弃下（辯）」，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乙本（以下簡稱帛書甲本、帛書乙本，或合稱帛書本）作「絕聲（聖）棄知」。裘按：「弃」下一字當是「鞭」的古文，請看《望山楚簡》（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一一六頁注一六。「鞭」「辯」音近，故可通用。後面《老子》丙第八號簡也有此字，讀為「偏」。本書《成之聞之》三二號簡、《尊德義》一四號簡也都

有此字，分別讀為「辨」和「辯」。《五行》三四號簡又有以此字為聲旁的从「言」之字，馬王堆帛書本《五行》與之相當之字為「辯」。

〔二〕 帛書本「絕巧棄利，盜賊无有」在「絕仁棄義，民復孝慈」後。裘按：覘，借為「盜」。下三一號簡亦有此字。

〔三〕 帛書本作「絕仁棄義」。裘按：簡文此句似當釋為「絕慈（偽）弃慮（詐）」。「慮」从「且」聲，與「詐」音近。

〔四〕 叟，李家浩釋作「弁」（《釋「弁」》，《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在句中「叟」讀作「辨」。《說文》：「判也」。《小爾雅·廣言》：「辨，別也」。

〔五〕 裘按：睿豆，帛書本作「所屬」。「豆」「屬」上古音相近。「睿」从「口」「虎」聲，「虎」「乎」音近，簡文多讀為「乎」，但在此似當讀為「呼」。疑「或命之」，

「或嗜（呼）豆（屬）」當分為兩句讀，「命」不必讀為「令」。

〔六〕「視」字下部為立「人」，與簡文「見」字作愛者有別。「保」下一字，其下部从「臣」，與《說文》「僕」字古文从「臣」相合，故釋為「僕」。

〔七〕「△」字寫法與六國古印文字相似。「口」字簡文作口，與此有別。「須」為「鼻（寡）」字誤寫。

〔八〕帛書本作「以其善下之」。

〔九〕帛書本的句序與簡文不同，作「是以聖人之欲上民也，必以其言下之；其欲先民也，必以其身後之」。

〔一〇〕帛書本作「故居前而民弗害也；居上而民弗重也」。句序與簡文不同。簡文「害」从「丰」从「目」，「丰」聲。裘按：此字疑即「害」字，讀為「害」。《說文》無「害」，謂「憲」字从「害」省聲。

〔一一〕「甚」與第三六號簡「甚愛必大費」句「甚」字同形，在此或應讀為「淫」。

〔一二〕以上兩句帛書本作「慙（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憚於欲得」。

〔一三〕互，簡文與《說文》古文「恆」字同。

〔一四〕衍，「道」字。《汗簡》「道」字與簡文同。

〔一五〕爰，簡文上部乃屮的繁化。「爰」於簡文中借作「伐」。

〔一六〕以上三句帛書本為「果而毋驕，果而勿矜，果而□伐」。下接有「果而毋得已居」，不見於簡文。

〔一七〕「其事好」之下當脫「還」字。此章為今本第三十章。帛書本在此章上文「不以兵強於天下」句下有「（其事好還，師之）所居楚枋生之」之文（此據甲本，缺字據今本補）。

〔一八〕長，帛書本及今本均無。《說文》：「長，久遠也」。「長古」即上古。士，帛書乙本作「道」，今本同簡本。

〔一九〕溺，簡文从「弓」从「勿」从「水」，此處似借作「妙」。此字亦見於《包山楚簡》第二四六號：「思攻解於水上與溺人」。溺人，沒於水中之人。達，簡文作達，《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達」作達，與簡文極近似。《包山楚簡》第一一九號有此字，係人名「司馬達」。

〔二〇〕各本此句作「故強為之容」。帛書本於此句前有「夫唯不可志」。

〔二一〕依下文文例，本句「奴」字前脫「其」字。冬，簡文與《說文》古文「冬」字同。裘按：「奴」似應讀為「如」。

〔二二〕恨，从「心」从「畏」省，簡文多如此。讀作「畏」。嬰，通行本作「鄰」，兩字音近相通。

〔二三〕覲，从「遠」聲，讀作「渙」。憚，讀作「釋」。簡文於「憚」字前脫「凌」字。

〔二四〕樸，簡文上部从古文「僕」字。

〔二五〕濁，簡文右部从「蜀」省。楚簡中的「蜀」旁多作此形。帛書乙本於此句後有「澁呵其若浴」。

〔二六〕舍，簡文作舍。「舍」「徐」音近通假。《汗簡》「余」作舍，與簡文形近，即以「舍」通「余」。

〔二七〕庀，簡文作庀，疑為「安」字誤寫。裘按：「達」帛書本作「重」，今本作「動」。「主」與「重」上古音聲母相近，韻部陰陽對轉。

〔二八〕遊，它本均作「失」。此字楚文字中屢見，皆讀為「失」，字形結構待考。

〔二九〕 臨，視，治。《國語·晉語》「臨長晉國者」賈注：「治也」。紀，《禮記·樂記》「中和之紀」注：「總要之名也」。此句不見於帛書本。帛書本作「民之從事也，恆於其成事而敗之」，簡文無。

〔三〇〕 誓，簡文與金文「誓」字或作𠄎（散盤）、𠄎（鬲比簋）相近。「誓」借作「慎」。裘按：所謂「誓」字當與注六四所說的「𠄎」為一字，是否可以釋為「誓」待考。「𠄎」之聲旁亦可隸定為「𠄎」。下文从此聲旁之字同。

〔三一〕 季，《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釋作「學」。《汗簡》、《古文四聲韻》引郭昭卿《字指》「教」字與簡文同。《說文》古文「教」有𠄎、𠄎，《汗簡》有𠄎、𠄎，均从「季」或从「季」省。據此可知簡文當釋作「教」，簡文「行不言之教」之「教」字亦作此形。簡文另有「學」字作𠄎。「教」「學」兩字音形俱近，故易混用。此句今本及帛書本皆作「學不學」。

簡文「所」字下衍一重文號。

〔三二〕 是古（故）聖人，不見於帛書本。

〔三四〕 亡為，帛書本作「無名」，今本作「無為」。今本於後有「而無不為」，但不見於簡文及帛書本。

〔三五〕 夫亦猶（將）智（知）足，帛書本作「夫將不辱」，王弼本作「夫亦將無欲」。

〔三六〕 簡文「足」下脫重文號，當據上句補「足」字。「智（知）（足）以束（靜）」帛書本作「不辱以靜（甲本作情）」，今本作「不欲以靜」。

〔三七〕 萬勿（物），帛書本作「天地」，今本作「天下」。定，帛書本作「正」，「定」从「正」聲。

〔三八〕 本句簡文與各本大不相同。帛書本作「大小多少，報怨以德。圖難乎其易也，為大乎其細也。夫輕若（諾）必寡信，多易必多難」。今本與帛書本近似。有注家認為「大小多少」下有脫字，或以為此句文字有注文摻入，或有它章文字錯入此段。簡文與帛書本的差異，說明帛書本的文字或有其他來源，或據簡文重編。

〔三九〕 敫、敫，皆讀為「美」。《汗簡》引《尚書》「美」字从「女」从「敫」，簡文「美」字另有作「兕」者，是「敫」的省形。

〔四〇〕 今本此句作「皆知善之為善」，與簡文及帛書本不同。

〔四一〕 音，簡文作𠄎。「音」「意」兩字形近易混淆。帛書甲本作「意」，乙本作「音」。

〔四二〕 墮，簡文作𠄎。《包山楚簡》第一六三、一八四號有𠄎字，釋作「隋」，與簡文上部相同。帛書本於此句後有「恆也」，各本無。

〔四三〕 今本於本句前有「生而有不」。

〔四四〕 帛書本於「成」下有「功」字，疑簡文脫「功」字。

〔四五〕 天，「夫」字之誤。簡文中的「天」字一般寫作𠄎、𠄎，「而」字作𠄎，「夫」字多作𠄎，以上三字因形近而易誤。

〔四六〕 寘，从「貝」从「疋」省，「寘」字異體。

〔四七〕 合，簡文作𠄎、𠄎，楚簡文字中的「合」字多如此。裘按：簡文此字上部，與楚文字中一般「合」字有別，頗疑是「會」字而中部省去豎畫。

〔四八〕 逾，簡文从「人」从「舟」从「止」。帛書本作「俞」，整理者認為：「俞，疑讀為掄或輸」。可從。

〔四九〕 「均」下一字，簡文寫作𠄎，曾侯乙墓竹簡「安」字作𠄎，與簡文形近。《汗簡》引《華岳碑》「焉」字作𠄎，從字形看應是「安」字，借作「焉」。簡文此字當釋作「安」，讀作「焉」。在《包山楚簡》中還有𠄎字，其右旁與前舉曾侯乙墓竹簡「安」字相同，所不同的是其左旁添加了「邑」，顯然是指地名的專字。在《包山

楚簡》中另有「安」字，作𠄎（第九六號簡）、𠄎（第一一七號簡），均从「宀」。見於地名的有「安陸」（第六二號簡）、「安陵」（第一一七號簡）等。因此，包山楚簡中的从「安」从「邑」之字不能釋作「郟」，而應釋作「鄢」。鄢，地名，東周時屬楚國，在今湖北省宜城縣境內。史書中記有「鄢郢」，但在已出的楚簡文字中尚未見到，僅稱作「鄢」。

〔五〇〕 止，簡文原寫作「𠄎」，在這批簡中絕大多數應讀為「止」，少部分讀為其他音近的字。在讀為「止」的時候，直接隸定為「止」。以下不再說明。

〔五一〕 𠄎，从「月」「百」聲，疑讀作「道」。帛書本作「物」，即指「道」。「蝨」即昆蟲之「昆」的本字，可讀為「混」。

〔五二〕 𠄎，从「虍」聲，讀作「吾」，在本批簡文中屢見。信陽楚簡「𠄎（吾）聞周公」之「吾」也作此形。

〔五三〕 𠄎，待考，今本此處為「逝」字。

〔五四〕 天大，地大，道大，帛書本作「道大，天大，地大」。

〔五五〕 間，簡文寫作𠄎。曾姬無卣壺銘文「間」字作𠄎，簡文則省去「門」，仍讀作「間」。相同的字形也見於包山楚簡。

〔五六〕 𠄎，从「口」「𠄎」聲，讀作「藁」。

〔五七〕 互，各本均作「極」。簡文「恆」作𠄎（即《說文》「恆」字古文），與「亟」字形近易混。恆，常也。

〔五八〕 居，各本作「吾」。須，待也。各本作「觀」。

〔五九〕 𠄎，从「木」「之」聲，讀作「持」。

〔六〇〕 𠄎，字亦作「𠄎」（《包山楚簡》第一八五號簡），从「𠄎」聲。王弼本作「脆」，《經典釋文》：「一作臙」，與簡文「𠄎」同聲旁。

〔六一〕 簡文所缺之字，據帛書本和今本可補作「抱之木生於毫」。

〔六二〕 甲，疑為「作」之誤。簡文缺字依帛書甲本可補作「於羸土百仁（仞）之高台（始）於」。

〔六三〕 閔，「閉」字誤寫，它本作「塞」。送，讀作「兌」。帛書甲本作「閔」，乙本作「垝」。以上兩句帛書甲本作「塞其閔，閉其□」，乙本作「塞其垝，閉其門」。

〔六四〕 斲，簡文多用作「慎」，此處則借作「塵」，「慎」「塵」音近。簡文「斲」下重文號衍。

〔六五〕 此句今本作「挫其銳」，簡文待考。

〔六六〕 「亦」下「可」字為衍文。

〔六七〕 據各本，簡文「天」下脫「下」字。

〔六八〕 簡文這三句的次序與帛書本不同，第一句相當於帛書本的第三句；第二句相當於帛書本的第一句；第三句相當於帛書本的第二句。

〔六九〕 𠄎，「𠄎」字異體。《說文》：「𠄎也」。字亦作「𠄎」。裘按：疑「弗𠄎」之上之字當釋為「蝟蝨虫（虺）它（蛇）」。

〔七〇〕 扣，疑讀作「敏」。《說文》：「擊也」。

〔七一〕 然，簡文作𠄎。《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然」字作𠄎、𠄎，《說文》「𠄎」字古文作𠄎。與以上字形比較，簡文省去「月」旁。裘按：此字之義當與帛書本等之「𠄎」字相當，似非「然」字。

〔七二〕 勿（物）𠄎（壯）則老，是胃（謂）不道，在帛書本和今本第五十五章、三十章重出，簡文僅見此段中。今本末句後有「不道早已」。

〔七三〕 貴，从「貝」「之」聲，與「得」音近通假。賁，「亡」字異體。疒，讀作「病」。「疒」字亦見於《包山楚簡》第二四三號、二四五號、二四七號簡，均讀為「病」。《說文》：「病，疾加也」。

〔七四〕 疒，从「尸」「句」聲，讀作「厚」。

〔七五〕 簡文此句句首脫「有」字，即上句句末「又」字脫重文號，可據帛書乙本補。

〔七六〕 朮，从「木」「之」聲，疑讀作「殖」。《廣雅·釋詁》：「殖，積也」。

〔七七〕 簡文衍「不」字，「若」字下脫「其」字。

〔七八〕 羣，簡文从「羊」「君」省。《古文四聲韻》引王存又《切韻》「羣」也省去「君」所从之「口」，與簡文形同。帛書乙本此句作「搯而允之」。

〔七九〕 帛書本作「貴富而驕」，簡文於「福」下脫「而」字。

〔八〇〕 咎，簡文从「刃」，與《說文》从「人」有別。《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咎」从「刀」，與簡文近。裘按：此「咎」字疑是訛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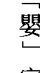
乙

給(治)人事天，莫若嗇。夫唯嗇，是以景(早)〔二〕，是以景(早)備(服)是胃(謂)……〔二〕一不克則莫智(知)其互(亟)(極)〔三〕，莫智(知)其互(亟)(極)可以又(有)郟(國)。又(有)郟(國)之母，可以長……〔四〕，二長生舊(舊||久)視之道也。■學者日益，為道者日員(損)。員(損)之或員(損)，以至亡為三也，亡為而亡不為。幽(絕)學亡息(憂)，唯與可(呵)，相去幾可(何)? 兗(美)與亞(惡)，相去可(何)若? 四人之所裨(畏)，亦不可以不裨(畏)。人蕙(寵)辱若纓(驚)〔五〕，貴大患若身。可(何)胃(謂)蕙(寵)五辱〔六〕? 蕙(寵)為下也。得之若纓(驚)，遊(失)之若纓(驚)，是胃(謂)蕙(寵)辱纓(驚)〔七〕。□□□□□□□□六若身〔八〕? 虛(吾)所以又(有)大患者，為虛(吾)又(有)身。返(及)虛(吾)亡身，或可(何)□□□□□□□□〔九〕七為天下，若可以斥(託)天下矣。悉(愛)以身為天下，若可(何)以送天下矣。八

上士昏(聞)道，堇(勤)能行於其中〔一〇〕。中士昏(聞)道，若昏(聞)若亡。下士昏(聞)道，大笑(笑)之。弗大九笑(笑)，不足以為道矣。是以建言又(有)之：明道女(如)李(費)〔一一〕，遲(夷)道□□□□○道若退〔一二〕。上惠(德)女(如)浴(谷)，大白女(如)辱，圭(廣)惠(德)女(如)不足，建惠(德)女(如)□□貞(真)女(如)愉〔一三〕。一一大方亡禺(隅)，大器曼成〔一四〕，大音祇聖(聲)〔一五〕，天象亡莖(形)，道……〔一六〕一

闕(閉)其門，賽(塞)其送(兑)〔一七〕，終身不忤。啟其送(兑)〔一八〕，賽其事〔一九〕，終身不速。■大成若一三夫(缺)，其甬(用)不幣(敝)〔二〇〕。大涅(盈)若中(盅)，其甬(用)不穿(窮)〔二一〕。大攷(巧)若拙(拙)，大成若詘，大植(直)一四若屈〔二二〕。■燥(勳)勳(勝)蒼(滄)〔二三〕，青(清)勳(勝)然(熱)，清清(靜)為天下定(正)〔二四〕。善建者不拔〔二五〕，善伸者一五不兑(脫)〔二六〕，子孫以其祭祀不屯〔二七〕。攸(修)之身，其惠(德)乃貞(真)。攸(修)之愛(家)，其惠(德)又(有)舍(餘)。攸(修)一六之向(鄉)〔二八〕，其惠(德)乃長。攸(修)之邦，其惠(德)乃奉(豐)。攸(修)之天下□□□□□□□□一七象(家)〔二九〕，以向(鄉)觀向(鄉)，以邦觀邦，以天下觀天下。虛(吾)可(何)以智(知)天□□□□□□□□〔三〇〕一八

【注釋】

- 〔一〕 簡文「景」下脫「備」字。「備」讀作「服」。「景」當是「景」之異體，从「日」「景」聲。「景」「早」同音。
- 〔二〕 是以，簡文抄重。簡文所缺之字，據今本當作「重」積＝德＝則無＝，與下文連讀當為「早備是謂重積德，重積德則無不克，無不克則莫知其恆（極）」。
- 〔三〕 互，帛書本此字殘損，今本作「極」。從此章用韻看，當以作「極」為是。
- 〔四〕 簡文所缺之字，帛書本作「久是謂深根固抵」。
- 〔五〕 纓，簡文从「糸」从「嬰」。《汗簡》引《古老子》「嬰」字作，即「嬰」，與「嬰」同音。「纓」讀作「驚」。裘按：簡文此字似从「嬰」从「繫」，「嬰」「繫」皆影母耕部字。如「繫」的「糸」旁兼充全字形旁，此字仍可釋為「纓」。
- 〔六〕 帛書本於句末有「若驚」。
- 〔七〕 據文例「辱」下脫「若」字。裘按：「辱」字下有一類似句逗的符號，也許是校讀者所加，表示此處抄脫一字。《老子》甲「其事好還」句脫「還」字，「好」字下亦有此類符號（見《老子》甲第八號簡）。
- 〔八〕 簡文所缺之字，帛書乙本作「何謂貴大患」。
- 〔九〕 簡文所缺之字，帛書本作「患故貴為身於」。
- 〔一〇〕 裘按：帛書乙本此句作「上（士聞）道，堇能行之」，劉殿爵《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初探》認為「堇」字不當從今本讀為「勤」，而應讀為「僅」（《明報月刊》一九八二年八月號一七頁）。簡本作「堇能行於其中」，從語氣看，「堇」字似應從劉說讀為「僅」。
- 〔一一〕 字，簡文與《古文四聲韻》引《古孝經》「悖」字同形。帛書乙本作「費」，帛書整理小組云：「費疑當作費」。可從。
- 〔一二〕 遲，簡文字形同《說文》「遲」字古文，讀作「夷」。「遲道」下缺字，據帛書乙本當是「如類進」三字。但帛書乙本這兩句作「進道如退，夷道如類」，句序與簡文不同。
- 〔一三〕 簡文缺字可據今本、帛書乙本補作「偷質」。「偷」屬上讀，「質」屬下讀。
- 〔一四〕 曼，讀作「晚」。裘按：疑當讀為「趨（慢）」。
- 〔一五〕 裘按：「聲」上一字疑是作兩「留」相抵形的「祇」字。古文的訛形（參見《金文編》一〇頁「祇」字條所收者汧鐘及中山玉器之「祇」字）。今本此字作「希」，「祇」「希」音近。
- 〔一六〕 此簡「道」字以下殘去部分可容七—八字。帛書乙本此下至章末作「喪無名夫唯道善始且善成」，字數較多。估計兩者文字並不完全一致。
- 〔一七〕 以上兩句帛書甲本作「塞其闕，閉其門」，帛書乙本作「塞其境，閉其門」。
- 〔一八〕 本句帛書甲本作「啟其闕」，乙本作「啟其境」。
- 〔一九〕 本句帛書甲本作「濟其事」。賽，疑讀作「塞」。《說文》：「塞，實也」。《廣雅·釋詁》：「安也」。
- 〔二〇〕 簡文「幣」字从「巾」「采」聲。金文「番」上部所从之「采」與簡文形同。《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弊」字从「采」从「巾」从「口」，僅比簡文多出「口」。幣，讀作「蔽」。「采」屬元部並母，「蔽」屬月部並母，古音相近。

〔二一〕 穿，「窮」字省形，讀作「窮」。《古文四聲韻》引《道經》「窮」字从「宀」从「躬」。

〔二二〕 以上三句帛書本作「大直若拙，大巧若拙，大贏若炳」，句序和簡文不同。

〔二三〕 蒼，簡文下部與《說文》「蒼」字古文同，讀作「滄」。《說文》：「滄，寒也」。參看《太一生水》篇注七。

〔二四〕 裘按：簡文「清」似當讀為「清青（靜）」或「青（清）清（靜）」。「定」从「正」聲，从今本讀為「正」。

〔二五〕 拔，簡文字形與《古文四聲韻》引《老子》「拔」字相同。

〔二六〕 仲，疑是「保」字簡寫。今本此字作「抱」，「保」「抱」音義皆近。

〔二七〕 屯，簡文為「屯」之的省形。《說文》：「屯，難也」。裘按：從字形看，似為「乇」字。

〔二八〕 裘按：簡文此字是「向」之訛體，讀為「鄉」。此字又見本書《緇衣》四三號、《魯穆公問子思》三號、《尊德義》二八號、《語叢四》一五號等簡，後三者的字形

與「向」較近。「向」本从「人（宀）」，變从二「人」。簡文「輪」字所从的「𠂔」旁上部或變作从「𠂔」（《語叢四》二〇號簡），與此相類。

〔二九〕 此數句帛書本作「脩之天下其德乃博以身觀身以家觀家」。據此，簡文缺字可補為「其德乃博以家觀」。

〔三〇〕 此章之末，今本作「吾何以知天下之然哉以此」。

丙

大上下智（知）又（有）之，其即（次）新（親）譽之，其既（即（次））懼（畏）之，其即（次）柔（侮）之（二）。信不足，安一又（有）不信。猷（猶）虐（乎）其貴言也。成事述（遂）衿（功）（二），而百眚（姓）曰我自朕（然）也。古（故）大（道）發（廢），安有息（仁）義（三）。六新（親）不和（四），安有孝（慈）（五）。邦（家）緡（昏）（安）又（有）正臣（六）。三

執大象（七），天下往。往而不害，安（平）大。樂與餌，恣（過）客止。古（故）道（八），四淡可（呵）其無味也（八）。視之不足見，聖（聽）之不足聞（聞），而不可既也（九）。五

君子居則貴左，甬（用）兵則貴右。古（故）曰兵者（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為之者敗之，執之者遊（失）之（二八）。聖人無為，古（故）無敗也；無執，古（故）（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注釋】

〔一〕 矣，簡文字形从「矛」从「人」。《古文四聲韻》引《古孝經》「侮」字即从「矛」从「人」，與簡文同。

〔二〕 帛書本此句作「成功遂事」。

〔三〕 息，从「心」「身」聲，即《說文》「仁」字古文。《說文》以為「古文仁从千心」，从「千」乃从「身」之誤。裘按：「千」「身」「人」古音皆相近，不必以「千」為「身」之誤。

- 〔四〕 本句前帛書甲本有「知快出案有大偽」。
- 〔五〕 孳，从「兹（茲）」从「子」，讀作「慈」。
- 〔六〕 簡文所缺之字，帛書本作「亂」。裘按：簡文此字尚殘存上端，與《老子》甲二六號簡「亂」字之形相合。
- 〔七〕 裘按：此句首字實為「執」，當讀為「設」，各本作「執」恐誤，別有說。
- 〔八〕 此處文字帛書本作「故道之出言也，曰淡呵其無味也」。
- 〔九〕 帛書本於本句之首有「用之」二字而無「而」字。
- 〔一〇〕 第六號簡下部約缺失六字，末一字當是「不得已而用之」句的首字「不」，「故曰兵者」句約缺五字。帛書本於此有兩句：「故兵者非君子之器（甲本此下有「也」字），兵者不祥之器也」。簡文應為何句，疑莫能定。
- 〔一一〕 銛，簡文右上部是「舌」，下部是「肉」。「銛」疑讀作「恬淡」。帛書甲本作「銛襲」，整理者云：「銛、恬古音同，襲、淡古音相近」。裘按：第一字右上部似非「舌」，第二字从「彳」，恐亦不能讀為「淡」。此二字待考。
- 〔一二〕 誼，係「媿（媿）」字訛體。美色之「美」，《說文》作「媿」，典籍或作「媿」。
- 〔一三〕 殺，簡文字形與《說文》「殺」字古文形近，亦見於長沙子彈庫帛書。
- 〔一四〕 簡文所缺之字，帛書甲本作「殺人不可」，但簡文似只缺三字。
- 〔一五〕 喪，簡文下部从「死」。
- 〔一六〕 簡文所缺之字，帛書甲本作「人衆」。
- 〔一七〕 哀，簡文从「心」「衣」聲。「衣」「哀」音近。
- 〔一八〕 本章文字亦見於《老子》甲。此句《老子》甲作「執之者遠之」。
- 〔一九〕 此句「故」下缺失三字，《老子》甲只有「無避」二字，疑此本句末有「也」字。
- 〔二〇〕 《老子》甲於「慎終如始」句前有「臨事之紀」四字。
- 〔二一〕 喜，簡文字形與金文「喜」字形近。讀作「矣」。裘按：簡文似以「壹」為「喜」。
- 〔二二〕 帛書本此句作「民之從事也」。
- 〔二三〕 帛書本作「恒於其成事而敗之」。以上兩句不見於《老子》甲。
- 〔二四〕 簡文所缺之字，《老子》甲作「聖」。
- 〔二五〕 學不學，《老子》甲作「教不教」。

太一生水釋文注釋

【說明】

本組簡共存一四枚。竹簡兩端平齊，簡長二六·五釐米，上下兩道編綫的間距為一〇·八釐米。其形制及書體均與《老子》丙相同，原來可能與《老子》丙合編一冊。篇名為整理者據簡文擬加。

大(太)一生水〔二〕，水反補(輔)大(太)一〔二〕，是以成天。天反補(輔)大(太)一，是以成陰(地)。天陰(地)□□□一也〔三〕，是以成神明〔四〕。神明復相補(輔)也，是以成含(陰)易(陽)。含(陰)易(陽)復相補(輔)也，是以成四時〔五〕。四時二復補(輔)也〔六〕，是以成倉(滄)然(熱)〔七〕。倉(滄)然(熱)復相補(輔)也，是以成溼燥(燥)〔八〕。溼燥(燥)復相補(輔)也，成戢(歲)〔九〕三而止。古(故)戢(歲)者，溼燥(燥)之所生也。溼燥(燥)者，倉(滄)然(熱)之所生也。倉(滄)然(熱)者〔一〇〕。四時四者，含(陰)易(陽)之所生。含(陰)易(陽)者，神明之所生也。神明者，天陰(地)之所生也。天陰(地)五者，大(太)一之所生也。是古(故)大(太)一贊(藏)於水，行於時，逝而或□□□六塙(萬)勿(物)母。罷(一)块(缺)罷(一)溼(盈)〔一一〕，以忌(紀)為塙(萬)勿(物)經〔一二〕。此天之所不能殺〔一三〕，陰(地)之所七不能釐〔一四〕，含(陰)易(陽)之所不能成。君子智(知)此之胃(謂)……八

天道貴溺(弱)，雀(爵)成者以益生者〔一五〕，伐於弼(強)，責於……九

下，土也，而胃(謂)之陰(地)。上，燮(氣)也，而胃(謂)之天。道亦其志(字)也〔一六〕。青(請)昏(問)其名。以一〇道從事者必恠(託)其名，古(故)事成而身長。聖人之從事也，亦恠(託)其一名，古(故)社(功)成而身不剔(傷)。天陰(地)名恠(字)並立，古(故)恠(過)其方，不思相□□□□〔一七〕二於西北，其下高以弼(強)。陰(地)不足於東南，其上□□□□□□□□□□一三者〔一八〕，又(有)余(餘)於下，不足於下者，又(有)余(餘)於上〔一九〕。一四

【注釋】

- 〔一〕 太一，在此為道的代稱。《莊子·天下》「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太一」成玄英疏：「太者，廣大之名，一以不二為稱。言大道曠蕩，無不制圍，括囊萬有，通而為一，故謂之太一也」。《呂氏春秋·大樂》：「道也者，精也，不可為形，不可為名，彊為之名，謂之太一。」
- 〔二〕 補，讀作「輔」，字亦作「輔」。《廣雅·釋詁二》：「輔，助也」。
- 〔三〕 本句缺字據上下文文例可補作「復相輔」。

〔四〕《易·說卦》：「幽贊於神明而生蓍。」《莊子·天下》：「神何由降？明何由出？」成玄英疏：「神明，妙物之名。明者，智周為義。」

〔五〕四時，指春、夏、秋、冬四季。

〔六〕據上下文，此句「復」下當脫「相」字。

〔七〕倉，讀作「滄」。《說文》：「寒也」。然，讀作「熱」。《周書·周祝》：「天地之間有滄熱。」

〔八〕燥，讀作「燥」。《說文》：「燥，乾也」。

〔九〕戡，楚文字「歲」字。《爾雅·釋天》：「載，歲也。……唐虞曰載」。孫注：「四時一終曰歲」。

〔一〇〕「倉（滄）然（熱）者」下，簡文脫「四時之所生也」。

〔一一〕罷，讀作「一」。此字亦見於簡本《五行》「婁人君子，其義罷也」句。《詩·曹風·鳩鳴》：「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可證「罷」當讀作「一」。鄂君啟節有「歲罷返」，亦當讀作「歲一返」，意即年內往返一次。

〔一二〕忌，讀作「紀」。經，法也。《左傳·昭公十五年》「王之大經也」注：「法也」。裘按：疑「忌」讀為「己」。自「太一藏於水」至此一段，似可讀為：「太一藏於水，行於時。逝而或□，〔以己為〕萬物母，一缺一盈，以己為萬物經」。又疑「逝」可讀為「周」，「或」可讀為「又」，其下一缺字當是「始」，「周而又始」，意同「周而復始」。

〔一三〕殺，《儀禮·士冠禮》「德之殺也」注：「猶衰也」。《周禮·廩人》「詔王殺邦用」注：「猶減也」。

〔一四〕釐，簡文作釐，《古文四聲韻》引《古尚書》「釐」作釐，金文作釐（陳昉簋），與簡文形近。《後漢書·梁統傳》「豈一朝所釐」注：「猶改也」。

〔一五〕裘按：疑「雀」可讀為「削」。

〔一六〕裘按：「忒」讀為「字」。《老子》甲第二二號簡「筭之曰道」，以「筭」為「字」，可參照。

〔一七〕恣，从「心」「化」聲，借作「過」。思，簡文與「田」字有別，釋作「思」。包山楚簡有「思攻」，「思」字亦與簡文同。裘按：「相」下一字尚殘存上端，從殘畫及上下文韻脚及文義看，必是「尚」字或从「尚」聲之字，當讀為「當」。「不思相當」作一句讀。其下三缺字，據文義當是「天不足」或「天□□」，與下簡「於西北」作一句讀。此文從「故事成而身長」至文末，押陽部韻。韻脚為：長、傷、方、當、強、□、上。

〔一八〕此處約缺七字，據簡文文例，後四字試補作「不足於上」。

〔一九〕文末最後一段文字的含義可參閱《淮南子·天文訓》的一段文字：「昔者共工與顓頊爭為帝，怒而觸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維絕。天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滿東南，故水潦塵埃歸焉。」

緇衣釋文注釋

【說明】

本篇竹簡共四七枚。竹簡兩端均修削成梯形，簡長三二·五釐米。編綫兩道，編綫間距為一二·八一—一三釐米。本篇簡文的內容與《禮記》的《緇衣》篇大體相合，二者應是同一篇書的不同傳本。簡本無今本的第一及第十六兩章，第一章為今本之第二章，「緇衣」一詞即在此章中。今本第一章想是在《緇衣》定名後添加上去的。簡本與今本的章序有很大不同，文字也有不少出入，簡本應較今本所據之本原始。從各章在意義上的聯繫看，簡本章序多較今本合理。今據《禮記·緇衣》擬加篇題。

夫子曰〔一〕：好媿（美）女（如）好茲（緇）衣〔二〕，亞（惡）亞（惡）女（如）亞（惡）造（巷）白（伯）〔三〕，則民臧（臧）坵（它？）而型（刑）不屯〔四〕。《寺（詩）》員（云）：「愁（儀）型（刑）文王，萬邦乍（作）孚〔五〕。」■子曰：又（有）邲（國）者章好章亞（惡）〔六〕，以視民厚〔七〕，則民二青（情）不紕（弋）〔八〕。《寺（詩）》員（云）：「情（靖）共尔立（位），好氏（是）貞（正）植（直）〔九〕。」■子曰：為上可眩（望）而智（知）也〔一〇〕，為下三可類（迷）而箒（志）也〔一一〕，則君不悞（疑）其臣〔一二〕，臣不惑於君。《寺（詩）》員（云）：「吾（淑）人君子，其義（儀）不四弋（忒）〔一三〕。」《尹昇（誥）》員（云）〔一四〕：「隹（惟）尹（伊）躬（尹）及湯，咸又（有）一惠（德）〔一五〕。」■子曰：上人悞（疑）則百眚（姓）賊（惑）〔一六〕，下難五智（知）則君偃（長）癡（勞）〔一七〕。古（故）君民者，章好以視民忿（欲）〔一八〕，懂（謹）亞（惡）以洙民涇（淫）〔一九〕，則民不賊（惑）。臣事君，六言其所不能，不訶（詞）其所能〔二〇〕，則君不癡（勞）〔二一〕。《大頤（雅）》員（云）〔二二〕：「上帝板板，下民卒担（疸）〔二三〕。」《少（小）頤（雅）》員（云）：「非其七止之共唯王惹〔二四〕。」■子曰：民以君為心，君以民為體，心好則體安之〔二五〕，君好則民忿（欲）八之〔二六〕。古（故）心以體法〔二七〕，君以民芒（亡）〔二八〕。《寺（詩）》員（云）：「隹（誰）秉彘（國）成，不自為貞，卒癡（勞）百眚（姓）〔二九〕。」《君番（牙）》員（云）〔三〇〕：「日俗雨〔三一〕，少（小）九民隹（惟）日情〔三二〕；晉冬旨（耆）滄〔三三〕，少（小）民亦隹（惟）日情〔三四〕。」■子曰：上好息（仁）則下之為一〇息（仁）也爭先〔三五〕。古（故）偃（長）民者，章志以邵（昭）百眚（姓）〔三六〕，則民至（致）行眞（己）以攷（悅）上。一一《寺（詩）》員（云）：「又（有）一〇惠（德）行〔三七〕，四方恐（順）之〔三八〕。」■子曰：壘（禹）立三年，百眚（姓）以息（仁）道〔三九〕，剗（豈）必一二聿（盡）息（仁）。《寺（詩）》員（云）：「成王之孚，下土之弋（式）〔四〇〕。」《郟（呂）型（刑）》員（云）〔四一〕：「二人又（有）慶，塙（萬）民隳（賴）一三之〔四二〕。」■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以命，而從其所行。上好此勿（物）也，一四下必又（有）甚安者矣〔四三〕。古（故）上之好亞（惡），不可不誓（慎）也。民之藁（柬）也〔四四〕。《寺（詩）》一五員（云）：「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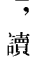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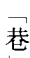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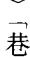
(號) 虞(號) 巾(師) 尹〔四五〕，民具尔瞻(瞻)〔四六〕。■子曰：俚(長) 民者衣備(服) 不改〔四七〕，衿頌(容) 又(有) 裳(常)〔四八〕，則民惠(德) 一六式(一)〔四九〕。《寺(詩)》員(云)：「其頌(容) 不改，出言又(有) 一〔五〇〕，利(黎) 民所信。〔五一〕。」■子曰：大人不新(親) 其所取(賢)，而一七信其所蔑(賤)，魯(教) 此以遊(失)，民此以縲(變)〔五二〕。《寺(詩)》員(云)：「皮(彼) 求我則，女(如) 不我得，執我一八戮(仇) 戮(仇)〔五三〕，亦不我力〔五四〕。」《君迪(陳)》員(云)〔五五〕：「未見聖，如其弗克見，我既見，我弗迪聖〔五六〕。」■子一九曰：大臣之不新(親) 也，則忠敬不足，而賄(富) 貴已逝(過) 也〔五七〕。邦豸(家) 之不寧(寧) 二〇也，則大臣不台(治)，而執(褻) 臣恠(託) 也〔五八〕。此以大臣不可不敬，民之茲(茲) 也〔五九〕。古(故) 二二君不與少(小) 悔(謀) 大，則大臣不惰〔六〇〕。昔公之舅(顧) 命員(云)〔六一〕：「毋以少(小) 悔(謀) 敗大三悖(作)，毋以卑(嬖) 御息(塞) 妝(莊) 句(后)〔六二〕，毋以卑(嬖) 士息(塞) 大夫、卿事(士)〔六三〕。」■子曰：俚(長) 民者魯(教) 之三三以惠(德)〔六四〕，齊之以豐(禮)，則民又(有) 權(歡) 心〔六五〕，魯(教) 之以正(政)，齊之以型(刑)，則民又(有) 多心〔六六〕。二四 古(故) 學(慈) 以悉(愛) 之〔六七〕，則民又(有) 新(親)，信以結之，則民不怀(倍)，共(恭) 以位(莅) 之，則民三五又(有) 慙(遜) 心。《寺(詩)》員(云)：「虐(吾) 夫夫共馭鞞，蚩人不斂〔六八〕。」《呂型(刑)》員(云)〔六九〕：「非甬(用) 銜〔七〇〕，折(制) 以型(刑)，二六佳(惟) 乍(作) 五瘡(虐) 之型(刑) 曰法〔七一〕。」■子曰：正(政) 之不行，教之不成也，則型(刑) 罰不二七足恥，而雀(爵) 不足權(勸) 也〔七二〕。古(故) 上不可以執(褻) 型(刑) 而翬(輕) 雀(爵)。《康弄(誥)》員(云)：「敬二八明乃罰。」《呂型(刑)》員(云)：「翻(播) 型(刑) 之迪〔七三〕。」■子曰：王言女(如) 絲，其出女(如) 結〔七四〕；王言女(如) 索，二九其出女(如) 緯(紼)〔七五〕。古(故) 大人不昌(倡) 流〔七六〕。《寺(詩)》員(云)：「誓(慎) 尔出話，敬尔悞(威) 義(儀)〔七七〕。」■子曰：可言三〇不可行，君子弗言；可行不可言，君子弗行。則民言不隱行〔七八〕，不隱三一言〔七九〕。《寺(詩)》員(云)：「吾(叔) 誓(慎) 尔止，不侃(讐) 于義(儀)〔八〇〕。」■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正以行〔八一〕。古(故) 言三二則愾(慮) 其所終，行則飴(稽) 其所幣(敝)〔八二〕，則民誓(慎) 於言，而謹(謹) 於行。《寺(詩)》員(云)：「穆穆三三文王，於緝(緝) 迓(熙) 敬止〔八三〕。」■子曰：言從行之，則行不可匿〔八四〕。古(故) 君子賜(顧) 言而三四行〔八五〕，以成其信，則民不能大其媠(美) 而少(小) 其亞(惡)。《大星(雅)》云〔八六〕：「白珪之石〔八七〕，尚可三五磨(磨) 也〔八八〕。此言之玷(玷)〔八九〕，不可為也。」《少(小) 頤(雅)》員(云)：「躬(允) 也君子〔九〇〕，壓(厠) 也大成〔九一〕。」《君奭》員(云)〔九二〕：三六「昔才(在) 上帝，戡(割) 紳觀文王惠(德)〔九三〕，其集大命于毕(厥) 身〔九四〕。」■子曰：君子言又(有) 勿(物)，行又(有) 三七逵(格)〔九五〕，此以生不可斂(奪) 志〔九六〕，死不可斂(奪) 名。古(故) 君子多聞(聞)，齊而默

(守)之〔九七〕；多志，齊而三八新(親)之；精智(知)，逵(略)而行之〔九八〕。《寺(詩)》員(云)：「吾(淑)人君子，其義(儀)式(一)也〔九九〕。」《君(陳)》員(云)：「出内(人)自尔(師)于(虞)，三九庶言同〔一〇〇〕。」子曰：句(苟)又(有)車，必見其馭(箒)〔一〇一〕。句(苟)又(有)衣，必見其幣(敝)〔一〇二〕。人句(苟)又(有)言，必駢(聞)其聖(聲)〔一〇三〕；句(苟)又(有)行，必見其成。四〇、四〇背《寺(詩)》員(云)：「備(服)之亡憚〔一〇四〕。」子曰：△(私)惠不惠(德)，君子不自留(留)女(安)焉〕〔一〇五〕。《寺(詩)》員(云)：「人之好我，四一旨我周行〔一〇六〕。」子曰：唯君子能好其駢(匹)〔一〇七〕，少(小)人則(豈)能好其駢(匹)〔一〇八〕。古(故)君子之友也四二又(有)向(鄉)，其亞(惡)又(有)方。此以獲(邇)者不賊(惑)〔一〇九〕，而遠者不悛(疑)。《寺(詩)》員(云)：「君子好哉(逌)〔一一〇〕。」子曰：四三翌(輕)幽(絕)貧(賤)〔一一一〕，而厚幽(絕)賤(富)貴〔一一二〕，則好急(仁)不賢(堅)〔一一三〕，而亞(惡)亞(惡)不純(著)也。人唯(雖)曰不利，虛(吾)弗信四四之矣。《寺(詩)》員(云)：「裡(朋)友(攸)與(攝)，與(攝)以悞(畏)義(儀)〔一一四〕。」子曰：宋人又(有)言曰〔一一五〕：人而亡(恆)，不可為四五卜簪(筮)也，其古之遺言豈(與)？龜(吝)猷(猶)弗智(知)而皇(況)於人(乎)。《寺(詩)》員(云)：「我龜既默(厭)，四六不我告猷〔一一六〕。」 ■ 二十又三〔一一七〕四七

【注釋】

〔一〕 今本於篇首有「子言之曰：為上易事也，為下易知也，則刑不煩矣」一章，為簡本所無。在注釋中引用《詩》、《尚書》、《禮記》等書，均據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不另說明。

〔二〕 茲，讀作「緇」。此句今本作「好賢如《緇衣》」。《緇衣》為《詩·鄭風》之一篇。

〔三〕 逆，讀作「巷」。《說文》「巷」字作，《古文四聲韻》引崔希裕《纂古》「巷」字作、「巷」。上述各形之「巷」字均从「共」，「巷」字从「共」聲。簡文的似為「共」字的異構。《包山楚簡》第一四二、一四四號簡也有「巷」字，作、等形。巷為邑中道。包山簡中的「州巷」即州府之巷。簡本此句，今本作「惡惡如《巷伯》」。《巷伯》為《詩·小雅》篇名。裘按：《小雅·巷伯》篇名所取之義舊以為難解。如簡文「惡惡如惡巷伯」句「巷伯」上「惡」字非衍文，則孔子或《緇衣》編者似以為《巷伯》作者「寺人孟子」在詩中所指斥之讒人即地位較寺人為高之奄官巷伯。

〔四〕 臧，「臧」字異體，讀作「藏」。坵，疑為「它」字異體，亦屢見於包山簡。《禮記·檀弓》「或敢有他志」注：「謂私心」。屯，似讀作「蠢」。《爾雅·釋詁》：「動也」，「作也」。此句今本作「則爵不瀆而民作願，刑不試而民咸服」。裘按：「而」上一字似當釋「故」。

〔五〕 以上詩句見於《詩·大雅·文王》。以上為簡本第一章，今本第二章。

〔六〕 章好章亞(惡)，今本為「章善瘴惡」。

〔七〕 視，簡文下部作立「人」，與簡文「見」字不同，詳《老子》甲注六。今本作「示」，兩字通。厚，簡文作，與《汗簡》「厚」字作者相近。

〔八〕 裘按：今本此句末字作「貳」，《釋文》所據本則作「忒」，簡本「紕」字亦當讀為「忒」。

〔九〕 以上詩句見於《詩·小雅·小明》。今本作「靖共爾位，好是正直」。以上為簡本第二章，今本第十一章。

〔一〇〕 眩，从「視」省，「亡」聲，讀作「望」。

〔一一〕 類，讀作「述」，兩字同屬物部。簡文多以「類」作「述」。等，讀作「志」，有記識之義。裘按：簡文讀為「可類而等之」，於義可通，似不必從今本改讀。

〔一二〕 俟，讀作「疑」，「矣」「疑」音近，「心」旁為意符。則，簡文字形與曾侯乙鐘「則」字左旁同，簡文省去右部之「刀」。

〔一三〕 以上詩句見於《詩·曹風·鳴鳩》。

〔一四〕 尹，金文屢見，唐蘭先生釋作「誥」。《汗簡》引《王子庶碑》「誥」與簡文形同。《尹誥》，《尚書》篇名，今本《緇衣》誤為「尹吉」。鄭注：「吉當為告，告古文誥字之誤也。尹告，伊尹之誥也。《書序》以為《咸有壹德》，今亡。」此篇所引《尹誥》文，已為今本《尚書·咸有一德》篇所採入。

〔一五〕 躬，簡文从「身」、「目」聲。今本作「躬」。簡文中多次出現「躬」字，一般讀作「躬」，與「躬」形、聲均不相同。今本「躬」應為「躬」之誤。「躬」讀作「尹」，「目」屬之部，「尹」屬文部，音近可通假。最明顯的例子如「允」字，从「目」聲，屬文部。簡文的「尹躬」當讀作「伊尹」，全句貫通。以上為簡本第三章，今本第十章，但今本所引《尹吉》在前，《詩》在後。裘按：「尹」下一字可能是「允」之繁文。長沙楚帛書有此字，舊釋「爰」，「爰」从「允」聲。「惟尹允

及湯咸有一德」，於義可通，似不必讀「惟」下二字為「伊尹」。偽古文《尚書》「尹」下一字作「躬」也可能是訛字。後三六號簡亦有此字，今本正作「允」。

〔一六〕 賊，从「視」「或」聲，讀作「惑」。

〔一七〕 「勞」字之形與輪縛、齊侯縛「勞」字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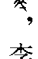
〔一八〕 視，今本作「示」。怠，今本作「俗」，似誤。

〔一九〕 裘按：「以」下一字，上部與《窮達以時》篇二號簡「濶」字右旁相同，似當釋為「濶」。《說文》：「濶，除去也」。

〔二〇〕 訶，从「言」「寸」聲，釋作「詞」。裘按：從文義看，似應讀為辭讓之「辭」。今本有「臣儀行不重辭」之語（參見注二一），蓋以「辭」為「言辭」，亦非。

〔二一〕 臣事君……則君不勞（勞），今本作「臣儀行不重辭，不援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則君不勞矣」。

〔二二〕 頤，「夏」字，楚簡文字習見，在此借作「雅」。

〔二三〕 卒，簡文作，李家浩釋作「卒」。以上詩句見於《詩·大雅·板》。

〔二四〕 以上詩句今本為「匪其止共，惟王之邛」。見於《詩·小雅·巧言》。本節為簡本第四章，今本第十二章。

〔二五〕 此句今本為「心好之，身必安之」。今本於此句前有「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簡本無。


〔二六〕 此句今本為「君好之，民必欲之」。

〔二七〕 法，簡文从「水」从「去」从「廌」省，即「法」之初文「灋」。此句今本為「心以體全，亦以體傷」。裘按：簡文「法」字疑當讀為「廢」，二字古通。

〔二八〕 此句今本為「君以民存，亦以民亡」。

〔二九〕 以上詩句見《詩·小雅·節南山》，今本作「誰秉國成，不自為政，卒勞百姓」。今本《緇衣》此處引《詩》作「昔吾有先止，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

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正，卒勞百姓」。其前五句不見於簡本及今本《詩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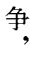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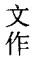

〔三〇〕牙，簡文下从，與《說文》「牙」字古文合，但其上部「牙」旁變得與簡文「𠄎（𠄎）」旁相混。《君牙》，《尚書》篇名。《君牙》原篇已佚，今本《尚書》中的《君牙》為偽古文。

〔三一〕俗，簡文右旁與《汗簡》「容」字作者形同。俗，讀作「溶」。《說文》：「溶，水盛貌」。溶雨，雨盛。此句今本作「夏日暑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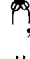
〔三二〕情，裘按：此字應從今本釋作「怨」，字形待考。此字又見二二號簡，今本亦作「怨」。

〔三三〕晉，簡文从「豛」省。《汗簡》「晉」字與簡文形同。《說文》：「晉，進也」。滄，訓為「寒」。此句今本作「資冬祁寒」，鄭注：「資當為至」。裘按：簡文「旨」讀為「耆」，「耆」、「祁」音同可通。「祁寒」猶言極寒、嚴寒。

〔三四〕本章為簡本第五章，今本第十七章。

〔三五〕爭，簡文作，與「嘉」字作（包山楚簡第二一七號）有別，楚簡中還有另一個从「爭」的字（包山楚簡第一四〇號），當釋作「諍」，於該段簡文中讀作「爭」。此句簡文今本為「上好仁，則下之為仁爭先人」。句末之「人」，係衍文。

〔三六〕今本作「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

〔三七〕，此字今本作「桔」。

〔三八〕《詩·大雅·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以上為簡文第六章，今本第六章。

〔三九〕道，今本為「遂」。

〔四〇〕以上引詩見於《詩·大雅·下武》。

〔四一〕邵荊，即「呂刑」，《尚書》篇名。今本作「甫刑」。今本於本句前有「《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

〔四二〕塙，借作「萬」。今本引作「兆」，與今本《尚書·呂刑》合。今本《甫刑》引文在《大雅》引文之前，與簡本次序不同。以上為簡本第七章，今本第五章。

〔四三〕安，用法同「焉」，今本無此字。

〔四四〕藁，讀作「束」。《說文》：「束，分別擇之也」。今本作「表」。

〔四五〕虞，簡文从「虍」从「京」省，與「虍」一字。其所从之「京」與《汗簡》「隙」之象形似，僅省去上部之「小」。與簡文相同的字形亦見於包山楚簡第一八〇號。「虍」，今本作「赫赫」。

〔四六〕瞻，簡文从「視」，右旁同《鄂君啟節》「瞻」字的右旁。「瞻」即「瞻」之異體，从「視」與从「目」同。以上兩句見於《詩·小雅·節南山》。這兩句詩今本見於第五章。該章中的引文有兩段《詩》、一段《尚書》，而在今本相當於簡本此章的第四章中却無任何引文，與《緇衣》各章體例顯然不合。據簡本，今本第五章中的「《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應移至第四章。以上文字為簡本第八章，今本第四章。

〔四七〕者，簡文字形有訛變，據今本及文義，當為「者」字無疑。備，從朱德熙先生釋（《長沙帛書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此處借作「服」。

〔四八〕今本作「從容有常」。

〔四九〕則，簡文字形為「則」字省文。今本於此句前有「以齊其民」句。

〔五〇〕末句「又」下一字作「丁」，疑為字之未寫全者。

〔五一〕以上引詩見於《詩·小雅·都人士》，但文字有出入。今本所引為「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文字與今本《詩經》同。本段文字為簡本第九章，今本亦為第九章。

〔五二〕縛，簡文从「糸」「叀（弁）」聲，讀作「變」。以上兩句今本作「民是以親失，而教是以煩」，其異文除「是」字較簡本「此」字為長外，似皆當以簡本為是。

〔五三〕戠，从「戈」「考」聲，在簡文中借作「仇」。包山楚簡第一三八號反面有此字，其文如下：「戠敝於媿之所誥（證）。與其戠，又情不可誥（證）。」文中之「戠」讀作「考」。《廣雅·釋詁二》：「考，問也」。裘按：此字似不从「考」，待考。

〔五四〕以上引詩見於《詩·小雅·正月》。

〔五五〕君陳，《尚書》篇名，已佚，今本《尚書》中之《君陳》為偽古文。

〔五六〕以上引文今本作「未見聖，若已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以上文字為簡本第十章，今本第十五章。

〔五七〕瞞，簡文作，長沙子彈庫帛書「福」字寫作，其上部與簡文同。貴，簡文字形與常見的寫法略有區別。

〔五八〕執，借作「褻」。恹，借作「託」。《說文》：「託，寄也」。以上六句的文字與次序與今本多有不同，今本作「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大臣不治，而邇臣比矣」。

〔五九〕茲，「蕪」字。楚簡文字中的「絕」多作、。《說文》：「朝會束茅表位曰蕪」。於簡文中則有表徵之意。今本作「表」。

〔六〇〕今本與簡本以上兩句相對應的文字是「君毋以小謀大，毋以遠言近，毋以內圖外，則大臣不怨，邇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

〔六一〕，今本作「葉」。鼻，「寡」字異體，借作「顧」。《禮記·緇衣》鄭注：「葉公，楚縣公葉公子高也。臨死遺書曰顧命」。孫希旦云：「葉當作祭」，「祭公之顧命者，祭公謀父將死告穆王之言也。今見《逸周書·祭公解篇》」（《禮記集解》）。

〔六二〕息，簡文从「艸」从「心」，借作「塞」。《國語·晉語》「是自背其信而塞其忠也」注：「絕也」。

〔六三〕以上為簡本第十一章，今本第十四章。

〔六四〕今本作「夫民教之以德」。

〔六五〕權，其上部為「權」的異體，讀作「歡」。今本作「格」。裘按：「權」也有可能讀為「勸」。勸，勉也。

〔六六〕季，此字待考。此句今本作「則民有遯心」。

〔六七〕學，讀作「慈」。金文中「慈」字作（中山王壺）或（盜壺）。本句今本為「故君民者，子以愛之」。

〔六八〕以上詩句為逸詩。裘按：第一句疑當讀為「吾大夫恭且儉」。

〔六九〕前文亦作「邲型」。

〔七〇〕本句今本引作「苗民匪用命」，《尚書·呂刑》作「苗民弗用靈」。姪，此處不知用為何義。

〔七一〕以上為簡本第十二章，今本第三章。

〔七二〕以上兩句今本作「爵祿不足勸也，刑罰不足恥也」。

〔七三〕 翻，从「番」聲，讀作「播」。本句今本作「播刑之不迪」。《尚書·康誥》作「布刑之迪」。《禮記·緇衣》鄭玄注：「不，衍字耳」。以上為簡本第十三章，今本亦為第十三章。

〔七四〕 綰，今本作「綰」。裘按：此字可能應釋作「緝」，即「緝」。「緝」與「綰」都可當釣魚的絲繩講，《緇衣》鄭注解「綰」為「綰」，似非。

〔七五〕 肆，借作「紼」。今本作「紼」。裘按：「紼」、「紼」二字，字書以為一字異體，「肆」、「弗」皆物部字。又疑「肆」所从的「肆」實當讀為「筆」，「筆」、「紼」聲韻皆近。

〔七六〕 昌，與簡文相同的字形亦見於蔡侯盤，於此借作「倡」。此句今本作「故大人不倡游言」，簡本句末脫「言」字。

〔七七〕 上引詩句見於《詩·大雅·抑》。以上為簡本第十四章。簡本此章及下一章，今本合為第七章，簡本此章為其前半，但此章所引詩句則不見於今本第七章而見於其第八章。

〔七八〕 陟，今本作「危」，鄭注：「危猶高也」。簡文此字从「秝」省。裘按：字當从「禾」聲，讀為「危」，「禾」、「危」古音相近。

〔七九〕 簡文於「不」字前脫「行」字，亦即上句「行」字脫一重文號。

〔八〇〕 以上詩句見於《詩·大雅·抑》。侃，今本作「魯」，《詩》作「愆」。「魯」為「愆」字籀文。以上為簡本第十五章，今本第七章後半。

〔八一〕 亶，其上部為《說文》「恆」字古文，疑讀作「恆」。此句今本為「而禁人以行」。

〔八二〕 飴，从「旨」聲，讀作「稽」。

〔八三〕 倕，讀作「緝」。迺，从「臣」聲，讀作「熙」。以上詩句見《詩·大雅·文王》。《詩》云，今本作「《大雅》曰」，並於此前引「《詩》云」；慎爾出話，敬爾威儀。簡本則引於第十四章。以上為簡本第十六章，今本第八章。裘按：「於」下一字似非从「人」，《說文》有「𠄎」字，疑即由此字訛變而成。

〔八四〕 匿，《廣雅·釋詁四》：「匿，藏也」。今本此句作「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並在此句後有「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

〔八五〕 賈，裘按：此字今本作「寡」，但鄭注認為「寡當為顧，聲之誤也」。簡文此字从「見」（亦可謂从「視」，偏旁中二字一般不別），當釋為「顧」，可證鄭注之確。

〔八六〕 星，即「夏」之簡體，讀為「雅」。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張春龍同志以慈利楚簡與古書對勘，發現「星」當釋「夏」，並謂即楚簡「夏」字作「𠄎」一體之省寫，其說可從。

〔八七〕 石，今本作「玷」。

〔八八〕 磬，从「石」从「麻」省，即「磨」字。

〔八九〕 砧，簡文作厝，「石」「占」共用「口」旁，讀為「玷」。以上詩句見於《詩·大雅·抑》。

〔九〇〕 躬，从「目」聲，讀作「允」。參看注一五。

〔九一〕 厘，簡文从「厂」从「土」从「則」省，讀作「則」。《爾雅·釋詁》：「則，法也」。以上引詩見於《詩·小雅·車攻》。裘按：此句今本作「展也大成」。簡文「也」上一字似當釋「塵」，「塵」、「展」音近可通。

〔九二〕 君奭，《尚書》篇名。

〔九三〕

戡，从「戈」「害」聲，讀作「割」。紳，簡文寫作「紳」。蔡侯墓銅器銘文有「鬻」，于省吾先生釋作「申」。「鬻」是「鬻」字異體。裘錫圭先生釋「鬻」為「申」（《史牆盤銘文解釋》）。據此，簡文當釋作「紳」。此句今本為「昔在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鄭玄注：「古文周田觀文王之德為割申勸寧王之德」。

〔九四〕 以上為簡本第十七章，今本第二十三章。

〔九五〕 迳，从「丰」聲，從今本讀作「格」。

〔九六〕 敝，通作「奪」。

〔九七〕 齊，《詩·小雅·小宛》「人之齊聖」傳：「正也」。今本作「質」。裘按：「齊」「質」古音相近。

〔九八〕 迳，從今本讀作「略」。

〔九九〕 以上引詩見於《詩·曹風·鳩鳴》。

〔一〇〇〕 今本將《君陳》引文置於引《詩》之前。以上為簡本第十八章，今本第十八章有兩處「子曰」，本應為兩章，但正義將它們合在一起解釋。

〔一〇一〕 駁，從朱德熙先生釋（《長沙帛書考釋》，《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駁，於此讀作「彌」，字亦通作「第」。《詩·衛風·碩人》「翟芴以朝」傳：「芴，蔽也」。即車蔽。裘按：今本此字作「軾」，「駁」从「曷」聲，疑可讀作「蓋」，指車蓋。

〔一〇二〕 幣，今本作「蔽」，鄭注：「敗也」。

〔一〇三〕 「句又言必駢其聖」七字原脫，是補寫在此簡簡背的。其「句」字位置與簡正面的「人」字和「句又行……」的「句」字之間的位置相當。

〔一〇四〕 簡文的「擇」今本作「射」，《詩》作「敦」，字皆通。《詩》毛傳：「敦，厭也」。引詩見於《詩·周南·葛覃》。以上為簡本第十九章，今本第二十二章。

〔一〇五〕 留，簡文字形與包山楚簡「留」字形近，讀作「留」。安，借作「焉」。

〔一〇六〕 旨，似讀作「指」。《爾雅·釋言》：「指，示也」。今本作「示」。引詩見於《詩·小雅·鹿鳴》。以上為簡本第二十章，今本第二十一章。裘按：「旨」「示」古音相近。

〔一〇七〕 駮，讀作「匹」。今本作「正」，鄭注：「正當為匹，字之誤也，匹謂知識朋友」。

〔一〇八〕 今本此句為「小人毒其正」。簡文「少」字下衍重文號。

〔一〇九〕 裘按：此字左旁為「彳」，右旁上為「木」，下為「妾」，實即「執」字省「土」之變體。「執」、「爾」古音相近可通，从「彳」與从「辵」同意，故此即「邇」字異體。

〔一一〇〕 戡，亦見於第一九號簡，參看注五三。在此讀作「速」。今本作「仇」。引詩見於《詩·周南·關雎》。以上為簡本第二十一章，今本第十九章。

〔一一一〕 翬，从「羽」「莖」聲，讀作「輕」。

〔一二二〕 厚，今本作「重」。

〔一二三〕 息，今本作「賢」。

〔二一四〕 悞，借作「威」。引詩見於《詩·大雅·既醉》。以上為簡本第二十二章，今本第二十章。裴按：與，字从「聃」聲。「聃」「攝」古音相近。

〔二一五〕 宋，今本作「南」。

〔二一六〕 引詩見於《詩·小雅·小旻》。今本此下尚引《兌命》與《易》，為簡文所無。以上為簡本第二十三章，今本第二十四章。

〔二一七〕 這是簡本《緇衣》全文的章數。

魯穆公問子思釋文注釋

【說明】

本組簡共存八枚。竹簡兩端均修削成梯形，簡長二六·四釐米。編綫兩道，編綫間距為九·六釐米。子思係孔子之孫。《漢書·藝文志》記有《子思子》二十三篇，班固注謂子思「名伋，孔子孫，為魯繆公師」。《史記·孔子世家》記「子思作《中庸》」。本篇原無篇題，據簡文擬加。

魯穆公昏（問）於子思曰〔一〕：「可（何）女（如）而可胃（謂）忠臣？」子思曰：「恆（稱）一其君之亞（惡）者，可胃（謂）忠臣矣。」公不斂（悅），聳（揖）而退之。成孫弋見，二公曰：「向（嚮）者虛（吾）昏（問）忠臣於子思，子思曰：「互（恆）再（稱）其君之亞（惡）者可胃（謂）忠三臣矣。」寡（寡）人惑安（焉），而未之得也。」成孫弋曰：「悞（噫），善才（哉），言睿（乎）！四夫為其君之古（故）殺其身者，嘗又（有）之矣。互（恆）再（稱）其君之亞（惡）者五未之又（有）也。夫為其君之古（故）殺其身者，交录（禄）舊（爵）者也。互（恆）六□□□之亞（惡）□□录（禄）舊（爵）者□□義而遠录（禄）舊（爵），非七子思，虛（吾）亞（惡）昏（聞）之矣〔二〕。」八

【注釋】

〔一〕 魯穆公，也作魯繆公，「穆」「繆」兩字古通。

〔二〕 裘按：自「夫為其君」以下一段簡文中有缺文，據文義似可釋讀並補字如下：夫為其君之故殺其身者，效禄爵者也。恆〔稱其君〕之惡〔者，遠〕禄爵者也。

〔為〕義而遠禄爵，非子思，吾惡聞之矣！

窮達以時釋文注釋

五行釋文注釋

【說明】

本篇竹簡共五〇枚。竹簡兩端修削成梯形，簡長三二·五釐米。編綫兩道，編綫間距為一二·九—一三釐米。本篇文字與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中《五行》篇之經部大體相同，但個別文句或段落先後次序不同，文句多寡和用字也有所不同，本篇注釋不一出校。文中的「五行」指仁、義、禮、智、聖。帛書整理者已指出，此即《荀子·非十二子》所指斥的子思、孟子的五行說。帛書本《五行》的篇題為整理者所擬加，其全文起始部分，亦即與帛書《老子》甲本交接的部分，殘損較甚，情況不是很清楚。簡本首簡完整，全文以「五行」兩字開頭，應是對緊接於下的「仁刑於內謂之德之行，不形於內謂之行」等五句的總括之詞。估計當時即以「五行」名篇。

五行：息（仁）型（形）於內胃（謂）之息（德）之行，不型（形）於內胃（謂）之行〔一〕。義型（形）於內胃（謂）之息（德）之一行，不型（形）於內胃（謂）之行。豐（禮）型（形）於內胃（謂）之息（德）之行，不型（形）於內胃（謂）之息（德）之二〔二〕。□□於內胃（謂）之息（德）之行〔三〕，不型（形）於內胃（謂）之行。聖型（形）於內胃（謂）之息（德）三之行，不型（形）於內胃（謂）之息（德）之行〔四〕。■息（德）之行五，和胃（謂）之息（德），四行和胃（謂）之善。善，人四道也。息（德），天道也。君子亡中（中）心之息（憂）則亡中（中）心之智，亡中（中）心之智則亡中（中）心五□□，亡中（中）心□□□□安〔五〕，不安則不藥（樂），不藥（樂）則亡息（德）。■五行皆型（形）于內而時行六之，胃（謂）之君□〔六〕。士又（有）志於君子道胃（謂）之時（志）士。善弗為亡近，息（德）弗七之（志）不成，智弗思不得。思不清不辨〔七〕，思不佞（長）不型（形）〔八〕，不型（形）不安，不安不藥（樂），不藥（樂）八亡息（德）。■不息（仁），思不能清。不智，思不能佞（長）。不息（仁）不智〔九〕，未見君子，息（憂）心九不能憊憊〔一〇〕；既見君子，心不能兌（悅）〔一一〕。「亦既見止（之），亦既詢（覲）止（之），我心則一〇□□〔一二〕，此之胃（謂）□。□息（仁）〔一三〕，思不能清。不聖，思不能翬（輕）。不息（仁）不聖，二未見君子，息（憂）心不能恫（忡）恫（忡）；既見君子，心不能降〔一四〕。■息（仁）之思也清，清二則諱，諱則安，安則愜（溫），愜（溫）則兌（悅），兌（悅）則稟（戚），稟（戚）則新（親）〔一五〕，新（親）則悉（愛），悉（愛）則玉色，玉色則型（形），型（形）則息（仁）。■三智之思也佞（長），佞（長）則得，得則不亡（忘），不亡（忘）則明，明則見馭（賢）人，見馭（賢）人則玉色，玉色則型（形），型（形）一四則智。■聖之思也翬（輕），翬（輕）則型（形），型（形）則不亡（忘），不亡（忘）則聰，聰則聳（聞）君子道〔一六〕，聳（聞）君子道則玉音，玉音則型（形），型（形）一五則聖。■「婁（淑）人君子，其義（儀）罷（一）也」〔一七〕。能為罷（一），狀（然）句（後）能為君子，訖（慎）其蜀（獨）也〔一八〕。■一六「□□□□俱

(泣)涕女(如)雨〔二九〕。能邈沱(池)其孳(羽)，狀(然)句(後)能至哀。君子誌(慎)其〔一七〕□□〔二〇〕。□子之為善也〔二一〕，又(有)與司(始)，又(有)與冬(終)也。君子之為惠(德)也，一八□□□□□□終也〔三二〕。金聖(聲)，而玉晨(振)之，又(有)惠(德)者也。■金聖(聲)，善也；玉音，聖也〔三三〕。善，人一九道也；惠(德)，而(天)□□□□〔三四〕。唯又(有)惠(德)者，狀(然)句(後)能金聖(聲)而玉晨(振)之。不聰不明，不聖不〇智，不智不惠(仁)，不惠(仁)不安，不安不樂，不樂亡惠(德)〔三五〕。■不亶(變)不兌(悅)〔三六〕，不兌(悅)不稟(戚)，不稟(戚)不新(親)，不新(親)不悉(愛)，不悉(愛)不惠(仁)。■不惠(直)不遙〔三七〕，不遙不果，不果〇不柬(簡)，不柬(簡)不行，不行不義。■不賧(遠)不敬〔三八〕，不敬不嚴，不嚴不躋(尊)，不躋(尊)不共(恭)，不共(恭)亡豐(禮)〔三九〕。■未尚(嘗)〔三九〕君子道，胃(謂)之不聰〔三〇〕。未尚(嘗)見馭(賢)人〔三一〕，胃(謂)之不明。聾(聞)君子道而不智(知)〔三二〕其君子道也，胃(謂)之不聖。見馭(賢)人而不智(知)其又(有)惠(德)也，胃(謂)之不智。■二四見而智(知)之，智也。聾(聞)而智(知)之，聖也。明明，智也。慮(號)慮(號)，聖也。■明明才(在)下，慮(號)慮(號)二五才(在)上〔三三〕，此之胃(謂)也。■聾(聞)君子道，聰也。聾(聞)而智(知)之，聖也。聖人智(知)而(天)二六道也。智(知)而行之，義也〔三三〕。行之而時，惠(德)也。見馭(賢)人，明也。見而智(知)之，二七智也。智(知)而安之，息(仁)也。安而敬之，豐(禮)也。聖，智(知)豐(禮)藥(樂)之所穀(由)生也〔三四〕，五二八□□□□也〔三五〕。和則讐(樂)，讐(樂)則又(有)惠(德)，又(有)惠(德)則邦豪(家)暨〔三六〕。文王之見也女(如)此。■文二九□□□□于而(天)〔三七〕，此之胃(謂)也。■見而智(知)之，智也。智(知)而安之，息(仁)也。安三〇而行之，義也。行而敬之，豐(禮)也。息(仁)，義豐(禮)所穀(由)生也〔三八〕，四行之所和也。和三二則同，同則善。■顏色佻(容)佻(貌)恹(溫)亶(變)也〔三九〕。以其申(中)心與人交，兌(悅)也。申(中)心兌(悅)蚤暨三三於兄弟〔四〇〕，稟(戚)也。稟(戚)而信之，新(親)〔四一〕。新(親)而管(篤)之，悉(愛)也。悉(愛)父，其橄(攸)悉(愛)人〔四二〕，息(仁)也。■申(中)心三三設(辯)狀(然)而正行之，植(直)也。惠(直)而述(遂)之，遙也〔四三〕。遙而不畏彊(強)語(禦)〔四四〕，果也。不三四以少(小)道凌大道〔四五〕，柬(簡)也。又(有)大臯(罪)而大鼓(誅)之，行也。貴貴，其止(等)躋(尊)馭(賢)，義也。■三五以其外心與人交，遠也〔四六〕。遠而賸之〔四七〕，敬也。敬而不鄙〔四八〕，嚴也。嚴而畏三六之，躋(尊)也。躋(尊)而不喬(驕)，共(恭)也。共(恭)而專(博)交〔四九〕，豐(禮)也。■不柬(柬)，不行。不匿，不莛三七於道〔五〇〕。又(有)大臯(罪)而大鼓(誅)之，東(柬)也。又(有)少(小)臯(罪)而亦(赦)之，匿也。又(有)大臯(罪)而弗大三八鼓(誅)也，不匿也〔五一〕。又(有)少(小)臯(罪)而弗亦

（赦）也，不戛於道也。■東（東（簡））之為言猷（猶）練三九也〔五二〕，大而晏者也〔五三〕。匿之為言也猷（猶）匿匿也，少（小）而訪（診）（軫）者也〔五四〕。東（東（簡）），義之方也。匿，四〇息（仁）之方也。弼（剛）〔五五〕，義之方。矛（柔），息（仁）之方也。「不弼不棟，不弼（剛）不矛（柔）」〔五六〕，此之胃（謂）四一也。■君子集大成。能進之為君子，弗能進也，各止於其里。大而四二晏者，能又（有）取安（焉）。少（小）而軫者，能又（有）取安（焉）。疋膚膚達者君子道〔五七〕，胃（謂）之馭（賢）。君四三子智（知）而與（舉）之，胃（謂）之躋（尊）馭（賢）；智（知）而事之，胃（謂）之躋（尊）馭（賢）者也。後，士之躋（尊）馭（賢）者也〔五八〕。■四四耳目鼻口手足六者〔五九〕，心之返也〔六〇〕。心曰唯，莫敢不唯；如（諾）〔六一〕，莫敢不如（諾）；四五進，莫敢不進；後，莫敢不後；深，莫敢不深〔六二〕；澁莫敢不澁〔六三〕。和則同，同則善。■四六目而智（知）之胃（謂）之進之。窻（喻）而智（知）之胃（謂）之進之。辟（譬）而智（知）之胃（謂）之進之。四七幾而智（知）之，天也。「上帝賢女（汝），毋貳尔心」〔六四〕，此之胃（謂）也。■大陸（施）者（諸）其人〔六五〕，天也。其四八人陸（施）者（諸）人，儻也。■聳（聞）道而兑（悅）者，好息（仁）者也。聳（聞）道而畏者，好四九義者也。聳（聞）道而共（恭）者，好豐（禮）者也。聳（聞）道而警（樂）者，好惠（德）者也。五〇

【注 釋】

- 〔一〕 本篇簡文以小黑方塊為分段的符號，但有時也用作分句的符號，如此句下的小黑方塊。釋文對用來分句的符號略去不表示；對用來分段的，加以保留。
- 〔二〕 簡文所缺一字據上下文例及帛書本應補作「行」。
- 〔三〕 簡文所缺二字據上下文例及帛書本應補作「智刑」。
- 〔四〕 不形於內謂之德之行，據上文文例及帛書本，當作「不形於內謂之行」，「德之」二字為衍文。簡文以上一段中所述五行之序，為仁、義、禮、智、聖。帛書此段嚴重殘損，所述五行，後二者為禮、聖，前三者據整理者所補文字，依次為仁、智、義。其次序與簡本有異。
- 〔五〕 簡本第六簡之首缺四字，據帛書本應補作「之說（悅）＝則不＝」，其中三字有重文號，末一字重文號尚未殘去。以上兩句補足缺文後應為：「亡中（中）心之智則亡中（中）心〔之悅〕，亡中（中）心〔之悅則不〕安」。由於「不」字重文號尚存，此下一句句首之「不」字不作為缺文而直接釋出。
- 〔六〕 簡文所缺一字據帛書本應補作「子」。
- 〔七〕 裘按：帛書本與此字相當之字為「察」，簡文此字似亦當讀為「察」。此字在包山簡中屢見，讀為「察」，義皆可通。在郭店簡中，此字及其右旁為偏旁之字尚見於《語叢一》等篇，請參看本篇注六三、《語叢一》注一五等。本篇一三號簡亦有此字。
- 〔八〕 帛書本在「思〔不〕精不察」下有「思不長不得，思不輕不刑（形）」兩句，簡本似誤合此兩句為「思不長不形」一句。
- 〔九〕 此「智」字寫得不成字，其左半是令的誤寫。

〔一〇〕《詩·召南·草蟲》：「未見君子，憂心惓惓。」帛書本此句殘缺，可據簡本補。

〔一一〕簡文謂人如不仁不智，未見君子之時，憂心不能惓惓；既見君子，其心亦不能悅。

〔一二〕簡文所缺一字據帛書本應補作「說」。以上引詩見於《詩·召南·草蟲》。帛書本引詩選引出「亦既見之」前的「未見君子，憂心忼（惓）忼（惓）」二句，其前並有「詩曰」二字。

〔一三〕簡文所缺二字，據文例及帛書本應補作「也不」，「也」字屬上句，「不」字屬下句。

〔一四〕《詩·小雅·出車》：「未見君子，憂心忼忼。既見君子，我心則降。」《草蟲》：「未見君子，憂心忼忼，亦既見之，亦既觀之，我心則降。」以上詩句可與簡文作比較。

〔一五〕稟，於句中讀作「戚」，參看朱德熙先生《釋稟》（《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一一二頁）。

〔一六〕聿，「聞」字。簡文字形與《汗簡》「聞」字、《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及《古尚書》「聞」字同。

〔一七〕以上引詩見於《詩·曹風·鳴鳩》。今本《詩經》作：「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帛書本引詩有前兩句，作：「尸存存桑，其子七氏。叔人君子，其宜一氏」。罷，帛書本及《詩》均作「一」。可證「罷」當讀作「一」。

〔一八〕據帛書本，此文「慎其獨」上脫去「君子」二字，亦即上句末的「君子」脫去重文號。

〔一九〕簡文此處係引《詩·邶風·燕燕》之句。帛書本此處引詩作：「〔嬰〕嬰于蜚（飛），駘池其羽。子之于歸，哀（遠）送于野。瞻望弗及，汲（泣）涕如雨」。簡文所缺四字應為「瞻望弗及」。末一缺字尚存殘劃，似本作「返」，乃「及」字繁文。從下文看，此處引詩，本應如帛書本，將前面四句也引出來。裘按：「涕」上一字不从「具」，疑是「深」之訛字。

〔二〇〕與帛書本對照，可知此句末所缺二字應是「獨也」。

〔二一〕據帛書本可知簡文此句句首所缺之字應是「君」。此字與上句末二缺字都在一八號簡簡首缺去部分。此部分可容四字，估計在上句末二缺字與此字之間尚有一分段符號。

〔二二〕所缺五字，據帛書本應作「有與始，無與」。

〔二三〕玉音，帛書本誤作「王言」。

〔二四〕所缺二字，據帛書本應補作「道也」。

〔二五〕自「不聰不明」以下，帛書本位於「不遠不敬……」一段之後。「不聰不明」，帛書本作「□□不聖」。裘按：帛書本也有可能作「〔不聰不明，不明〕不聖」，則簡文「不明」「不聖」四字當皆脫去重文號。由於帛書此處殘損嚴重，難以確定。

〔二六〕叟，即「弁」字，讀作「變」。帛書本作「臂」，但解說部分解釋經部此句時則作「變」（見帛書第二三三行）。

〔二七〕帛書本此句作「不直不泄」。

〔二八〕敬，簡文左部為「苟」之訛體。

〔二九〕豐，帛書本殘損，可據補。

〔三〇〕 從此句以下直至「和則同，同則善」的一大段文字，帛書本位於自「顏色容（貌）」至「共而博交禮也」一段之後。

〔三一〕 此句「見」字似已與「視」字相混。本篇自此以下之「見」字，下部皆作立人形，但有的在入形兩筆之間加一道或兩道橫劃，這也許仍是為了與「視」相區別。

〔三二〕 簡文引詩見於《詩·大雅·大明》。號號，《詩》作「赫赫」。

〔三三〕 義也，帛書本經部作「聖也」，解說則作「義也」。經部之「聖也」係「義也」之誤。

〔三四〕 穀，簡文从「𠂔」聲，讀作「由」。聖智豐樂之所發生也，帛書本殘缺，可據此補。裘按：所謂「穀」字實不成字，疑即「繇」字之誤寫，故可讀為「由」，下同。

〔三五〕 簡文「五」與「也」之間約殘缺三至四字，據下文「四行之所和也」一段，可擬補為「行之所和」或「行所和」，今暫定為缺四字。

〔三六〕 此字帛書本作「與」，整理者以為「與」之訛字。

〔三七〕 此處所引詩句見《詩·大雅·文王》，可據之補足缺文如下：「文王在上，於昭于天」。

〔三八〕 帛書本作「仁義禮知（智）之所繇（由）生也」。

〔三九〕 顏色，係兩字合文。公，讀作「容」。佼，从「爻」聲，讀作「貌」。

〔四〇〕 帛書本作「中心說（悅）焉，遷于兄弟」。簡文「兄弟」係合文。裘按：簡文與帛書本「焉」字相當之字，其形與本書《唐虞之道》篇中屢見的意為「禪讓」之字的右旁相似。疑彼字當讀為「禪」，此字則當讀為「旃」。「旃」从「丹」聲，「禪」从「單」聲，「丹」「單」同音。「中心悅旃」，意即「中心悅之焉」。其下一字，下从「止」，上部雖似「與」，但下方尚有「口」形，與《窮達以時》五號簡字下方有「多」形相似。彼字我以為當釋「遷」（參看《窮達以時》注六），此字與帛書本「遷」字相當，从「止」與从「走」同義，疑亦當釋為「遷」。

〔四一〕 本應作「戚而信之，新（親）也」，因「新」字加重文號，兼用作下句首字，故省去其下「也」字。

〔四二〕 穉，「攸」字異體，讀作「迪」。《爾雅·釋詁》：「迪，進也」。帛書本作「繼」，整理者釋作「繼」。裘按：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稽」字作「稽」。簡文此字疑是「稽」之異體，讀為「繼」。二字古音極近。

〔四三〕 前文有「不直不遙（帛書本作迺）」，可與本句相對照。

〔四四〕 彊，簡文左部从「弓」，右上部為「彊」之省形。

〔四五〕 麥，簡文作𦉰，其上部與陳猷釜「陵」字𦉰右上部相似，與陵方疊的「陵」字𦉰的右旁也很接近。《說文》：「麥，越也」。《廣雅·釋詁四》：「麥，犯也」。帛書本此字作「害」。裘按：此字上部與「麥」字上部有別，疑是「害」之訛形（參看拙文《古文字論集·釋「畫」》，本書《尊德義》二六號簡「畫」字作彊，可參照。故此字似當从帛書本讀為「害」。

〔四六〕 此「遠」字的「袁」旁中部訛變為从「日」。此篇書手時常把字寫錯。

〔四七〕 𦉰，帛書本作「𦉰」，解說部分作「莊」。「𦉰」从「𦉰」聲，與「莊」可通。

〔四八〕 此字从「木」从「田」从「卩」，疑是「節」字。《古文四聲韻》引《古孝經》、《義雲章》「節」字，从「木」从「土」从「卩」。用於偏旁的「田」、「土」常常相互代用。《易·雜卦》：「節，止也」。帛書本作「解（懈）」。裘按：此字恐亦書手寫錯之字，待考。

〔四九〕 尊，簡文作𦉰。《古文四聲韻》引《王存又切韻》作𦉰，引《義雲章》「博」字作𦉰，與簡文形似。

〔五〇〕 簡文此字當讀作「察」。裘按：此字之形與當讀為「察」的从「言」之字的右旁有別，帛書本與之相當之字為「辯」，待考。

〔五一〕 行，簡文僅存下半部，據帛書本補。

〔五二〕 練，疑借作「問」。

〔五三〕 晏，帛書本作「罕」。「晏」「罕」兩字音近。

〔五四〕 訪，「診」之訛形。診，借作「軫」。帛書本作「軫」。後四三號簡「少而軫者」正作「軫」。

〔五五〕 弼，讀作「剛」。

〔五六〕 帛書本作「不勅不救，不剛不柔」。《詩·商頌·長發》作「不競不綌，不剛不柔」。

〔五七〕 疋，膚膚，帛書本作「索纒纒」。裘按：「者」似當讀為「諸」，帛書本與之相當之字為「於」。

〔五八〕 帛書本於本句前有「前王公之尊賢者也」，簡本脫去。

〔五九〕 日，簡文作。《說文》古文「日」作。《汗簡》「日」字作。簡文與上列兩形近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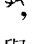
〔六〇〕 返，帛書本作「役」。

〔六一〕 帛書本作「心曰諾」。簡本無「心曰」。以下各句同。

〔六二〕 後莫敢不後，深莫敢不深，帛書本脫去。

〔六三〕 裘按：此句首尾各有一从「水」的相同之字，似當讀為「淺」。它們的右旁據帛書本當讀為「察」（參看本篇注七）。「察」、「竊」古通。「竊」、「淺」音近義通。

《爾雅·釋獸》「虎竊毛謂之號猫」郭注：「竊，淺也」。參看《語叢四》篇注七。

〔六四〕 賢，簡文作，中山王壘方壺作，與簡文形似。帛書本作「臨」。以上引詩見於《詩·大雅·大明》。裘按：簡文「上帝」下一字，恐即「臨」字之誤寫。

〔六五〕 帛書本作「天生諸其人」。

、唐虞之道釋文注釋

【說明】

本篇存簡二九枚。竹簡兩端平齊，簡長二八·一一二八·三釐米。編綫兩道，編綫間距約一四·三釐米。因竹簡殘損，只能綴連成數段文字，其大意仍可瞭解。本文贊揚堯舜的禪讓，着重敘述舜知命修身及具有的仁、義、孝、弟的品德。簡文有關舜的史實亦見於《史記·五帝本紀》等書，但簡文全篇未見傳本。原無篇題，今據簡文擬加。

湯（唐）吳（虞）之道〔一〕，徃而不徃（傳）〔二〕。堯舜之王〔三〕，利天下而弗利也。徃而不徃（傳），聖之一盛也〔四〕。利天下而弗利也，息（仁）之至也。古（故）昔（賢）息（仁）聖者女（如）此〔五〕。身窮不駒（均），_二而弗利，窮（躬）息（仁）歎（嘻）札〔六〕。正其身，狀（然）后（後）正世，聖（聖）道備歎（嘻）。古（故）湯（唐）吳（虞）之□□□三

也。夫聖人上事天，效（教）民又（有）尊也；下事陞（地），效（教）民又（有）新（親）也；皆（時）事山川，效（教）民四又（有）敬也；新（親）事且（祖）禋（廟）〔七〕，效（教）民孝也；大教之中〔八〕，天子罕（親）齒，效（教）民弟也。先聖五牙（與）後（聖）考，後而還先，效（教）民大川（順）之道也。堯舜之行，悉（愛）罕（親）障（尊）啟（賢）。悉（愛）六罕（親）古（故）孝，尊啟（賢）古（故）徃。孝之畜（方），悉（愛）天下之民。徃之_二，世亡忙直（德）〔九〕。孝，息（仁）之免（冕）也〔一〇〕。七徃，義之至也。六帝興於古，虐（咸）采（由）此也〔一一〕。悉（愛）罕（親）荒（忘）啟（賢），息（仁）而未義也。尊啟（賢）八遺罕（親），我（義）而未息（仁）也。古者吳（虞）舜管（篤）事_二莫〔一二〕，乃弋其孝；忠事帝堯，乃弋其臣。九悉（愛）罕（親）尊啟（賢），吳（虞）舜其人也。壘（禹）幻（治）水〔一三〕，臚（益）幻（治）火，后稷（稷）幻（治）土，足民_二〔一四〕。〇

卬（節？）虐（乎）脂膚血劈（氣）之青（情）〔一四〕，羗（養）皆（性）命之正〔一五〕，安命而弗宥（天）〔一六〕，羗（養）生而弗戕（傷），智□□□二一

□豐（禮）悞（畏）守樂孫民效（教）也。咎采內用五型（刑）〔一七〕，出弋兵革，辜（罪）涇祛（？）□□□二二
用儼（威），虽（夏）用戈，正不備（服）也〔一八〕。悉（愛）而正之，吳（虞）虽（夏）之幻（治）也。徃而不連（傳），義互（恆）□□

一三

幻（治）也。古者堯生於天子而又（有）天下，聖以堯命〔一九〕，息（仁）以遭皆（時）〔二〇〕，未嘗堯（遇）□□□二四並於大皆（時），神明均（？）從，天陞（地）右（佑）之。從（縱）息（仁）、聖可與，皆（時）弗可乘（及）歎（嘻）。夫古者一五舜佶（居）於艸（草）茅

之中而不息（憂）〔二二〕，身為天子而不喬（驕）〔二二〕。佺（居）艸（草）茅之中而不息（憂），智（知）命一六也。身為天子而不喬（驕），不濫也。淶（乎）大人之興〔二三〕，敷（美）也。今之弋於直（德）者，未一七年不弋，君民而不喬（驕），卒王天下而不矣（疑）。方才（在）下立（位），不以仄夫為一八至（輕）〔二四〕；秉（及）其又（有）天下也，不以天下為重。又（有）天下弗能益，亡天下弗能員（損）〔二五〕。亟（極）息（仁）一九之至，利天下而弗利也。徃也者，上直（德）受（授）叟（賢）之胃（謂）也〔二六〕。上直（德）則天下又（有）君而二〇世明。受（授）叟（賢）則民興效（教）而螭（化）虐（乎）道。不徃而能螭（化）民者，自生民未之又（有）也。二一

之正者，能以天下徃歎（嘻）。古者堯之與舜也：昏（聞）舜孝，智（知）其能菑（養）天下三之老也；昏（聞）舜弟，智（知）其能幻（嗣）天下之長也〔二七〕；昏（聞）舜妣（慈）虐（乎）弟□□□□□□□□□□三為民室（主）也。古（故）其為今冥子也，甚孝〔二八〕；秉（及）其為堯臣也，甚忠。堯徃天下二四而受（授）之，南面而王而（天）下而甚君。古（故）堯之徃虐（乎）舜也，女（如）此也。古者聖（聖）人廿（二十）而二五冒（曰）〔二九〕，卅（三十）而又（有）家，五十而幻（治）天下，七十而至（致）正（政）。四枳朕陸〔三〇〕，耳目眇明衰〔三一〕，徃天下而二六受（授）叟（賢），退而菑（養）其生。此以智（知）其弗利也。《吳詩》曰〔三二〕：大明不出，完勿（物）膚（皆）旬〔三三〕。聖二七者不才（在）上，天下札壞〔三四〕，幻（治）之，至菑（養）不臬〔三五〕；亂之，至滅叟（賢）。息（仁）者為此進二八

女（如）此也。二九

【注釋】

〔一〕 湯，借作「唐」。吳，借作「虞」。《史記·五帝本紀》「帝堯為陶唐，帝舜為有虞」集解引韋昭曰：「陶唐皆國名。張晏曰：堯為唐侯，國於中山唐縣是也。皇甫謐曰：舜嬪于虞國以為氏。今河東太陽西上虞城是也」。簡文的「湯吳之道」即「唐虞之道」，亦即堯舜之道。

〔二〕 徃，从「彳」从「去」从「壬」，義為禪讓。

〔三〕 堯，簡文上部从「桼」，與《說文》「堯」字古文同，下部从「土」。舜，簡文與《說文》「舜」字古文、《汗簡》引《古尚書》「舜」字形同。

〔四〕 聖，簡文寫作「聖」，與《說文》「聖」有作「聖」（籒平鐘）者，與上列簡文第一例近。簡文第二例之下部係从「壬」省。第三例下部从「口」。

〔五〕 昔，簡文从「田」不从「日」，與中山王譽鼎「昔」字相同。息，从「身」聲，讀作「仁」。第二號簡「仁」从「千」。「身」「千」「仁」古音皆相近。者，簡文寫作「者」，也有寫作「者」的。裘按：「古昔」下一字，下文屢見，從文義上可以斷定是「叟」字省寫，讀為「賢」。簡文「叟」字多作左从「臣」，右从「彳」，簡文即其右

半之變形。本篇「仁」字實皆從「千」或「人」聲，從「千」者正與《說文》古文合。後面《忠信之道》八號簡「仁」字亦從「千」。

〔六〕 裘按：「朮」從「才」聲。疑當屬下句，似有「始」義。「歎」當讀為「矣」，下同。此二字上古音極近。「仁歎（矣）」上「躬」字疑當屬上句。

〔七〕 漳，下部為「潮」字，通「朝」。

〔八〕 裘按：「大教」讀為「太學」。

〔九〕 忙，從「乚」聲，亦通作「隱」。

〔一〇〕 免，包山楚簡中亦多見此字。在本句中，「免」借作「冕」。

〔一一〕 瘡，下部作「含」，從「今」聲。讀作「咸」。裘按：此字似即「瘡（皆）」之訛體。采，讀為「由」。《說文》「袖」字正篆即以之為聲旁。

〔一二〕 夆，當指舜父瞽叟。

〔一三〕 幻，從「司」聲，讀作「治」。

〔一四〕 嘒，從「力」「既」聲，讀作「氣」。

〔一五〕 眚，簡文字形與一般「性」字有別，疑為「眚」字異體。

〔一六〕 突，讀作「夭」。《釋名·釋喪制》：「少壯而死曰夭」。

〔一七〕 咎采，人名，亦作「咎繇」，皋陶，是帝舜之臣，制作五刑。事見《尚書·舜典》。裘按：「采」音「由」，與「繇」通。

〔一八〕 懣，讀作「威」。關於「畺」字，參看《緇衣》注八六。

〔一九〕 堦，裘按：讀為「遇」。

〔二〇〕 逴，裘按：疑此字從「辵」，其聲旁為一從「丰」聲之字，似可讀為「逢」。

〔二一〕 息，上部為「百」之異體。

〔二二〕 身，一般寫作𠂔、𠂕。簡文寫作𠂖，為異體。裘按：此字似可釋為「升」，「升」猶言「登」。下簡亦有此字。

〔二三〕 沫，裘按：疑讀為「求」。

〔二四〕 裘按：據文義，「仄夫」似應為「匹夫」之誤寫。

〔二五〕 員，簡文字形亦多見於《緇衣》等篇。在此借作「損」。

〔二六〕 受，讀作「授」。

〔二七〕 幻，讀作「嗣」。《爾雅·釋詁》：「嗣，繼也」。裘按：從文義看，此字也有可能讀為「事」。

〔二八〕 甚，簡文字形與《說文》「甚」字古文同。

〔二九〕 冒，簡文下部作𠂗，係「日」之誤，讀作「冒」。《說文》：「小兒及蠻夷頭衣也」。《禮記·曲禮》：「二十曰弱冠。」簡文「二十而冒」，係言年二十加冠為成人。

〔三〇〕 裘按：「四枳朕陸」應讀為「四肢倦惰」。

〔三一〕 日，簡文字形與《古文四聲韻》引《老子》「日」字同。

〔三二〕 吳詩，似為古書篇名。它與下引文句不見于今本古籍。裘按：「吳詩」疑當讀為「虞詩」。

〔三三〕 完，簡文寫作。《汗簡》引王存又《切韻》「完」作。簡文下部所從與《汗簡》不同，當為「完」之本字。裘按：或疑此字本應作「万」（即《說文》「巧」字），讀為「萬」。

〔三四〕 壞，簡文與《說文》「壞」字古文同。

〔三五〕 裘按：「不臬」疑當讀為「不肖」。

忠信之道釋文注釋

【說明】

本篇竹簡共九枚。竹簡兩端平齊，簡長二八·二至二八·三釐米。編綫兩道，編綫間距一三·五釐米。本篇列舉了忠信的各種表現，最後歸結為「忠，仁之實也。信，義之期也」。今據文義將篇題擬為「忠信之道」。

不諱不_𠄎，忠之至也。不_𠄎弗智（知）〔一〕，信之至也。忠_𠄎（積）則可_𠄎（親）也，信_𠄎（積）則可信也〔二〕。忠一信_𠄎（積）而民弗_𠄎（親）信者，未之又（有）也。至忠女（如）土，螭（為）勿（物）而不_𠄎（發）〔三〕；至信女（如）皆（時），札至而不結〔四〕。忠人亡二諱，信人不_𠄎（背）。君子女（如）此，古（故）不_𠄎（背）死也。大舊而不_𠄎（渝），忠之至也。甸而者尚〔六〕，信三之至也。至忠亡諱，至信不_𠄎（背），夫此之胃（謂）此。大忠不_𠄎（奪）〔七〕，大信不_𠄎（期）〔八〕。不_𠄎（奪）而足_𠄎（養）者，陞（地）也〔九〕；不_𠄎（期）四而可_𠄎（蟻）者〔一〇〕，天也。仰（節）天墜（地）也者〔一一〕，忠信之胃（謂）此。口_𠄎而實弗_𠄎（從）〔一二〕，君子弗言尔。心_𠄎〔一三〕五_𠄎（親）〔一四〕，君子弗申尔〔一五〕。古（故）行而_𠄎（免）民，君子弗采（由）也〔一六〕。三者，忠人弗_𠄎（作），信人弗為也。忠之為_𠄎（道）也，百工不古，而人_𠄎（養）膚（皆）足〔一七〕。信之為_𠄎（道）也，羣勿（物）皆成，而百善_𠄎（皆）立〔一八〕。君子其它（施）也七忠，古（故）_𠄎（轡）_𠄎（親）_𠄎（專）_𠄎（傳）也〔一九〕；其言尔信，古（故）_𠄎（但）而可受也〔二〇〕。忠，息（仁）之實也。信，_𠄎（義）之_𠄎（期）也〔二一〕，氏（是）古（故）古之所_𠄎（以）行_𠄎（乎）_𠄎（閱）_𠄎（者），女（如）此也。九

【注釋】

- 〔一〕 裘按：疑「𠄎」當讀為「欺」。
- 〔二〕 𠄎，从「束」聲，讀作「積」。《說文》：「聚也」。
- 〔三〕 𠄎，「發」字。《汗簡》引石經「發」字與簡文極近。《廣雅·釋詁三》：「發，開也」。此處指散開。裘按：「螭」疑當讀為「化」，「發（發）」疑當讀為「伐」。此句蓋謂土地化生萬物而不自伐其功，故為忠之至。
- 〔四〕 裘按：此句意為四時按規律運行，而無盟約，故為信之至。
- 〔五〕 𠄎，裘按：疑是「皇」之別體，讀為「誑」，「誑生」與下文「背死」為對文。
- 〔六〕 甸，簡文字形與金文「甸」字形近。此句疑有脫誤。
- 〔七〕 裘按：「𠄎」疑當讀為「說」，同簡下一「兌」字同。
- 〔八〕 昇，《說文》古文「期」字「日」在「丌」下，簡文「日」在「丌」上。

〔九〕 隆，係「地」字異體。

〔一〇〕 裘按：「者」上一字，其上部疑是「要」之變體。此字似即當讀為「要」。要，約也。

〔一一〕 仰，从「卩」聲，讀作「節」。裘按：此釋可疑，待考。

〔一二〕 𠄎，裘按：此字當釋「惠」，讀為「惠」。

〔一三〕 裘按：此句「心」下似為「疋」字，尚存大半。疑此處簡文本作「心疋（疏）（而）□翠（親）」。 「親」上一字可能是「口」或「貌」字。

〔一四〕 申，簡文字形與《說文》「申」字古文形近。

〔一五〕 裘按：「兑」疑當讀為「悅」。「采」讀為「由」，參看《唐虞之道》注一七。

〔一六〕 「百」字之形同《說文》古文「百」。裘按：「古」當讀為「楛」。《荀子·王霸》「如是則百工莫不忠信而不楛矣」楊倞注：「楛，謂器惡不牢固也」。

〔一七〕 庸，簡文字形與《古文四聲韻》引《道德經》「皆」字形近，釋作「皆」。簡文「庸」「皆」二形并用。

〔一八〕 裘按：「專」也有可能讀為「溥」或「博」。

〔一九〕 但，疑借作「亶」。《爾雅·釋詁》：「亶，誠也」。

〔二〇〕 背，裘按：此字當讀為「義」。

成之聞之釋文注釋

，

【說明】

本組簡存四〇枚。竹簡兩端修削成梯形，簡長三二·五釐米。編綫兩道，編綫間距為一七·五釐米。原無篇題，今據簡文擬加。

成之辭（聞）之曰：古之甬（用）民者，求之於呂（己）為互（恆）。行不信則命不從，一信不悖（著）則言不樂。民不從上之命，不信其言，而能念（含）惠（德）者〔二〕，未之三又（有）也。古（故）君子之立民也〔三〕，身備（服）善以先之，敬斲（慎）以弔之，其所才（在）者內悞（矣）。三

君子之於誓（教）也，其道民也不憲，則其濇也弗深悞（矣）〔三〕。是古（故）亡虛（乎）其身而四弟瘳（乎）其計（詞）〔四〕，唯（雖）毫（厚）其命，民弗從之悞（矣）。是古（故）畏備（服）型（刑）罰之婁（屢）行也〔五〕，五繇（由）走（上）之弗身也。昔者君子有言曰：戰與型（刑）人，君子之述惠（德）也〔六〕。是古（故）六

走（上）句（苟）身備（服）之，則民必有甚安（焉）者。君均變而立於復（祚）〔七〕，一宮之人不勦（勝）七其敬〔八〕。君衰而處立〔九〕，一宮之人不勦（勝）……八一軍之人不勦（勝）其敵（勇）〔二〇〕。走（上）句（苟）昌之〔二一〕，則民鮮不從悞（矣）。唯（雖）狀（然），其榮也不羸（厚），九其重也弗多悞（矣）。是古（故）君子之求者（諸）呂（己）也深。不求者（諸）其沓（本）而戎（攻）者（諸）其一〇末，弗得悞（矣）。是君子之於言也〔二二〕，非從末流者之貴，窮（窮）源（源）反沓（本）者之貴〔二三〕。二一句（苟）不從其繇（由），不反其沓（本），未有可得也者。君上卿成不唯沓（本），工□□□□□〔二四〕。一二戎夫爰臥不强，加糧弗足悞（矣）〔二五〕。士成言不行，名弗得悞（矣）。是古（故）君子一三之於言也，非從末流者之貴，窮源（源）反沓（本）者之貴。句（苟）不從其繇（由），一四不反其沓（本），唯（雖）強之弗內悞（矣）〔二六〕。上不以其道，民之從之也難。是以民可一五敬道（導）也，而不可窵（弇）也；可駢（御）也，而不可擊（賢）也〔二七〕。古（故）君子不貴德（庶）勿（物）而貴與一六民又（有）同也。智（知）而比即，則民谷（欲）其智（知）之述也〔二八〕。福而貧賤，則民谷（欲）其一七福之大也〔二九〕。貴而罷（一）纒〔三〇〕，則民谷（欲）其貴之上也。反此道也，民必因此厚也一八以復之，可不斲（慎）瘳（乎）？古（故）君子所復之不多，所求之不愆〔三一〕，斲反者（諸）呂（己）而可以一九智（知）人。是古（故）谷（欲）人之悉（愛）呂（己）也，則必先悉（愛）人；谷（欲）人之敬呂（己）也，則必先敬人。二〇

是以智（知）而求之不疾，其迭（去）人弗遠悞（矣）。敵（勇）而行之不果，其悞（疑）也弗枉（往）悞（矣）。二一是古（故）凡勿（物）才（在）疾之。《君奭》曰「唯矣不謂再（稱）惠（德）」害（曷）〔三二〕？言疾也。君子曰：疾之，三三行之不疾，未又（有）能深之

者也。季之述也，強之工也，錫之寡（弇）也，計（詞）之工也，二三

民管弗從〔二三〕。型（形）於中，雙（發）於色，其錫也固悞（矣），民管（篤）弗信。是以上之互（恆）〔二四〕

秀才信於衆〔二四〕。《韶命》曰：「允巾（師）淒惠（德）。」〔二五〕此言也，言信於衆之可以三五淒惠（德）也。聖人之眚（性）與中人之眚

（性），其生而未又（有）非之節於而也〔二六〕，二六則猷（猶）是也。唯（雖）其於善道也，亦非又（有）譯婁以多也。及其專長而羸

（厚）〔二七大也〕，則聖人不可由與盟之〔二七〕。此以民皆又（有）眚（性）而聖人不可莫也〔二八〕。二八

《君奭》曰「覈（襄）我二人，毋又（有）合才音」害（曷）〔二九〕？道不說（悅）之司（詞）也。君子曰：唯又（有）其互（恆）而二九可

能終之為難。槁木三年，不必為邦羿（旗）。害？言實之也。是以君子貴三〇

天各大崇（常），以里（理）人命（倫）。折（制）為君臣之義，愖（著）為父子之新（親），分三一為夫婦之支（辨）。是古（故）小人變

（亂）天崇（常）以逆大道，君子計（治）人命（倫）以川（順）三二天惠（德）。大堯（禹）曰「余才斥（宅）天心」害（曷）？此言也，

言余之此而斥（宅）於天心也。是古（故）三三

君子籛笱（席）之上覈（讓）而雙（發）；朝廷之立（位），覈（讓）而刃（賤）；所斥（宅）不怨悞（矣）。少（小）人三四不經人於刃，君

子不經人於豐（禮）〔三〇〕。悻（情）於〔三一〕，其先也不若其後也。言三五語啐之〔三二〕，其勳（勝）也不若其已也。君子曰：從允悻

（釋）恚（過），則先者余，歪（來）者信。三六

唯君子道可近求而可遠造（？）也。昔者君子有言曰「聖人天惠（德）」害（曷）？三七言斲（慎）求之於呂（己），而可以至川（順）天崇

（常）悞（矣）。《康昇（誥）》曰「不還大頤，文王復（作）罰，三八型（刑）茲（茲）亡愆」害（曷）〔三三〕？此言也，言不霽大崇（常）者，

文王之型（刑）莫厚安（焉）。是三九古（故）君子斲（慎）六立以已（祀）天崇（常）〔三四〕。四〇

【注釋】

〔一〕 裘按：「能」下一字也有可能當讀為「念」。

〔二〕 裘按：「立」似當讀為「莅」。

〔三〕 裘按：「憲」疑當讀為「浸」。《易·遯》彖傳「浸而長也」《正義》：「浸者，漸進之名」。其下一字或可釋「淳」。

〔四〕 裘按：「柔」字，上端與「鹿」字頭相似。此字亦見於下第九簡，疑是「薦」字異體。古代「薦」有「薦」音，其字在此與「亡」為對文，當讀為「存」，參看本書

《語叢四》注七。

〔五〕 裘按：「備」上一字，其上部與簡文一般「畏」字有異。如此字確為「畏」字訛體，疑當讀為「威」。

〔六〕 裘按：「刑人」之語見《尚書·康誥》，意為對人用刑。又疑此句「君子」之「子」為衍文，句文當讀為：戰與型（刑），人君之述（墜）惠（德）也。

〔七〕 裘按：「君」下一字也許不是「均」，但確是一個從「勻」聲的字，在此似當讀為「衿」。其下一字疑當釋為「褱」，讀為「冕」。衿冕，意即衿服而冕，在此當指祭服（衿服為上衣下裳同色之服）。《禮記·祭統》謂將祭之時，君與夫人皆齋，「然後會於太廟，君純冕立於阼」。「衿」「純」義通。《漢書·王莽傳下》「時莽紺衿服」注：「衿、純也，純為紺服也」。《淮南子·齊俗》「戶祝衿袿」注：「衿，純服。袿，墨齋衣也」。疑《禮記》「純冕」與「衿冕」同義。簡文「復」當讀為「阼」。

〔八〕 勅字从「力」「乘」聲，讀為「勝」，也可能就是「勝」字異體。此字已見《孝子》乙一五號簡。

〔九〕 裘按：「衰」下一字，其下部即「麻」所从之「𦰇」，其上部疑是「至」之省寫。此字似當釋「經」。麻經為喪服。「立」當讀為「位」。「立」上一字本作「尻」，《說文》以為居處之「居」的本字。鄂君啟節銘文「尻」「居」二字並見，有人因此釋此字為「処（處）」，其理由並不充分。但包山楚簡「居尻」連文（三二號簡有「居尻名族」之語），似乎此字確當釋「處」。

〔一〇〕 裘按：《禮記·表記》：「是故君子衰經則有哀色，端冕則有敬色，甲冑則有不可辱之色。」據此，簡文「君衰經而処位」下之分句可補足為「一宮之人不勝（其哀）」；「一軍之人不勝其勇」上之分句可補為「君甲冑而……」（據缺字地位「而」下當有四至五字）。

〔一一〕 裘按：「之」上一字疑當釋為「昌」，讀為倡導之「倡」。

〔一二〕 裘按：此句「是」字下似脫「古（故）」字。

〔一三〕 裘按：「源」字又見下一四號簡，字作「淥」。關於此字所从的「泉」的字形，參看吳振武《燕國銘刻中的「泉」字》，載《華學》第二輯。

〔一四〕 裘按：此句結構當與下「戎夫」句、「士」句相類，疑「卿成」當讀為「鄉（享）成」，「工」當讀為「功」。

〔一五〕 裘按：此句疑當釋為：戎（農）夫柔（務）臥（食）不强，加糧弗足俟（矣）。「糧」上一字左側似有「田」字，也許不當釋為「加」，待考。「爻」亦見於《老子》「丙」一號簡，用為「侮」。

〔一六〕 裘按：「內」疑當讀為「人」。

〔一七〕 裘按：「擊」與「駢（馭）」為對文，疑當讀為「牽」。「牽」亦可作「擊」，與「擊」皆从「𠂔」聲。

〔一八〕 裘按：疑「比即」當讀為「比次」。「述」當讀為「遂」。「智」當如字讀。

〔一九〕 裘按：此句疑當讀為：富而分賤，則民欲其富之大也。

〔二〇〕 裘按：以《詩·曹風·鳴鳩》「淑人君子，其儀一兮」與《五行》簡文「婁人君子，其義（儀）罷也」對照，「罷」似確可讀為「一」（參看《五行》篇注一七），但此處之「罷」似應讀為「能讓」。

〔二一〕 裘按：「不」下一字亦見下三四號簡，從文義看似是「遠」之誤寫。

〔二二〕 本句今本《尚書·君奭》作「惟冒丕單稱德」。裘按：「冒」在古文字中即「單」字繁文，《說文》說此字不可信。此句句法與《公羊傳》屢見之「其言惠公仲子何」一類句子相類。「曷」「何」義近，也可能簡文「害」即應讀為「何」。下文同類句子不再說明。

〔二三〕 裘按：「管」疑當讀為「孰」，猶言「誰」。下「管」字同。

〔二四〕 裘按：「彘」，讀為「務」。此字亦見一三號簡，參看注一五。「才」讀為「在」。此簡與上簡及再上一簡的文字很可能是相連的。

〔二五〕 裘按：「淩」似當讀為「濟」。濟，成也。下「淩」字同。下文「信於衆」是對此文「允師」二字的解釋。

〔二六〕 裘按：「於」下「而」字疑是誤字。

〔二七〕 裘按：「之」上一字疑當釋「墀」，但不知應讀為何字。

〔二八〕 裘按：疑「莫」或可讀為「慕」。

〔二九〕 裘按：今本《君奭》作「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言」字一般屬下讀。「才」似當讀為「在」。「毋有合在音（或是「言」之誤）」，其意與今本「汝有合哉」大不相同。

〔三〇〕 裘按：疑「經」當讀為「逞」。《左傳·昭公四年》：「求逞於人，不可。」疑「逞人」與「求逞於人」意近。「刃」疑當讀為「仁」。此文之意蓋謂小人不求在仁義方面勝過人，君子不求在禮儀方面勝過人。

〔三一〕 裘按：此句似當釋讀為：肄沔（梁）楸（爭）舟。第一字左从「才」，右旁即注四所提到的「薦」字異體，可讀「薦」音，當是此字聲旁。此字出現在「梁」字之前，疑應讀為「津」，參看《窮達以時》注六。

〔三二〕 裘按：《集韻》曷韻才達切嶽小韻以「啍」「啐」為「嘖」字或體，月韻語訐切嶽小韻亦有「啍」字，訓為「語相呵拒」。簡文「啐」字應讀為月韻之「啍」字。

〔三三〕 裘按：今本《尚書·康誥》作「……曰乃其連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不率大戛」。簡文引《康誥》文，首句與「不率大戛」相當，但句序不同，且有異文，待考。

〔三四〕 裘按：「六立」當讀為「六位」，即指上文提到的君、臣、父、子、夫婦，參看《六德》篇。

尊德義釋文注釋

【說明】

本篇存簡三九枚。竹簡兩端修削成梯形，簡長三二·五釐米。編綫兩道，編綫簡距為一七·五釐米。原無篇題，今據簡文擬加。

眷惠（德）義〔一〕，明啓（乎）民命（倫），可以為君。濼忿讎（讎），改愼勳（勝），為人上者之彳（務）也。一
賞與莛（刑），桀（禍）福之羿也〔二〕，或前之者矣〔三〕。雀（爵）立（位），所以信其狀（然）也。正欽，所以二戎（攻）□□。莛
（刑）□，所以□暨（舉）也。殺殍（戮），所以敘（除）智也。不繇（由）其道，不行。息（仁）為可新（親）三也，義為可眷也，忠為
可信也，學為可益也，昏（教）為可類（類）也。昏（教）非改道也，敵（教）之也。四學非改命（倫）也，學貴（己）也。堯（禹）以
人道訂（治）其民，桀以人道亂其民。桀不易五堯（禹）民而句（後）亂之，湯不易桀民而句（後）訂（治）之。聖人之訂（治）民，民
之道也。堯（禹）六之行水，水之道也。威（造）父之駢（御）馬，馬之道也〔四〕。句（后）禋（禋）之執（藝）陸（地），陸（地）之
道也。莫七不又（有）道安（焉），人道為近。是以君子人道之取先。戮者出所以智（知）八言（己），智（知）言（己）所以智（知）人，
智（知）人所以智（知）命，智（知）命而句（後）智（知）道，智（知）道而句（後）智（知）行。繇（由）豐（禮）智（知）九樂，繇
（由）樂智（知）依（哀）。又（有）智（知）言（己）而不智（知）命者，亡智（知）命而不智（知）言（己）者。又（有）一〇智（知）
豐（禮）而不智（知）樂者，亡智（知）樂而不智（知）豐（禮）者。善取人能從之，上也。一一
善者民必衆，衆未必訂（治），不訂（治）不川（順），不川（順）不坪（平）。是以為正（政）者昏（教）道二三之取先。昏（教）以豐
（禮），則民果以罔。昏（教）以樂，則民以惠（德）清暱〔五〕。昏（教）一三以支（辯）兌（說），則民執陸（地）以忘。昏（教）以執
（藝），則民莛（野）以靜（爭）。昏（教）以勇，一四則民少以哭（吝）。昏（教）以言，則民話（訐）以鼻（寡）信。昏（教）以事，則
民力羸（齋）以面利。一五昏（教）以權（權）毋（謀），則民湯（？）〇遠豐（禮）亡新（親）息（仁）。先一以惠（德），〔六〕則民進善
安（焉）。一六

行此慶也，然句（後）可逾（？）也，因互（恆）則古（固），戮近則亡避，不黨（黨）則亡二七情（怨），述思則□□。夫生而又（有）敵
（職）事者也，非昏（教）所及也。昏（教）其正（政），一八不昏（教）其人，正（政）弗行矣。古（故）終（終？）是勿（物）也而又
深安（焉）者，可學也而不可矣（疑）也，一九可昏（教）也而不可迪其民，而民不可止（止）也。眷息（仁）、新（親）忠、敬壯、暹
（歸）豐（禮），二〇

行矣而亡慙，兼心於子俚〔七〕，忠信日益而不自智〔知〕也。民可復〔使〕道二之，而不可復〔使〕智〔知〕之〔八〕。民可道也，而不可弼〔強〕也。桀不胃〔謂〕其民必亂，而民又〔有〕二三為亂矣。爰〔？〕不若也，可從也而不可及也。君民者，討〔治〕民復豐〔禮〕，民余憲智〔九〕二三

憇〔勞〕之旬也。為邦而不以豐〔禮〕，猷〔猶〕所之亡遷也。非豐〔禮〕而民兌〔悅〕二四忒此少〔小〕人矣。非命〔倫〕而民備〔服〕，殍〔世？〕此亂矣。討〔治〕民非還生而已也，二五

不以旨谷〔欲〕禽其義〔一〇〕。旬民悉〔愛〕，則子也；弗悉〔愛〕，則戩也〔一一〕。民五之方各，二六十之方靜，百之而旬〔後〕菑〔一二〕。善者民必福〔一三〕，福未必和，不和不安，不安不樂。二七

為古〔故〕銜〔率〕民向方者〔一四〕，唯惠〔德〕可。惠〔德〕之流，速虐〔乎〕楛蚤而連〔傳〕二八命〔一五〕。其載也亡厚安〔焉〕。交矣而弗智〔知〕也，亡。惠〔德〕者，獻〔且〕莫大虐〔乎〕豐〔禮〕樂。二九

古〔故〕為正〔政〕者，或命〔論〕之，或羨之，或繇〔由〕憲〔中〕出，或執〔設〕之外，命〔類〕其類〔類〕〔一六〕三〇

安〔焉〕。討〔治〕樂和依〔哀〕，民不可或〔惑〕也。反之，此往矣。莖〔刑〕不隸於君子〔一七〕，豐〔禮〕不三隸於小人。攻□往者復。

依惠則民材足，不時則亡權也〔一八〕。不三悉〔愛〕則不新〔親〕，不□則弗暴〔一九〕，不釐則亡懼〔畏〕，不忠則不信，弗惠則三三亡復

〔二〇〕。刑則民慙，正則民不叟〔吝〕，罪則民不情〔二一〕。均〔均〕不足以坪〔平〕正〔政〕，恡〔？〕三四不足以安民，敵〔勇〕不足以

沫衆，專〔博〕不足以智〔知〕善，快不足以智〔知〕命〔倫〕〔二二〕，殺三五不足以夸〔勅〕民〔二三〕。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命，而從

其所行。上好是勿〔物〕也，三六下必又〔有〕甚安〔焉〕者。夫唯是，古〔故〕惠〔德〕可易而鼓〔施〕可迫也〔二四〕。又〔有〕是鼓

〔施〕少〔小〕三七又〔有〕利，迫而大又〔有〕憲〔害〕者，又〔有〕之。又〔有〕是鼓〔施〕少〔小〕又〔有〕憲〔害〕，迫而大又

〔有〕利者，又〔有〕之。三八

凡違〔動〕民必訓〔順〕民心，民心又〔有〕恆，求其兼，童〔重〕義藁〔集〕釐〔理〕，言此章也。三九

【注釋】

〔一〕 裘按：第一字此篇屢見，從文義看，似是「尊」之異體，下文不再注。

〔二〕 裘按：「拜」字疑讀為「基」。

〔三〕 裘按：釋文作「前」之字原寫作𠄎。從《窮達以時》九號簡「前」字上部作𠄎來看，此字確有可能是「𠄎（前）」的訛變之體。此字之形與壽縣楚器銘中之王名，舊或釋作「肯」者相同，究竟能否釋作「前」，值得進一步研究。

〔四〕 此句「馬」下「也」字衍。

〔五〕 𠄎，《說文》古文「習」字。在此讀為何字待考。

〔六〕 裘按：「先」似應讀為「先之」。

〔七〕 裘按：此句疑讀為「養心於子諒」。《禮記·樂記》：「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其文亦見《禮記·祭義》。子諒，《韓詩外傳》作「慈良」，《禮記·喪服四制》亦有「慈良」。

〔八〕 裘按：道，由也。《論語·泰伯》：「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九〕 裘按：憲，疑當讀為「害」，在文末（第三八簡）與「利」為對文。

〔一〇〕 裘按：「旨」當讀為「嗜」。「𠄎」讀為「害」，參看《五行》注四五。

〔一一〕 裘按：「戩」从「戈」「𠄎」聲。讀為「讎」，仇敵也。

〔一二〕 裘按：此句疑當讀為「民五之方格（格門之「格」本字），十之方爭，百之而後服」。

〔一三〕 福，裘按：疑讀為「富」。下句同。

〔一四〕 向，讀為「嚮」。參看《老子》乙注二八。

〔一五〕 裘按：此句讀為「惠（德）之流，速（乎）楷（置）蚤（郵）而連（傳）命」。《孟子·公孫丑上》：「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簡文「速」字舊多隸定為「速」，但朱德熙等在《望山楚簡》中已指出此字之義當為「速」，並說：「也可能「𠄎」就是「束」的繁體」（九二頁注三五）。此說可從。「楷」从「之」聲，「蚤」从「又」聲，故兩字可讀為「置郵」。

〔一六〕 裘按：「執（勢）」「設」古音相近可通，漢簡、帛書中其例屢見。「求」有可能是「求」之誤寫。

〔一七〕 裘按：「求」讀為「速」。下句同。

〔一八〕 裘按：「權」疑當讀為「勸」。

〔一九〕 愚，裘按：疑當釋為「懷」。

〔二〇〕 裘按：「惠」疑讀為「用」。

〔二一〕 裘按：「𠄎」疑為「𠄎」之誤字，讀為「恭」。末一字《緇衣》讀為「怨」，參看「緇衣」注三二。

〔二二〕 裘按：「快」疑當讀為「決」。

〔二三〕 裘按：勅，簡文為省形，讀為「勝」。

〔二四〕 裘按：「迨」疑可讀為「轉」，參看《窮達以時》注九。

性自命出釋文注釋

【說明】

本組簡存六七枚。竹簡兩端修削成梯形，簡長三二·五釐米。編綫兩道，編綫間距為一七·五釐米。原無篇題，今據簡文擬加。

凡人唯（雖）又（有）眚（性），心亡奠志〔一〕，走（待）勿（物）而句（後）复（作），走（待）兑（悅）而句（後）行，走（待）習而句（後）一奠。喜（喜）惹（怒）依（哀）悲之嘒（氣），眚（性）也。及其見於外，則勿（物）取之也。眚（性）自命出，命二自天降〔二〕。衍（道）司（始）於青（情），青（情）生於眚（性）。司（始）者近青（情），終者近義。智□□□□三出之，智（知）宜（義）者能內（納）之〔三〕。好亞（惡），眚（性）也。所好所亞（惡），勿（物）也。善不□□□□〔四〕，四所善所不善，執（勢）也。凡眚（性）為室（主），勿（物）取之也。金石之又（有）聖（聲），□□□□五□□□唯（雖）又（有）眚（性）心弗取不出。凡心又（有）志也，亡与不□□□□六蜀（獨）行，猷（猶）口之不可蜀（獨）言也。牛生而偃（長），尊生而軼（伸），其眚（性）……七

而學或叟（使）之也。凡勿（物）亡不異也者〔五〕。剛之桓也，剛取之也〔六〕。柔之八約，柔取之也。四海（海）之內其眚（性）式〔一〕也。其甬（用）心各異，彗（教）叟（使）狀（然）也。凡眚（性）九或動（動）之，或违（逢？）之，或交之，或萬（厲）之，或出之，或美（養）之，或長之。凡動（動）眚（性）一〇者，勿（物）也；违（逢？）眚（性）者，兑（悅）也；交眚（性）者，古（故）也；萬（厲）眚（性）者，宜（義）也；出眚（性）者，執（勢）也；美（養）眚（性）二者，習也；長眚（性）者，衍（道）也。凡見者之胃（謂）勿（物），快於呂（己）者之胃（謂）兑（悅），勿（物）一二之執（勢）者之胃（謂）執（勢），又（有）為也者之胃（謂）古（故）。義也者，群善之茲（茲）也〔七〕。習也一三者，又（有）以習其眚（性）也。衍（道）者，群勿（物）之衍（道）。凡衍（道），心述（術）為室（主）。衍（道）四述（術），唯一四人衍（道）為可衍（道）也。其參〔三〕述（術）者，衍（道）之而已。時〔詩〕、箸〔書〕、豐〔禮〕、樂，其司（始）出皆生一五於人。時〔詩〕，又（有）為為之也。箸〔書〕，又（有）為言之也。豐〔禮〕、樂，又（有）為立（舉）之也〔八〕。聖人比其一二類（類）而命（論）會之，窳（觀）其之遂而违訓之〔九〕，體其宜（義）而即慶之〔一〇〕，里（理）一七其青（情）而出內（入）之，狀（然）句（後）復以彗（教）。彗（教），所以生惠（德）于甬（中）者也。豐〔禮〕复（作）於青（情），一八

或齊之也〔一一〕，堂（當）事因方而折（制）之。其先後之舍則宜（義）道也〔一二〕。或舍為一九之即則慶也〔一三〕。至頌甬（廟），所以慶即也〔一四〕。君子媿（美）其青（情），□□□□〔一五〕，二〇善其即〔一六〕，好其頌〔一七〕，樂其衍（道），兑（悅）其彗（教），是以敬安

(焉)。拜，所以□□□二其響慶也。幣帛，所以為信與證(證)也〔二八〕，其詞(詞)宜(義)道也。笑(笑)，禮(禮)之澤也〔二九〕。二二樂，禮(禮)之深澤也。凡聖(聲)，其出於情也信，狀(然)句(後)其內(入)拔人之心也破〔二〇〕。二三輯(聞)笑(笑)聖(聲)，則弄(鮮)女(如)也斯喜(喜)。昏(聞)訶(歌)謔(謔)，則留女(如)也斯奮〔二二〕。聖(聽)釜(琴)牙(瑟)之聖(聲)〔二三〕，二四則諉女(如)也斯難(難)〔二三〕。霍(觀)歪(賚)武〔二四〕，則齊女(如)也斯復(作)〔二五〕。霍(觀)邵(韶)頤(夏)〔二六〕，則免(勉)女(如)也二五斯僉(儉)〔二七〕。兼思而勤(動)心，曹女(如)也。其居即(次)也舊，其反善復討(始)也二六訢(慎)，其出內(入)也訓(順)，司其惠(德)也。奠(鄭)壺(衛)之樂，則非其聖(聽)而從之也〔二八〕。二七凡古樂龍心，益樂龍指，皆善(教)其人者也。歪(賚)武樂取〔二九〕，邵(韶)頤(夏)樂情。二八

凡至樂必悲，哭亦悲，皆至其情也。依(哀)、樂，其肯(性)相近也，是古(故)其心二九不遠。哭之數(動)心也，澁(澁)澁，其刺(？)戀戀女(如)也〔三〇〕，慈(戚)狀(然)以終。樂之數(動)心也，三〇濱(？)深賦留〔三一〕，其刺(？)則流女(如)也以悲，條狀(然)以思。凡息(憂)思而句(後)悲，三一凡樂思而句(後)忻。凡思之甬(用)心為甚。難(難)，思之方也。其聖(聲)亓(則)□□□〔三二〕，三三其心亓則其聖(聲)亦狀(然)。諗游依(哀)也，臬遊樂也，諗遊聖(聲)，蕘遊心也。三三

喜(喜)斯恬，恬斯奮〔三三〕，奮斯羨(咏)，羨(咏)斯猷，猷斯迄〔三四〕。迄，喜(喜)之終也。恩(愠)斯息(憂)，息(憂)斯戡，戡三四斯難，難斯案，案斯通。通，恩(愠)之終也。三五

凡學者求(求)其心為難〔三五〕，從其所為，亓(近)得之壹(矣)〔三六〕，不女(如)以樂之速也〔三七〕。三六

唯(雖)能其事，不能其心，不貴。求其心又(有)為也〔三八〕，弗得之壹(矣)。人之不能以為也，三七可智(知)也。□恣(過)十壹(舉)〔三九〕，其心必才(在)安(焉)，戡其見者〔四〇〕，青(情)安遊(失)才(哉)？^訓，宜(義)之方也。三八宜(義)，敬之方也。敬，勿(物)之即也〔四一〕。管(篤)，息(仁)之方也。息(仁)，肯(性)之方也。肯(性)或生之。忠，信三九之方也。信，青(情)之方也。青(情)出於肯(性)。恣(愛)類(類)七，唯肯(性)恣(愛)為近息(仁)。智類(類)五，唯四〇宜(義)衍(道)為忻(近)忠。亞(惡)類(類)參(三)，唯亞(惡)不息(仁)為忻(近)宜(義)。所為衍(道)者四，唯人衍(道)為四一可衍(道)也。凡甬(用)心之臬(躁)者，思為甚。甬(用)智之疾者，患為甚。甬(用)青(情)之四二至者，依(哀)樂為甚。甬(用)身之兌(弁)者〔四二〕，兌(悅)為甚。甬(用)力之兼(盡)者，利為甚。目之好四三色，耳之樂聖(聲)，臑留之燹(氣)也，人不難為之死。

又(有)其為人之迎迎女(如)也，四四不又(有)夫東東之心則采。又(有)其為人之東東女(如)也，不又(有)夫互(恆)怡之志則縵。人之攷(巧)四五言利計(詞)者，不又(有)夫詘詘之心則流。人之逸狀(然)可與和安者，不又(有)夫儻(奮)四六作之青(情)則忒〔四三〕。又(有)其為人之快女(如)也，弗牧不可。又(有)其為人之慕女(如)也，四七弗校不足。凡人憊為可亞(惡)也。憊斯叟壹(矣)，叟斯慮壹(矣)，慮斯莫與之四八結壹(矣)。斲(慎)，息(仁)之方也，狀(然)而其忒(過)不亞(惡)。速，悔(謀)之方也，又(有)忒(過)則咎。人不斲(慎)斯又(有)忒(過)，信壹(矣)。四九

凡人青(情)為可兌(悅)也。句(苟)以其青(情)，唯(雖)忒(過)不亞(惡)；不以其青(情)，唯(雖)難不貴。五〇句(苟)又(有)其青(情)，唯(雖)未之為，斯人信之壹(矣)。未言而信，又(有)媿(美)青(情)者也。未善(教)五一而民互(恆)，告(性)善者也。未賞而民懼(勸)，含福者也〔四四〕。未型(刑)而民懼(畏)，又(有)五二心懼(畏)者也。堯(賤)而民貴之，又(有)惠(德)者也。貧而民聚安(焉)〔四五〕，又(有)衍(道)者也。五三蜀(獨)処而樂〔四六〕，又(有)內讐者也。亞(惡)之而不可非者，達(?)於義者也。非之五四而不可亞(惡)者，管(篤)於息(仁)者也。行之不忒(過)，智(知)道者也。昏(聞)道反上，上交者也。五五昏(聞)衍(道)反下，下交者也。昏(聞)道反呂(己)，攸(修)身者也。上交近事君，下交得五六衆近從正(政)，攸(修)身近至息(仁)。同方而交，以道者也。不同方而□□□□。五七同兌(悅)而交，以惠(德)者也。不同兌(悅)而交，以猷者也。門內之紉，谷(欲)其五八餽也。門外之紉，谷(欲)其折(制)也〔四七〕。凡兌人勿慢也〔四八〕，身必從之，言及則五九明壹(舉)之而毋憊。凡交毋刺(?)，必叟(使)又(有)末。凡於返毋懼(畏)，毋蜀(獨)言。蜀(獨)六〇処則習父兄之所樂。句(苟)毋(無)大害，少枉內(人)之可也，已則勿復言也。六一

凡息(憂)患之事谷(欲)妊(任)，樂事谷(欲)後。身谷(欲)寤(靜)而毋諫，慮谷(欲)困(淵)而毋憊，六二行谷(欲)息(勇)而必至，畜谷(欲)壯而毋果(拔)〔四九〕，谷(欲)柔齊而泊，惠(喜)谷(欲)智而亡末，六三樂谷(欲)宰而又有志，息(憂)谷(欲)命(儉)而毋悞，惹(怒)谷(欲)涅(盈)而毋齟，進谷(欲)孫(遜)而毋攷(巧)，六四退谷(欲)焉而毋至(輕)，谷(欲)皆慶而毋憊。君子執志必又(有)夫圭圭之心，出言必又(有)六五夫東東之信，賓客之豐(禮)必又(有)夫齊齊之頌(容)，祭祀之豐(禮)必又(有)夫齊齊之敬，六六居喪必又(有)夫縗(戀)縗(戀)之依(哀)。君子身以為室(主)心。六七

【注釋】

〔一〕 裘按：亡，無也。莫，定也。

〔二〕 裘按：《中庸》「天命之謂性」，意與此句相似。

〔三〕 裘按：「智」字及下一簡「異」字，都被書手寫得不成字，今據文義逕釋為「異」。

〔四〕 裘按：此句可補為「善、不善，□也」。

〔五〕 此句「異」字及下一簡「異」字，都被書手寫得不成字，今據文義逕釋為「異」。

〔六〕 裘按：《語叢三》四六號簡：「彊（強）之鼓（討）也，彊取之也。」語與此近。

〔七〕 關於「莖」字，參看《緇衣》注五九。

〔八〕 裘按：簡文「𠄎」（實為𠄎）旁與「与」旁容易相混，从「止」者多當釋為「𠄎」，讀為「舉」。「与」「𠄎」字形的不同，往往表現在「与」的下橫右端出頭（不出頭的可釋「牙」，古文字「與」本从「牙」聲），「𠄎」的「与」旁一般也有這一特點。

〔九〕 裘按：「之途」二字當是「先後」之誤。

〔一〇〕 裘按：「即慶」似當讀為「次序」、「次度」或「節度」。第二字與「𠄎」有別，但亦應从「且」得聲，疑即「慶」字異體。「且」與「度」「序」古音皆相近。參看注一三、一四。

〔一一〕 裘按：「或」下一字疑是「𠄎」或「興」字。

〔一二〕 裘按：《說文》謂「余」从「舍」省聲，從古文字看，「舍」當从「余」聲。簡文「舍」字似當讀為「敫」，「敫」通「序」。

〔一三〕 裘按：「即」字似當讀為「次」或「節」。我們曾疑簡文「慶」字當讀為「序」或「度」（參看注一〇），如此句及上句之「舍」字確應讀為與「序」通之「敫」字，讀「慶」為「序」的說法似難成立。

〔一四〕 裘按：疑「至」當讀為「致」，「頌廟」當讀為「容貌」。「慶即」如讀為「度節」，似不可通，但如讀為「序次」又與簡文以「舍」為「敫」矛盾，也許「即」應讀為「次」，「慶」應讀為「度」，待考。

〔一五〕 裘按：「美其情」之下一字尚存上端，似應是「貴」字。其下缺字當為「其」，「其」下缺字從上文看可能是「宜（義）」字。

〔一六〕 裘按：「即」似當讀為「次」或「節」。

〔一七〕 裘按：「頌」似當讀為「容」。「頌」實即容貌之「容」的本字。

〔一八〕 裘按：「謹」或可讀為「微」。

〔一九〕 裘按：據下文「樂，禮之深澤也」，此句「也」上加重文號之字當為「泮（淺）澤」二字合文。關於「淺」字，參看《五行》篇注六三。

〔二〇〕 關於「拔」字，參看《老子》乙注二五。裘按：疑「拔」當讀為「撥」，「斂」當讀為「厚」。

〔二一〕 裘按：末一字疑是「奮」之別體。金文「奮」字，「奮」字皆不从「大」而从「衣」（《金文編》二五九頁），簡文此字似「奮」字省「佳」。

〔二二〕 第二、三兩字當釋讀為「琴瑟」，參看劉國勝《曾侯乙墓E六一號漆箱書文字研究》所附《「瑟」考》，載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等編《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一九九七）。

〔一三〕 裘按：末一字疑當讀為「歎」。

〔一四〕 裘按：此句當讀為「觀賁、武」。《賁》、《武》都是見於《詩·周頌》的詩篇，本是屬於歌頌武王滅商定天下的《大武》樂的歌辭（參看高亨《周代大武樂考釋》。此文已收入高氏文集《文史述林》）。《大武》樂的歌是與舞配合的，所以可以說「觀賁武」。《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記吳公子季札聘魯「請觀於周樂」，其中提到「見舞大武者」，「見舞韶濩者」，「見舞大夏者」，「見舞韶箚者」，可參閱。

〔一五〕 此句「斯」字原省去「斤」旁。此批楚簡「則」字往往省去「刀」旁（此篇「則」字即如此），二者同例。此下遇「斯」字省「斤」旁者不再加注。

〔一六〕 裘按：韶為舜之樂（《周禮春官·大司樂》稱「大磬」）。夏即大夏，為禹之樂。二者也是配舞的。

〔一七〕 免，簡文與三體石經古文「免」字同。裘按：疑「免」當讀為「儉」。

〔一八〕 裘按：「聖」也有可能應讀為「聲」。

〔一九〕 裘按：「來」當讀為「賚」。《大武》歌頌武王取天下（參看注二四），故言「樂取」。

〔二〇〕 「繼」即「鞶」字，疑讀為「戀」。

〔二一〕 「深」上一字疑是「濱（潛）」。

〔二二〕 裘按：簡文「叟」字似將「吏（使）」、「弁」二字混而為一，疑此句「叟」字當釋為「弁」，讀為「變」。下句「叟」字同。據下句，「則」下所缺三字可能是「其心叟（變）」。

〔二三〕 裘按：末一字疑是「奮」之別體，參看注二一。

〔三四〕 裘按：末一字也有可能當釋為「迓」。簡文中用作偏旁之「乍」，其形往往混同於「亡」，本篇一八及二五號簡的「叟」字即其例。

〔三五〕 裘按：「者」下一字，從字形看是「隶」字，但從文義看應是「求」字，當是抄寫有誤。他篇亦有「求」訛作「隶」之例。

〔三六〕 裘按：「壹」應讀為「矣」。《唐虞之道》篇以「歎」為「矣」（參看該篇注六），此「壹」字當音「喜」，亦應讀為「矣」。

〔三七〕 裘按：「之」下一字其義為速，可能就是「速」的異體，參看《尊德義》篇注一四。

〔三八〕 裘按：此句「有為」及下句「不能以為」之「為」疑皆應讀為「偽」。

〔三九〕 裘按：「過」上所缺一字據文義應為「其」字。

〔四〇〕 裘按：句首之字，其左旁與《五行》篇當讀為「察」的从「言」之字的右旁相似，據文義亦當讀為「察」。

〔四一〕 裘按：「即」疑當讀為「節」或「次」。

〔四二〕 弁，疑當讀為「變」。

〔四三〕 裘按：「夫」下一字當釋「懼（奮）」，參看注二一。關於「𠄎」之「乍」旁的寫法，參看注三四。

〔四四〕 裘按：「權」當讀為「勸」，「福」疑當讀為「富」。

〔四五〕 裘按：「民」下一字應是「聚」字，但書寫稍有誤。

〔四六〕 關於「處」字，參看《成之聞之》注九。

〔四七〕 「折」原作「𠄎」，當是「折」之異體。裘按：此句及上句之「綢」有可能應讀為「治」。

〔四八〕 裘按：疑此句當讀為「凡悅人勿吝也」。

〔四九〕 裘按：「畜」似當讀為「貌」，參看注一四。

六德釋文注釋

【說明】

本組簡存四九枚。竹簡兩端修削成梯形，簡長三二·五釐米。編綫兩道，編綫間距為一七·五釐米。原無篇題，今據簡文擬加。

……

此。可（何）胃（謂）六惠（德）？聖、智也，息（仁）、宜（義）也，忠、信也。聖與智慕（戚）壹（矣）〔二〕，一息（仁）與宜（義）慕（戚）壹（矣），忠與信慕（戚）〔二〕。乍（作）豐（禮）樂，折（制）莖（刑）灋（法），孝（教）此民尔（？）叟（使）二之又（有）向也，非聖智者莫之能也。新（親）父子，和大臣，歸（歸）四叟（鄰）三之崇嗜〔三〕，非息（仁）宜（義）者莫之能也。聚人民，貢（任）陞（地）＝〔四〕，足此民尔（？）四生死之甬（用），非忠信者莫之能也。君子不卡女（如）衍（道）〔五〕。衍（道），人之五……

君子女（如）谷（欲）求人衍（道）六……

……繇（由）其衍（道），唯（雖）堯求之弗得也〔六〕。生民七

……六立（位）也〔七〕。又（有）銜（率）人者，又（有）從人者；八又（有）叟（使）人者，又（有）事人□；□□者〔八〕，又（有）□者；此六戢（職）也〔九〕。既又（有）九夫六立（位）也，以責（任）此□□也〔一〇〕，六戢（職）既分，以衺六惠（德）。六惠（德）者一〇。

……賞慶安（焉），智（知）其以又（有）所還（歸）也，材二一唯（雖）才（在）山岳（？）之甬（中），句（苟）叟（賢）一二……

……□父兄責（任）者，子弟大材執（藝）者三三官，少（小）材執（藝）者少（小）官，因而它（施）乖（祿）安（焉），叟（使）之足以生，足以死，胃（謂）一四之君，以宜（義）叟（使）人多。宜（義）者，君惠（德）也。非我血燧（氣）之新（親），畜我女（如）其一五子弟，古（故）曰：句（苟）淒夫人之善以憐（勞）其殘（或）之力弗敢單（憚）也，一六危其死弗敢悉（愛）也，胃（謂）之以忠叟（事）人多〔一一〕。忠者，臣惠（德）也。智（知）可一七為者，智（知）不可為者，智（知）不行者，胃（謂）之夫，以智銜（率）人多。一八智也者，夫惠（德）也。能與之齊，終身弗改之壹（矣）〔一二〕。是古（故）夫死又（有）室（主），終一九身不繼（變）〔二三〕，胃（謂）之婦，以信從人多也。信也者，婦惠（德）也。既生畜之，二〇或從而孛（教）悔（誨）之，胃（謂）之聖。聖也者，父惠（德）也。子也者，會璋長材二一以事上，胃（謂）之宜（義），上共下之宜（義），以奔斬＝，胃（謂）之孝，古（故）人則為三二□□□□

息（仁）。息（仁）者，子惠（德）也。古（故）夫夫，婦婦，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六者各（各）二三行其哉（職）而孤奮亡繇（由）迨（作）也。崔（觀）者（諸）時（詩）、箸（書）則亦才（在）壹（矣），崔（觀）者（諸）二四豐（禮）、樂則亦才（在）壹（矣），崔（觀）者（諸）易、春秋則亦才（在）壹（矣）。新此多也，會此多（二四），二五類此多也。衍（道）宗止（二五）。■息（仁），內也。宜（義），外也。豐（禮）樂，共也。內立父、子、二六夫也，外立君、臣、婦也。紕（疏）斬布實丈，為父也，為君亦狀（然）（二六）。紕（疏）衰二七齊戊卣實，為弟也（二七），為妻（妻）亦狀（然）（二八）。祖字為宗族也，為弭（朋）習（友）二八亦狀（然）（二九）。為父幽（絕）君（二〇），不為君幽（絕）父。為弟幽（絕）妻（妻），不為妻（妻）幽（絕）弟。為二九宗族（朋）習（友）（二二），不為（朋）習（友）（友）（友）宗族。人又（有）六惠（德），參（三）新（親）不朗。門內三〇之綱紕算（弁）宜（義）（二二），門外之綱宜（義）斬紕。息（仁）類（類）蕩而速，宜（義）類（類）弁三一而幽（絕），息（仁）蕩而啟（二二），宜（義）強而束。啟之為言也，猷（猶）啟也，少而三三奈（？）多也。循其志，求菽（養）新志（二四），害亡不以也。是以啟也。■男女三三卡生言，父子新（親）生言，君臣宜（義）生言。父聖，子息（仁），夫智，婦信，君宜（義），三四臣宜（忠）。聖生息（仁），智術（率）信，宜（義）復（使）忠。古（故）夫夫，婦婦，父父，子子，君君，臣臣，此六者各（各）三五行其哉（職）而孤奮蔑繇（由）亡（乍）也。君子言信言爾，言煬言爾，諛外三六內皆得也。其返（反），夫不夫，婦不婦，父不父，子不子，君不君，三七臣不臣，緡（昏）所繇（由）迨（作）也。君子不帝（音）明虛（乎）民數（微）而已，或以智（知）三八其式（一）壹（矣）。男女不卡，父子不新（親），君臣亡宜（義）。是古（故）先王之三九善（教）民也，司（始）於孝弟。君子於此式（一）數者亡所灋（法）。是古（故）先四〇王之季（教）民也，不復（使）此民也息（憂）其身，遊（失）其數。孝，杏（本）也。下攸（修）慧（其）四一杏（本），可以鞫孤（三五）。生民斯必又（有）夫婦、父子、君臣。君子明虛（乎）此四二六者，狀（然）句（後）可以鞫孤。衍（道）不可禮也，能獸（守）式（一）曲安（焉），可以緯四三其亞（惡），是以前其鞫孤速。凡君子所以立身大灋（法）參（三），其翠（擇）之也。四四六（二六），其窺十又二。參（三）者迴（同）（二七），言行皆迴（同）。參（三）者不迴（同），非言行也。四五參（三）者皆迴（同），狀（然）句（後）是也。參（三）者，君子所生與之立，死與之遯（蔽）也（二八）。四六

……人民少者，以攸（修）其身。為衍（道）者必繇（由）四七此。新（親）遠（戚）遠近，唯其所才（在）。得其人則暨（舉）安（焉），不得其人則止也。四八

……生。古(故)曰，民之父母新(親)民易，使(使)民相新(親)也難(難)〔二九〕。四九

【注釋】

- 〔一〕 裘按：「晝」疑當讀為「就」。「壹」當讀為「矣」，參看《性命命出》篇注三六。下二句同。
- 〔二〕 依上文，此處「晝」後脫「壹」字。
- 〔三〕 裘按：疑「晝」即「寢」之省寫。
- 〔四〕 裘按：「陞」下所加疑非一般重文號，而是表示此字當讀作「土地」二字的。此文當讀為「任土地」。
- 〔五〕 卡，並非見於《字彙補》之「卡」字，或疑即一般認為「弁」字異體之「卞」字之所從出，在此疑讀為「變」。下文「夫婦卡生言」「男女不卡」之「卡」則疑當讀為「辨」。
- 〔六〕 裘按：「由」上原當有「不」字，已殘去。
- 〔七〕 裘按：疑七號、八號簡本相次。本篇下文有「生民斯必有夫婦、父子、君臣」之語，疑此處「生民……六立(位)也」一句本作「生民斯必有夫婦、父子、君臣，此六位也」。
- 〔八〕 裘按：「事人」下殘去一「者」字，「□者」上殘去一「又(有)」字。
- 〔九〕 裘按：此處所言之職，依次為夫婦之職、君臣之職、父子之職，參看下文自明。言父子之職的文字中，關鍵的二字尚不能確識，待考。
- 〔一〇〕 裘按：「此」下所缺二字當是「六職」。
- 〔一一〕 裘按：依上下文文例，此句「謂之」下本應有「臣」字，當為書手所抄脫。
- 〔一二〕 裘按：「壹」讀為「矣」，參看注一。下文「壹」字同。
- 〔一三〕 裘按：「不」下之字與《說文》「緜」字古文形近。「變」从「緜」聲，故釋此字為「緜」，讀為「變」。
- 〔一四〕 裘按：此句「多」下脫「也」字。「此」上一字从「日」从「金」，亦見殘簡一一號。
- 〔一五〕 裘按：疑「道采」即以上一篇的篇名，「止」即此篇至此完了之意。「采」也有可能當釋「柞」或「棗」，待考。
- 〔一六〕 裘按：「布實丈」當讀為「布經，杖」。「實」「經」古音相近。《禮記·檀弓上》：「經也者，實也。」據《儀禮·喪服》，服父及君之喪，「斬衰裳，苴經，杖……」。簡文作「布經」，與《喪服》不同。
- 〔一七〕 衰，簡文同《說文》「衰」字古文。裘按：「戊黼實」當讀為「牡麻經」。「弟」上一字不識（《尊德義》篇有以之為聲旁的从「心」之字），但可知其在此必當讀為「昆弟」之「昆」。此字尚見於下文，不再注。據《儀禮·喪服》，服昆弟之喪，「疏衰裳齊，牡麻經……」，與簡文合。
- 〔一八〕 婁，妻。簡文與《說文》古文「妻」字形近。裘按：據《儀禮·喪服》，妻與昆弟之服皆有「疏衰裳齊，牡麻經」。
- 〔一九〕 裘按：《禮記·大傳》：「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儀禮·喪服》：「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或疑簡文「袒字」之「字」為「免」之

誤寫。

〔二〇〕 幽，即《說文》古文「絕」字𠄎之異體。

〔二一〕 裘按：𠄎，似當與《性自命出》篇二四號簡「𠄎（琴）𠄎（瑟）」之𠄎為一字，在此疑當讀為「殺」，「瑟」「殺」皆山母字，韻亦相近。殺，省減。下句亦有此字。

〔二二〕 穿，即𠄎，與《說文》古文「𠄎」字作𠄎者同。裘按：疑「𠄎」當讀為「治」，「𠄎」當讀為「仁」，下句同。參看《性自命出》篇注四七。

〔二三〕 𠄎，疑即《說文》作「𠄎」的「更」字。

〔二四〕 裘按：此句似當讀為「求養親之志」。「志」从「之」聲。其下有表示重文或合文之符號，故可讀為「之志」。

〔二五〕 裘按：「𠄎」字下文屢見，疑即《說文》「斷」字古文「𠄎」。

〔二六〕 裘按：疑「其𠄎之也六」當作一句讀，「𠄎」當讀為「釋」或「釋」。

〔二七〕 裘按：疑「迴」當讀為「通」，下同。

〔二八〕 與之𠄎，猶言與之同歸於盡。

〔二九〕 裘按：此簡不知當屬何篇，姑附於此。

語叢一釋文注釋

【說明】

本篇存簡一一二枚。簡長一七·二一一七·四釐米，編綫三道。本篇內容皆為類似格言的文句。篇中說「天生百物，人為貴」，並談到人與仁、義、德、禮、樂的關係。其中還概括表述了《易》、《詩》、《春秋》、《禮》、《樂》等書的內容。本篇及此後三篇的內容體例與《說苑·談叢》、《淮南子·說林》類似，故將簡文篇題擬為《語叢》。

凡勿（物）繇（由）室生〔二〕。一

又（有）天又（有）喻（命），又（有）勿（物）又（有）名。二天生繇〔三〕，人生卯。三

又（有）命有慶〔三〕又（有）名，而句（後）四又（有）繇。五

又（有）徃（地）又（有）型（形）又（有）聿，而句（後）六又（有）厚。七

又（有）生又（有）智（知），而句（後）好亞（惡）八生。九

又（有）勿（物）又（有）繇又繇，而句（後）一〇諺生〔四〕。一一

又（有）天又（有）命，又（有）徃（地）又（有）慳（形），一二又（有）勿（物）又（有）容，又（有）家又（有）名。一三

又（有）勿（物）又（有）容，又（有）聿又（有）厚，一四又（有）顛（美）又（有）膳（善）。一五

又（有）息（仁）又（有）智，又（有）義又（有）豐（禮），一六又（有）聖又（有）善。一七

夫（天）生百勿（物），人為貴。人一人之道也，或遜（由）中出，或一九遜（由）外內（入）。二〇

遜（由）中出者，息（仁）、忠、信。遜（由）二一……

息（仁）生於人，我（義）生於道。二三或生於內，或生於外。二三

……生惠（德），惠（德）生豐（禮），豐（禮）生樂，遜（由）樂二四智（知）型〔五〕。二五

智（知）忌（己）而句（後）智（知）人，智（知）人而句（後）二六智（知）豐（禮），智（知）豐（禮）而句（後）智（知）行。二七

其智（知）專（博），慮（然）句（後）智（知）命。二八

智（知）天所為，智（知）人所為，二九慮（然）句（後）智（知）道，智（知）道慮（然）句（後）智（知）命。三〇

豐（禮）因人之情而為之，三一

善里（理？）而句（後）樂生。三二

豐（禮）生於牂，樂生於毫。三三豐（禮）妻（齊）樂靈（靈）則戚，樂毒三四豐（禮）靈（靈）則訥。三五

《易》所以會天道人道三六也。三七

《詩》所以會古含（今）之恃三八也者〔六〕。三九

《春秋》所以會古含（今）之四〇事也。四一

豐（禮），交之行述也。四二

樂，或生或教者也。四三

……者也〔七〕。四四

凡又（有）血燹（氣）者，禱（皆）又（有）憙（喜）四五又（有）恚（怒），又（有）睿（慎）又（有）愷；其豐（體）四六又（有）容又（有）頤（色），又（有）聖（聲）又臭（嗅）四七又（有）未（味），又（有）燹（氣）又（有）志。凡勿（物）四八又（有）蟲又（有）卯，又（有）終又（有）綱（始）。四九

容絕（色），目設也〔八〕。聖（聲），耳設五〇也。臭（嗅），鼻設也〔九〕。未（味），口設五一也。燹（氣），容設也。志〔設〕二〇。五二
義亡能為也。五三

馭（賢）者能里（理？）之〔二一〕。五四

為孝，此非孝也；為弟，五五此非弟也；不可為也，五六而不可不為也。為之，五七此非也；弗為，此非也。五八

正其獻（然）而行〔安〕尔也〔二二〕。五九正不達慶生庠（乎）不達六〇其獻（然）也〔二三〕。教，學其也〔二四〕。六一

其生也亡為庠（乎）其型（形）。六二

智（知）豐（禮）慮（然）句（後）智（知）型。六三

型非詭也。六四

上下膚（皆）得其所之胃（謂）信。六五信非至齊也。六六

政其慮（然）而行怠安。六七

辨天道以偽（化）民燮（氣）〔二五〕。六八

父子，至上下也。六九

兄弟，〔至〕先後也。七〇

亡勿（物）不勿（物），膚（皆）至安（焉），而七二亡非言（己）取之者。七二

悲萃其所也，亡非是七三

之弗也。七四

者（？）迨後不逮從一術（道）。七五

□□者悲狀（然）不狀（然）。七六

□□於義罕（親）而七七□□〔二六〕；父，又（有）罕（親）又（有）樽（尊）；七八……樽（尊）而不罕（親）。七九

長弟，罕（親）道也。習（友）君臣，八〇毋（無）罕（親）也。八一

不樽（尊）厚於義，尊（博）於息（仁），八二
人亡能為。八三

又儻（善），亡為膳（善）。八四

儻所智（知），儻所不智（知）。八五

執與聖為可儻也〔二七〕。八六

君臣、朋習（友），其罕（擇）者也。八七

宥（賓）客，青（清）寗（廟）之慶也。八八

多好者，亡好者也〔二八〕。八九

婁不耒也〔一九〕。九〇

夫（缺）生庠（乎）未得也。九一

慝（愛）膳（善）之胃（謂）息（仁）。九二

息（仁）愁（義）為之程。九三

備之胃（謂）聖。九四

埶邈（由）敬乍（作）。九五

又（有）生庠（乎）名。九六

即，慶者也〔二〇〕。九七

喪，息（仁）之耑（端）也。九八

悚者，亡又（有）自壑（來）也。九九

涅聖之胃（謂）聖。一〇〇

罐，可去可通（歸）。一〇一

凡同者迴（通）。一〇二

豐（禮）不同，不弄（害）不畜（妨）。一〇三

凡勿（物）豎（由）望生。一〇四

勿（物）各止於其所，我行一〇五

膚（皆）又（有）之。一〇六

快（決）与信，器也，各以參一〇七訃（詞）毀也〔三二〕。一〇八

膚与容与夫其行者。一〇九

飮（食）与頰与疾〔三三〕。一一〇

……止之。一一一

……樂政。一一二

【注釋】

- 〔一〕 裘按：此語又見一〇四號簡，「室」作「望」，字在此疑當讀為「亡（無）」。
- 〔二〕 裘按：「鯀」疑當讀為倫序之「倫」。下條「鯀」字同。
- 〔三〕 裘按：「慶」疑當讀為「度」或「序」。參看《性命自命出》篇注一〇等。
- 〔四〕 裘按：「生」上一字似應釋為「昏（教）」。
- 〔五〕 裘按：此句「型」字究竟應讀為「形」抑讀為「刑」待考。以下對此種「型」字不再注。
- 〔六〕 裘按：「恃」疑讀為「志」或「詩」。
- 〔七〕 裘按：此條可能是關於《書》的殘簡，故附於此。
- 〔八〕 裘按：「𣪠」亦可隸定為「𣪠」或「𣪠」，當讀為「治」或「司」。下同。
- 〔九〕 裘按：「臭」下一字似「宰」之簡體，但從文義看則應是「鼻」字訛省之體，《窮達以時》篇一三號簡有「𣪠」字，右旁疑亦是「鼻」字訛省之體，參看彼篇注一六。又疑此字是「界」之變體，讀為「鼻」。
- 〔一〇〕 裘按：此句當讀為「志，心𣪠」，或「志，心之𣪠」。
- 〔一一〕 裘按：第五三號、五四號簡的文字，在文義上似與前兩段文字相連貫，待考。
- 〔一二〕 類似的文句見第六七號簡。彼簡「正」作「政」。
- 〔一三〕 裘按：「慶」應讀為「且」。全句當讀為：政不達，且生乎不達其然也。其上一句似當讀為：政其然而行，治安尔也。
- 〔一四〕 此句與上句間原空一格半。「其」字上應為「教」「學」二字合文，此句也有可能讀為「學，教其也」。
- 〔一五〕 裘按：此簡第一字，與《五行》當讀為「察」之从「言」之字基本相同。不過右旁下部有从「又」从「収」之別，疑亦當讀為「察」，參看《五行》注七、注六三。
- 〔一六〕 裘按：此處所缺二字，當是「不尊」。
- 〔一七〕 裘按：以上三簡中从「心」从「祭」之字，疑當讀為「察」。末一簡「執」字疑當讀為「勢」或「藝」。
- 〔一八〕 裘按：「𣪠」是「好」字異體。《古文四聲韻》所收「好」字有與此相似之體（見卷三·二十下、卷四·三十下）。這種「好」字也見於《語叢二》二一、二二號簡，其「丑」旁與楚簡一般「丑」字寫法全同。
- 〔一九〕 裘按：此條疑當讀為「數，不盡也」。
- 〔二〇〕 裘按：「即」疑讀為「節」或「次」，「慶」疑讀為「度」或「序」。參看《性命自命出》篇注一〇等。
- 〔二一〕 裘按：疑「以」下一字聲旁从「炎」省聲，或即「澹」之別體，在此讀為「詹」，後起字作「譖」，意為多言、妄言。
- 〔二二〕 裘按：「食与」下一字疑是「頤」之訛字，讀為「色」。

語叢二釋文注釋

【說明】

本篇存簡五四枚，簡長一五·一一—一五·二釐米。編綫三道。文句皆為類似格言的短句。簡文主要陳述人的喜、怒、悲、樂及慮、欲、智等皆源於「性」，這也是先秦時期流行的看法。

情生於眚（性），豐（禮）生於情，一厥（嚴）生於豐（禮），敬生於厥（嚴），二室（望）生於敬，恥生於憲（望），三愬生於恥，黻生於愬〔二〕，四

慶生於豐（禮），甞生於慶〔二〕，五

大生〔於〕……六

恩生於息（憂）〔三〕。七

慝（愛）生於眚（性），罕（親）生於慝（愛），八忠生於罕（親）。九

忿（欲）生於眚（性），慮生於忿（欲），一〇悖生於慮，靜生於悖〔四〕，一一尚生於靜〔五〕。一二

念（念）生於忿（欲），怀生於念，一三穉生於怀。一四

援生於忿（欲），吁生於援，一五忘生於吁。一六

滯生於忿（欲），慝生於滯，一七逃生於慝。一八

返生於忿（欲），甞生於返，一九

智生於眚（性），卯生於智，二〇敝生於卯，盱生於敝，二二從生於盱。二三

子生於眚（性），易生於子，二三彘生於易，容生於彘〔六〕。二四

惡生於眚（性），恚（怒）生於惡，二五乘生於恚（怒），憇生於輒（乘），二六惻生於憇〔七〕。二七

憇（喜）生於眚（性），樂生於憇（喜）二八悲生於樂。二九

恚生於眚（性），憇（憂）生於恚，三〇懷（哀）生於憂。三一

瞿生於眚（性），監生於瞿，三二望生於監。三三

懸生於眚（性），立生於懸，三四軻生於立〔八〕。三五

眚生於眚（性），悞（疑）生於休，三六北生於悞（疑）〔九〕。三七

凡悞，已術（道）者也〔一〇〕。三八

凡𠄎，又（有）不行者也。三九

凡𠄎（過），正一以避（失）其迨（它）四〇者也。四一

凡斂，乍（作）於愬者也。四二

等，自愬也〔二一〕。惻，退人也。四三名，婁也。遜（由）莫繇生。四四

未又（有）善事人而不返者。四五

未又（有）竒而忠者。四六

智（知）命者亡也。四七

又（有）惠（德）者不遄。四八

俟（疑）取再。四九

母（毋）遊（失）虛（吾）彭〔二二〕，此彭得矣。五〇

少不忍伐大彭〔二三〕。五一

其所之同，其行者異。五二又（有）行市（而）不遜（由），又（有）遜（由）而五三不行。五四

【注釋】

〔一〕 裘按：此句第一字疑是「兼」之訛體，讀為「廉」。

〔二〕 裘按：「慶」疑讀為「度」或「序」，參看《語叢一》注三。

〔三〕 裘按：「恩」疑讀為「愠」。《說文》「晷」字从「囚」訛變。此字又見三一號簡。

〔四〕 裘按：「靜」讀為「爭」。

〔五〕 裘按：「尚」疑讀為「黨」。

〔六〕 裘按：「子」字當讀為見於《禮記·樂記》等的「易直子（慈）諒」之「子」，故言「易生於子」。「希」疑讀為「肆」，「肆」有「大」義。

〔七〕 裘按：《說文·心部》：「慧，毒也」。「惻」疑當讀為「賊」。

〔八〕 裘按：「劓」即「斷」字古文，參看《六德》篇注二五。

〔九〕 裘按：「𠂔」為「休」之訛體。《說文·水部》：「休，沒也。从水从人」。即「溺」字。簡文此字讀為「弱」。上條从「心」「彊」聲之字，當讀為「強」，「強」「弱」相對。「北」讀為敗北之「北」。

〔一〇〕 裘按：「悔」疑當讀為「謀」或「悔」。

〔一一〕 裘按：「自」上一字疑是「𠂔」或「嘩」字，讀為「華」。四六號簡「而」上一字疑即此字省寫。

〔一二〕 裘按：此字疑是「執」之簡寫，在此讀為「勢」，下文同。

〔一三〕 裘按：此條疑當讀為「小不忍，敗大勢」。

語叢三釋文注釋

【說明】

本篇存簡七二枚，簡長一七·六一—一七·七釐米，編綫三道。自第六四號簡以後的各簡皆分上下兩欄抄寫，釋文也因之分上下欄。簡文的這種書寫格式是以往楚簡中所未見的。文句為類似格言的短句。內容涉及君、臣、父、子、孝、弟及仁、義等，係儒家道德著述。

父亡亞（惡），君猷（猶）父也，其弗亞（惡）一也，猷（猶）三軍之旗也，正也。所二以異於父，君臣不相才（在）也，三則可已；不敝（悅），可去也；不四我（義）而加者（諸）己，弗受也。五

督（友），君臣之術（道）也。長弟，孝六之紡（方）也。七

父孝子慝（愛），非又（有）為也。八

牙（與）為慙（義）者遊，益。牙（與）牘（莊）九者処（處），益。這習慶章，益。一〇牙（與）夔者処（處），員（損）。牙（與）不好一二教者遊，員（損）一二。処（處）而亡黜二三習也，員（損）。自視（示）其所能，員（損）。二三自視（示）其所不族，益。遊二四惠，益。嵩志，益。才（在）心，益。一五

所不行，益。牝行，員（損）。一六

天型成，人與勿（物）斯里（理？）。一七

……勿以日勿又里而一八……

陸（地）能負（均）之生之者一二，才（在）曩（早）一九
春秋亡不以其生也亡二〇

耳。二一

息（仁），厚之□□。二二

□，□之端（端）也。二三

愁（義），惠（德）之聿也〔三〕。二四

愁（義），膳（善）之方也。二五

惠（德）至區者，免者至亡二六間（間）〔四〕。二七

未又（有）其至，則息（仁）銅者二八至亡間（間），則成名。二九

慝（愛）銅者舉（親）。三〇

智銅者實（寡）悔（謀）〔五〕。三一

……免者卯〔六〕。三二

兼行則免者中。三三

交行則……三四

喪，息（仁）也。愁（義），宜也。慤（愛），息（仁）三五也。愁（義）処（處）之也，豐（禮）行之三六也。三七

不膳（善）宰（擇），不為智。三八

勿（物）不菑（備），不成息（仁）。三九

慤（愛）宰（親）則其妨（方）慤（愛）人。四〇

迴哀也，三迴慶也〔七〕。四一

或遜（由）其闕（避？），或由其不四二聿（進？），或遜（由）其可。四三

慶衣（依）勿（物）以青（情）行之者，四四卯則雖整（犯）也〔八〕。四五

彊（強）之鼓（對）也，彊（強）取之也。四六莫得膳（善）其所〔九〕。四七

思亡彊，思亡其，思亡紂，思四八亡不遜（由）我者。四九

志於術（道），處於息（德），厭於五〇息（仁），遊於執（藝）。五一

膳（善）日過我，我日過膳（善），馭（賢）五二者佳（唯）其止也以異。五三

樂，備（服）惠（德）者之所樂也〔二〇〕。五四

宥（賓）客之用繻（幣）也，非正〔二一〕。五五

聿（進？）飮（食）之衍（道），此飮（食）乍安五六

人之眚（性）非與止庠（乎）其五七

又（有）眚（性）又生庠（乎）生又（有）愆五八

得者樂，避（失）者哀。五九

大賄也〔二二〕，豐（禮）牝兼。六〇

孝。六一

行聿此双（友）矣。六二

忠則會。六三

亡（毋）音（意），亡（毋）古（固），六四上亡（毋）義（我），亡
亡勿（物）不勿（物），六四下瘠（皆）至安（焉）。六五下
（毋）必〔二三〕。六五上

亡亡繇（由）也者。六六上

——亡非樂者。六六下

名或（二），勿（物）參（三）。六七上

——生為貴。六七下

又（有）天又（有）命又（有）六八上

——又（有）眚（性）又（有）生庠（乎）六八下名（二四）。六九下

生。七〇上

——為其型。七〇下

命与慶与七一上

——又（有）眚（性）又（有）生七一下

庠（乎）勿（物）。七二上

——者。七二下

【注釋】

〔一〕 裘按：此句「教」字疑當讀為「學」。

〔二〕 裘按：「能」下一字也有可能是「食」字，或可讀為「含」。

〔三〕 裘按：「聿」疑當讀為「盡」或「進」。

〔四〕 裘按：「爻」與見於此後有些簡的「弔」字當是一字異體，疑當讀為「治」。

〔五〕 裘按：如「悔」上一字確為「寡」字，「悔」似應讀為「悔」。

〔六〕 裘按：「卯」字簡文中屢見，從文義看似應有「別」一類意義，待考。

〔七〕 裘按：此條疑當讀為：慟，哀也。三慟，度也。關於「慶」，參看《語叢一》注三。

〔八〕 裘按：「慶」疑當讀為「度」或「序」。「雖」也許是「難」字之訛。此二簡的繫聯也可能不正確。

〔九〕 此二簡的繫聯也可能有問題。

〔一〇〕 自此以下五簡，簡末皆無表示段落的符號，但彼此似皆不屬於同一段落，故各簡釋文皆隔一行抄錄。

〔二一〕 裘按：疑前面第四二、四三號兩簡本是緊接在此簡之後的，「非正」後當加逗號。

〔二二〕 裘按：第一字也可能是「內」。

〔二三〕 裘按：此即孔子之「四毋」。《論語·子罕》：「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自此以下各簡皆分上下二欄抄寫，故釋文分上下兩欄。惜此部分竹簡多所缺失，無法復原。

〔二四〕 裘按：《語叢一》第九六號簡有「又生虐名」之語，此二簡據此繫聯。

語叢四釋文注釋

【說明】

本篇現存竹簡二七枚。簡長一五·一一一五·二釐米。編綫兩道，編綫間距六·一六·一釐米。按現存分段符號，簡文分作五段，各段簡數多少不一，有的段只有一、二枚簡。全篇由類似格言的句子組成。其中提到「君」和「士」結交「巨雄」及「謀友」的必要，同時又指出「竊邦者為諸侯」。它們直接反映了東周時期不同階層對社會的看法。本篇原無篇題，因其體例歸入《語叢》。

言以司（詞），寤以舊〔一〕。非言不賄〔二〕，非惠（德）亡復。言一而狗（苟），牂（牆）又（有）耳〔三〕。往言剔（傷）人，來（來）言剔（傷）呂（己）。二言之善，足以終殲（世）。參〔三〕殲（世）之福（富？），不足以出芒（亡）。三

口不誓（慎）而床（戶）之闕（閉）〔四〕，亞（惡）言復己而死無日。四

凡敝（說）之道，級者為首〔五〕。既得其級，言必又（有）及五之。及之而不可，必慶以訛〔六〕，母（毋）命（令）智（知）我。皮（彼）邦芒（亡）六寤（將），流澤而行。七

數（竊）鉤（鈎）者戕（誅），數（竊）邦者為者（諸）侯。者（諸）侯之門，義士八之所廡（存）〔七〕。九

車敬（彌）之莖（醢）醢（盪）〔八〕，不見江沾（湖）之水。秘婦禹夫〔九〕，一〇不智（知）其向（鄉）之小人、君子。飲（食）韭亞（惡）智（知）終其某。一一曩（早）與馭（賢）人，是胃（謂）演（訣）行〔一〇〕。馭（賢）人不才（在）辰（側），是二胃（謂）迷惑。不與智毋（謀），是胃（謂）自慧（認）。曩（早）與智毋（謀）〔一一〕，是三胃（謂）童（重）基（慧）。邦又（有）巨馭（雄），必先與之以為盟（朋）。唯難二四之而弗亞（惡）〔一二〕，必聿（盡）其古（故）。聿（盡）之而悞（疑），必忤鉛鉛一五其罍。女（如）牂（將）又（有）敗，馭（雄）是為割（害）。利木會（陰）者，不折一六其樞〔一三〕。利其渚者，不賽（塞）其溪（溪）。善夏（使）其下，若一七蜚蟲（蜚）之足，衆而不割（害）〔一四〕，割（害）而不僕（仆）〔一五〕。善事其上八者，若齒之事牘（舌）〔一六〕，而終弗齧（憤）〔一七〕。善□□□一九者〔一八〕，若兩輪之相邁，而終不相敗〔一九〕。善夏（使）二〇其民者，若四皆（時）一遣一壅（來）〔二〇〕，而民弗害也。二一山亡陞（？）

則坻(阝)，成(城)無蓑則坻(阝)〔二二〕。士亡双(友)不可，君又(有)二三悔(謀)臣，則壤陞(地)不鈔。士又(有)悔(謀)双(友)則言談不二三甘(?)〔二三〕。唯(雖)馘(勇)力鬪(聞)於邦不女(如)材，金玉涅(盈)室不四女(如)悔(謀)，衆強甚多不女(如)皆(時)。古(故)悔(謀)為可貴。罷(一)二五蒙(家)事乃又(有)賈〔三三〕，三馱(雄)一馱(雌)，三跨一墓〔三四〕，一王母二六保三毆兒。聖君而會〔三五〕，視楯(朝)而内(入)。内(入)之或内(入)之，至之或至之之〔三六〕，至而亡及也已。二七、二七背

【注釋】

〔一〕 裘按：「甯」讀為「情」。此篇文字多有韻，如此二句，「詞」與「舊」皆之部字。以下不一一加注。

〔二〕 裘按：「賸」讀為「酬」或「讎(售)」。

〔三〕 裘按：《詩·小雅·小弁》：「君子無易由言，耳屬於垣。」簡文此句意與之同。又《管子·君臣下》：「古者有二言：『牆有耳』、『伏寇在側』。」「牆有耳」之言亦與簡文同。

〔四〕 床，《說文》古文「戶」字。

〔五〕 裘按：「敝」疑當讀為「說」。「級」疑當讀為「急」，下句「級」字同。

〔六〕 裘按：「慶」从「且」聲，在此似亦當讀為「且」。「訛」在此似當讀為「過」。

〔七〕 裘按：此段內容與見於《莊子·胠篋》的下引文字基本相同：「彼竊鉤者誅，竊國者為諸侯。諸侯之門，而仁義存焉」。簡文第一、五二字左旁，與本書《五行》中應讀為「察」的从「言」之字的右旁相近。包山楚簡中應讀為「察」的从「言」之字，其右旁並有與此字左旁極相似者。可知此字之音與「察」相近。「竊」「察」古通（《古字通假會典》六二五頁），故此字可讀為「竊」。參看《五行》篇注七、注六三。「戔」字从「戈」「豆」聲，「豆」「朱」古音相近，此字應即「誅」字別體。《五行》篇「誅」字亦从「戈」从「豆」（見第三五、三九號簡）。上引《莊子》之文，「誅」「侯」為韻（皆侯部字），「門」「存」為韻（皆文部字）。「薦」字古有「薦」音（參看《窮達以時》注六），「薦」正是文部字。「薦」「荐」古通，此「薦(薦)」字可依《莊子》讀為「存」。

〔八〕 馘，從朱德熙先生釋，讀作「弼」，字亦通作「箒」。箒，車蔽。裘按：「車馘」疑當讀為「車蓋」，參看《緇衣》篇注一〇一。

〔九〕 裘按：「佻婦禺夫」當讀為「匹婦愚夫」。

〔一〇〕 暴，簡文下部作「棗」字複體。中山王壘鼎有「暴」字，與簡文形似。讀作「早」。演，讀作「訣」，《說文》：「早知也」。

〔一一〕 此處「暴」字與上一「暴」字之別僅在於將「日」置於下方而已。

〔一二〕 裘按：「唯難之」疑應讀為「雖難之」。

〔一三〕 裘按：「極」即「枳」字，讀為「枝」。

〔一四〕 蚤蟲，也作「蚘蚤」，蟲名。裘按：「蚤」即百足蟲。蚤，除解釋為蚘蜒外，亦有解釋為百足蟲的。

〔一五〕 僕，借作「仆」。《漢書·鄒陽傳》「卒僕濟北」注：「僵仆也」。

〔一六〕 舌，簡文从「肉」从「舌」。

〔一七〕 𦘔，从「白」聲，讀作「憤」。《說文》：「亂也」。弗憤，指齒舌之不相亂。裘按：此字見於曾侯乙墓鐘磬銘文，可能有「白」和「𦘔」兩種讀音，參看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與考釋》（《中國音樂文物大系·湖北卷》三四三頁）。在此似當讀為「白（陷）」或「衍（訓錯過）」。

〔一八〕 簡文殘損，約缺三字，據簡文文例當補作「吏（使）其下」。

〔一九〕 裘按：此句當釋讀為「善□□者，若兩輪之相邁（轉）而終不相敗」。此批簡文「命」字中部有加「口」者。

〔二〇〕 裘按：遣，簡文此字𦘔旁當是𦘔之省寫，故釋作「遣」（參看注一七所引裘、李文）。「一遣」與「一來」，義正相對。

〔二一〕 蓑，字亦作「衰」。《說文》：「草雨衣也」。《公羊傳·定公元年》：「不蓑城也。」謂以草覆城。陲，《說文》：「小崩也」。

〔二二〕 裘按：疑末一字當釋為「勺」，讀為「弱」。「勺」為宵部人聲字，上句末字「鈔」為宵部字，可以押韻。

〔二三〕 質，疑讀作「祐」。《說文》：「宗廟主也」。

〔二四〕 𦘔，从「夸」聲，疑讀作「壺」。墓，似借作「提」。

〔二五〕 裘按：「聖」疑讀為「聽」。

〔二六〕 裘按：此簡反面文字，從其地位看，應是補在正面「而內」之下的。正面「而內」下的「之」字似是衍文。這段文字可釋讀為：「聖（聽）君而會，視厝（朝）而內（人）。內（人）之或內（人）之，至之或至之，至而亡及也已。」

附 竹簡整理號與出土號對照表

附 竹簡整理號與出土號對照表

老子																					篇名		
甲二二	甲二一	甲二〇	甲一九	甲一八	甲一七	甲一六	甲一五	甲一四	甲一三	甲一二	甲一一	甲一〇	甲九	甲八	甲七	甲六	甲五	甲四	甲三	甲二	甲一	整理號	出土號
一四五	二四三	一四四	六三九	五一八	一四六	二四四	二五四	一四二	一四三	六三八	五一七	六四一	一四七	二四五	二五五	二二九	一四一	一四〇	六三〇	五一六	六三四		
篇名																					整理號	出土號	
乙五	乙四	乙三	乙二	乙一	甲三九	甲三八	甲三七	甲三六	甲三五	甲三四	甲三三	甲三二	甲三一	甲三〇	甲二九	甲二八	甲二七	甲二六	甲二五	甲二四	甲二三	整理號	出土號
六三三	六八	六三一	二七七	一九〇	二四二	二四六	二五六	二二八	二五七	一三九	六二八	一二二	五五五	六三五	六四三	一三八	二一八	二四九	二四七	六四二	六四〇		
篇名																					整理號	出土號	
丙九	丙八	丙七	丙六	丙五	丙四	丙三	丙二	丙一	乙一八	乙一七	乙一六	乙一五	乙一四	乙一三	乙一二	乙一一	乙一〇	乙九	乙八	乙七	乙六	整理號	出土號
一九六	一九一	一九九	二〇四	二〇六	二〇〇	六九二	四四七	一九二	三	六三六	六七	六九	六九七	五〇三	五〇二	二〇三	四八	五八	六三二	二	一		
緇衣										太一生水										篇名	整理號	出土號	
三	二	一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丙一四	丙一三	丙一二	丙一一	丙一〇	整理號	出土號
五七	七五五	五九	一二九	二八四	四五二	四四九	一九四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七五	一八九	四四八	一九三	一八八	二〇七	二〇一	一九八	五九一、一九七	二〇五	二〇二	一九五		

																			篇名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整理號
一八六	九五	七三八	九八	四一五	四一四	四九	五六	七五六	六〇	四四	八一	四三	四三六	一八五	九四	七三九	九九	四一二	四一三	七三、五	五〇	出土號
																			篇名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整理號
八八	六三	四七	八七	七四五	七三六	三九六	五三	六二	四六	二一四	一八七	九六	七三七	九七	三九七	五一	五五	六一	四五	八〇	四二	出土號
											窮達以時										魯穆公 問子思	篇名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整理號
四三三	七九〇	七八七	三五九	三五八	三五六	四一七	三五三	三六二	二八七	三六〇	三五二	四三五	三五五	三六四	七七六	七八九	二二二	三五七	四二〇	三五四	三六三	出土號
																			五行	篇名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五	整理號
四九一	六二三	六二一	六七七	四七五	四七八	四七一	四六八	四六四	六一九、四五四	四八一、四五三	四九五	四九三	六九六	一四八	六二二	二四	六七〇	四七七	四七六	四七二	二八八	出土號

																					篇名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整理號
四六一	四五五	四八六	四八九	五七六	四八〇	四六二	四六六	四六三	四五七	四八七	四九〇	五七七	六九一	四七四	四七九	四七〇	四六七	四六五	四五六	四九六	四九二	出土號
																					唐虞之道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整理號
五四六	五七九	五四五	六〇〇	五八〇	五九九	四六九	五六三	五四八	六四八	五七一	五七三	五四四	五四三	五二三	四八四	四五九	四五八	四八五	四八八	四八三	四六〇	出土號
																					忠信之道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整理號
三四	三五	六六	六〇二	六四	三一	四一九	三六	五六八	五二一	五六二	五四七	五七〇	五七二	五六五	五四二	五二二	五六一	五六九	五六四	五六六	五六七	出土號
																					成之聞之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整理號
七八〇	七	一〇	九二	七一九	一四	一五	六	一九	一五六	二四一	一一	一二	八	九	七二〇	二五	一三	二一	一五八	二二五	六五	出土號

尊德義																						篇名	
			三	二	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篇名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整理號	出土號
三四四	二九三	三五二	三〇一	三七三	三五〇	三七二	三七六	三七七	三〇〇	三四七	三七八	三八一	三八三	六九八	六九五	二九〇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六	出土號	
性自命出																						篇名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篇名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整理號	出土號
三六七	一七七	四一一	三七	一六一	一六四	四〇七	四〇六	六七二	六六一	四七三	六六二	三六六	一七九	一七一	一七〇	一七六	一六二	一六八	一六三	四〇八	四〇九	出土號	

																						篇名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整理號
三八	一六〇	一六五	三九二	三九一	三九〇	三八九	三九三	四〇〇	三九八	三八八	三八六	三九四	四〇	一六七	四〇一	四〇五	四〇四	六七三	六七四	六六八	出土號	
六德																						篇名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整理號
六四七	四四一	六三七	五一〇	五〇七	五〇六	五〇五	三九九	六二九	三八七	三八五	三九五	三九	一五九	一六六	四〇三	四〇二	六二七	六六三	三六八	一七八	四一〇	出土號
																						篇名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整理號
五四〇	五五六	五三四	五二九	五三〇	二一一、二一二	二二六、五一九	五三八	五三九	五五九	五五五	五三六	五十四	五十三	五十二	二一〇	五〇九	一五二	五〇八	二二三、五〇二	一三〇、五〇四	六〇九	出土號
																						篇名
語叢一																						
二	一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整理號
四三七	七八四	三七一	五三三	二一三	五二五	五五八	五三五	六一〇	五三七、五五三	五五〇、五五四	五四九	五五二	五二八	五二六	五二四	五五七	五三二	五三一	五二七	五一一	五二〇	出土號

																				篇名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整理號
七七四	七九	五九四	一一〇	二六五	七五四	六八二	六八六	六〇五	六八五	八〇二	七八二	七八一	四三九	七四〇	七四二	二六八	八〇一	八〇三	四三八	七四一	三三八	出土號
																				篇名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整理號
七一二	七〇四	八〇五	六八三	七五七	六八四	六八七	七五三	一三六	七二一	一二三	五九五	七二九	七六九	七八三	七八	七二八	七六六	六七五	七二二	六〇一	一一一	出土號
																				篇名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整理號
七九二	三〇	七一六	四一六	七一四	七二三	七〇三	七一〇	八〇〇	七〇一	七〇八	七〇七	七一五	七一一	七〇五	二一六	四一八	七五一	七九六	七九三	二六九	七三二	出土號
																				篇名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七〇	六九	整理號
四五二	四四四	一二六	四五〇	四四五	四四〇	三〇九	七九一	六〇四	七二六	二九	一一八	八〇七	七三四	一三三	三三二	一四九	七一八	七三三	七二七	八〇六	一三二	出土號

附 竹簡整理號與出土號對照表

																					篇名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一〇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六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九九	九八	九七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整理號
七〇六	二一七	一二〇	一三七	七六七	七五二	七四四	七〇九	一〇八	一一九	七九七	一一一	七九八	七八六	九三	六九四	五九三	七〇二	一二五	四二九	三一五	四三四	出土號
																					篇名	
語叢二																					整理號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整理號
六九三	六六七	六二四	二六〇	二三四	七四三	二八六	六一七	六五九	六六〇	六六五	六二五	六一二	一七四	六四五	六五四	六二〇	六一三	六一六	六五三	六五〇	二三五	出土號
																					篇名	
																					整理號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整理號
八六	四四六	七四八	五四	七七二	七五〇	五二	二六二	三四〇	二五八	六四九	三四一	二七一	六一五	六五七	二五二	三四三	二八五	六二六	六六六	二五三	二五九	出土號
												語叢三									篇名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整理號
三一六	三一	二八〇	一七五	七六〇	三二〇	三二二	三二二	三一九	二二〇	二八二	三二八	七六	七五	四九七	七七	七三	七四	七四九	六八九	八〇四	五〇〇	出土號

																				篇名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整理號
八〇九	三三三	七三〇	三〇八	三三六	三一〇	四二五	三〇七	六七八	七五八	一二	二七三	八〇八	七七〇	七六一	四二四	七八八	七六四、五六二	三二一	三一七	二二一	三二六	出土號
																				篇名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整理號
七六八	一〇六	三〇二	一七二	四二三	二一九	二八九	三三	三一三	一〇〇	二六三	六七九	二六四	四二八	三〇六	一〇五	七三一	七〇	一八一	三〇五	七六二	七七一	出土號
																				篇名		
語叢四																				篇名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七二	七一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整理號
一五〇	五八八	六七六	五八六	一五一	六九〇	七九九	七六三	七七八	八一〇	八四	二七八	七七九	七六五	七五九	三三一	四二七	七七五	六六四	二三六	七七三	三二三	出土號
																				篇名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整理號
	五八三	七二五	五八四	五九七	五九六	五八五	五八七	五九二	六五二	六〇八	五八二	七二三	五九八	七四六	二三二	一一二	五八一	七二四	五八九	六〇八	六〇七	出土號